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破产研究报告书

**1995年5月**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破产研究报告书

## 目录

### 章

#### 导言

研究范围

工作摘要

简略语注释

#### 1. 提出破产呈请的理由

现行法律

废除破产作为

未能遵从法定要求

执行未获了结的判定债项

债务人潜逃

加快提出呈请的程序

个人自愿偿债安排

建议

#### 2. 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现行法律

扩阔司法管辖权

在发出破产令之日在香港拥有资产

累算利益

破产司法管辖权

建议

#### 3. 最低债项款额

现行法律

个别雇员

新订的最低债项款额  
债务人提出的呈请  
建议

4. 呈请人缴存的法定款项

现行法律  
削减法定缴存款项的数额  
简易程序  
调整法定缴存款项  
建议

5. 破产令

现行法律  
单一破产令  
消费者债务人  
有抵押债权人  
临时接管人  
针对破产人进行的法律程序  
建议

6. 个人自愿偿债安排

现行法律  
采用单一破产令建议的效用  
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  
有关自愿偿债安排的程序  
建议

7. 废止破产令

现行法律  
法院废止破产令的权力  
在解除破产后废止破产令  
在宪报及其他地方刊登废止破产令  
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申请  
有关不足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摊还债款的规定

个人自愿偿债安排  
建议

## 8. 债权人会议

现行法律

破产管理署署长有权酌情决定是否召开第一次会议

债权人要求召开的会议

会议的法定人数

综合整理《破产条例》的条文

建议

## 9. 债权人委员会及受托人的控制权与职责

现行法律

债权人委员会

只在有需要及经同意下召开会议

由授权文件持有人代表出席会议

以邮递方式作出决议

对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的控制

受托人具有或未有委员会认许下可行使的权力

委员会与受托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

受托人的职责

建议

## 10. 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

现行法律

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

免除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

延长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

藐视法庭

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表格

建议

## 11. 公开讯问

现行法律

导致本身入罪  
聘用律师代表  
有需要时才进行公开讯问  
债权人的权利  
受托人报告的保密性  
债权人须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一份问题表  
讼费  
讯问过程中犯假证供罪  
北爱尔兰的程序  
讯问的纪录  
少数委员的意见  
建议

## 12. 闭门讯问

现行法律  
导致本身入罪  
讯问的范围  
法律代表  
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专业保密权  
对破产人或其配偶进行讯问  
答辩人承认欠债务人债项或管有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经各方之间程序及单方面申请进行闭门讯问  
答辩人所呈交的誓章及交付的文件  
质问书  
受托人的报告的保密性  
由答辩人缴付讯问所需的讼费  
法院命令税务局人员出示破产人税务文件的权力  
讯问中作假证供  
建议

## 13. 可于债权人之间分配的破产人财产

现行法律  
港币3,000元总值限额  
破产人所经营行业或业务的基本工具

建议作出自愿偿债安排  
与业务有关的破产  
与业务无关的破产  
家居需要  
家庭居所  
据称拥有权  
破产人于破产后取得的财产  
建议

**14. 受托人所有权的追溯效力**

现行法律  
建议

**15. 债权证明**

现行法律  
以外币计算的债项  
与侵权案有关的申索  
罚款及刑罚  
没收资产  
少数委员的意见  
债权证明的宣誓和虚假债权证明  
接纳申索  
建议

**16. 摊还债款的宣布和派发**

现行法律  
建议

**17. 破产解除**

现行法律  
自动解除破产  
反对及暂时中止破产解除  
反对自动解除破产的有效期限  
随后再出现的破产案

提早解除破产  
过渡时期  
建议

**18. 法定企业**

现行法律  
个人自愿偿债安排  
建议

**19. 债项的利息**

现行法律  
第71(1)条：有关利息上限的规定  
无权申索利息的债权人  
第71(2)(a)至(c)条  
保证人  
第三者抵押品  
敲诈性的信贷交易  
建议

**20. 建议摘要**

附录1：破产判决及宣布摊还债款数额

附录2：一般破产统计数字

# 导言

## 研究范围

1. 律政司和首席大法官根据总督会同行政局在1980年1月15日所授的权力，于1990年9月14日授命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以下论题：

*“(1) 就有关在香港境内之个人及法团无能力偿债的法律及惯例进行检讨，尤其是--*

*(a) 《破产条例》(第6章)的条文，在有经营业务与没有经营业务的债务人身上的应用；及*

*(b) 《公司条例》(第32章)有关清盘的条文。*

*该检讨须顾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现行及拟议中的法例，特别是英国的《1986年无力偿债法令》和美国的《破产法》第11章，并考虑作出需要或适宜的改革。*

*(2) 及早就以下事项提交中期报告书 --*

*(a) 为了简化破产程序而须对《破产条例》作出的修订；及*

*(b) 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须于提交其最后报告书前实施的其他有关无力偿债的法律或惯例。”*

2. 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这个论题。该小组委员会由香港城市大学专业法律教育学系系主任暨法律学教授戴逸华教授担任主席，戴逸华教授为法律改革委员会前任委员。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

的近律师行律师鲍德礼先生

大庆石油有限公司主席郑正训先生，OBE，JP

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业职工会秘书张活麟先生(于1993年2月退任)

毕马域会计师行会计师艾志思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首席法律顾问关贤亮先生

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熙德卫先生(于1993年1月委任)

破产管理署署长夏理德先生，JP

吕高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卓琳女士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彭希捷先生



大律师潘松辉先生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罗宾信先生

3. 小组委员会秘书是破产管理署高级律师纪礼能先生。纪礼能先生被借调至法律改革委员会以负责本报告书的工作，而由他草拟的小组委员会报告，是本委员会报告书的基础。对于各成员和秘书为这论题所付出的努力，我们谨此向小组委员会致谢。本报告书只处理上述研究范围第(2)(a)部分及第(2)(b)部分的若干方面。小组委员会现正处理研究范围所列的一些其他事项，而法律改革委员会预计在发表另外两份报告书后，上述论题的全部研究工作才告完成。

### 工作摘要

4. 小组委员会于1990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次会议，而直至完成草拟破产研究报告书为止，共召开53次会议。

5. 小组委员会的研讨重点是破产管理署署长原先认为《破产条例》中须予修订的部分。除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建议外，小组委员会亦收到有关《破产条例》中其他条文的意见书，并已将其中部分建议纳入本报告书内。

6. 小组委员会曾于1993年8月发表一份谘询文件<sup>1</sup>，列出其对破产事宜的初步建议。谘询期为10周，直至1993年10月中为止。小组委员会共接获超过70份意见书，其中20份就谘询文件中提及的专题提出实质而广泛的意见。平情而论，公众除了对谘询文件中若干建议有所保留外，大致上对该文件表示欢迎。

7. 法律改革委员会由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举行过4次会议，讨论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书。在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后，本报告书的最后文本于1995年3月获得通过。本份由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的最后报告书与小组委员会发表的报告书的结论如有不同，我们力图清楚指明。

8. 香港法例第6章《破产条例》的文本大体上是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的《1914年破产法令》制订。该法令在“无力偿债法律及实务检讨委员

---

<sup>1</sup> 见下文第11段。

会报告书”（一般称为“郭建能报告书”）<sup>2</sup>发表后，已于1986年为《1986年无力偿债法令》<sup>3</sup>所取代。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亦曾在1988年发表“一般无力偿债问题研讯报告书”，该报告书一般称为“夏瀚明报告书”<sup>4</sup>。该报告书促使澳洲对其破产法例作出若干修订，即《1991年破产修订法令》及新制定的《公司法》。<sup>5</sup>

9. 郭建能报告书和夏瀚明报告书为破产法例带来改变，亦改变对破产的观念，由惩罚转为着重协助破产人财政复苏，这正是香港重新审议破产法例的好机会。虽然我们受英格兰、威尔士和澳洲破产法例的改革影响，但是，我们未有忽略参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并以香港利益着眼对该等法例作出适应化修改。我们承认我们将英国的《无力偿债法令》的条文视为重要考虑因素。我们认为这是具建设性的做法，因为我们若把有关《无力偿债法令》的判例搁在一旁，对我们的研究并无益处。与此同时，我们亦有把其他司法管辖区中更适用于香港的条文纳入我们的建议中。在整份报告书中，我们所作的建议均以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条例为蓝本，尤其着重英国《无力偿债法令》和澳洲经修订的《1966年破产法令》<sup>6</sup>。值得强调的是，我们虽未提及与各项建议有关的条文的所有附属规则，惟我们属意与各项建议有关的附属规则均一并获得采纳。

10. 法律改革委员会在作出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议前已研究过在香港发生破产案的社会及经济背景、由破产管理署提供的统计资料<sup>7</sup>，以及破产法例的政策考虑。郭建能报告书和夏瀚明报告书均已说明一般的情况，我们未有在本报告书覆述。<sup>8</sup>

#### 简略语注释

11. 为求简洁起见，本报告书中的“他”是指“他或她”，除文内另有所指则例外。而为求精简，亦就以下的报告书及条文使用简略语。

---

<sup>2</sup> 见下文第11段。

<sup>3</sup> 见下文第11段。

<sup>4</sup> 见下文第11段。

<sup>5</sup> 《1992年公司法改革法令》。

<sup>6</sup> 见下文第11段。

<sup>7</sup> 见本报告书附件1及2的统计资料。

<sup>8</sup> 见郭建能报告书第1章及夏瀚明报告书第1及2章。

“谘询文件”

是指法律改革委员会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于1993年8月发出的文件，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就破产法例的改革提出的初步建议。

“郭建能报告书”

是指英国检讨委员会就无力偿债法律和实务之论题发表的报告书，该委员会的主席为郭建能爵士(Sir Kenneth Cork)<sup>9</sup>。

《公司条例》

是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

“夏瀚明报告书”

是指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就一般无力偿债问题进行研讯而发表的报告书，该委员会的主席为夏瀚明先生(Mr. Ron Harmer)<sup>10</sup>。

《无力偿债法令》

是指英国的《1986年无力偿债法令》。

《无力偿债规则》

是指英国的《1986年无力偿债规则》。

“小组委员会”

是指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

---

<sup>9</sup> “Insolvency Law and Practice” ; Report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 United Kingdom , June 1982 . Cmnd 8558 。

<sup>10</sup> 1988年9月第45號報告書。

## 第1章

### 提出破产呈请的理由

#### 现行法律

1.1 当债务人作出破产作为，债权人便有权根据该作为向法院提出破产呈请，申请作出针对债务人的接管令，以保护债务人的产业。《破产条例》的释义部分将“可用的破产作为”界定为“在提出一项破产呈请的日期可用作该项呈请的理由的任何破产作为，而该项呈请即为有关接管令发出的依据”<sup>11</sup>。

1.2 《破产条例》列出多种债务人作出破产作为的情况，该条例第3(1)条的内容如下：

*“债务人在以下每一种情况下作出的行为均为破产作为 --*

- (a) 如债务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为其债权人的一般利益而将本身的财产转易或转让予一名或多于一名受托人；*
- (b) 如债务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将其财产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欺诈转易、馈赠、交付或转让；*
- (c) 如债务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将其财产或其中任何部分转易或转让，或就该等财产作出押记，而他若被判定破产，则该项转易、转让或押记会因属于欺诈优惠而无效；*
- (d) 如债务人因意图使其债权人无法追讨欠债或因意图拖延偿债而作出以下任何作为，即离开香港，或已离开香港并逗留在香港以外地方，或离开其住宅或经常营业地点，或以其他方式不露面，或开始避不出户，或将其财产或其中任何部分移至法院司法管辖权以外的地方；*
- (e) 如根据诉讼中的程序或法院中的程序，已藉扣押其货品而对其执行查押，而执达主任已将该等货品出售，或执达主任持有该等货品已有21天的时间；*

---

<sup>11</sup>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2條。

但如已就该等被扣押的货品取得互争权利诉讼的传票，则在计算该21天的期间时，由取得该传票之日起计，直至就该传票而进行的法律程序最终获解决或最终予以和解或最终被放弃之日为止的一段期间，不得计算在内；

(f) 如债务人向法院提交声明书，声明自己无能力偿付债项，或债务人针对其本人提出破产呈请；

(g) 如债权人已获一项最终判决或最终命令，判定债务人须支付某款额的款项，而该项判决或命令的执行并未被搁置，且债权人已在香港或经法院批准已在其他地方，向债务人送达一份根据本条例发出的破产通知书；在该通知书是在香港送达的情况下，债务人并无在该通知书送达后7天内，遵从该通知书的规定，或使法院信纳他可提出任何反申索、抵销申索或反要求，而该项反申索、抵销申索或反要求的款额相等于或超过该判定债项的款额或根据该命令所须支付的款额，并且该项反申索、抵销申索或反要求是他在债权人获得该项判决的诉讼中或获判予该命令的法律程序中不能够确立的；在该通知书是在其他地方送达的情况下，则债务人并无在批准作该项送达的命令所限定的时间内，遵从该通知书的规定，或使法院信纳他可提出上述反申索、抵销申索或反要求；

为施行本段及第4条，当其时有权强制执行最终判决或最终命令的任何人，须被当作是已获一项最终判决或最终命令的债权人；

(h) 如债务人向其任何债权人发出通知，说明他已中止或即将中止偿付其债项。”

讨论

废除破产作为

1.3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香港废除破产作为，而以根据《无力偿债法令》制订的条款代替。<sup>12</sup>

---

<sup>12</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IX部第264至271條(有關債權人的呈請)。

1.4 破产管理署署长另建议，法定要求偿债书无需由法庭发出，而香港应采用经适应修改的《无力偿债法令》就法定要求所规定的表格和规则。<sup>13</sup> 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为顾及建议中的修改，有需要对现时破产呈请的形式作出研究及修改。

1.5 破产作为是个专门术语，不但构成呈请破产的理由，在《破产条例》内更具有其他后果。假如我们提出废除破产作为的建议获接纳，便需修订《破产条例》其他的部分，例如法院的司法管辖权<sup>14</sup> 及追溯效力的原则<sup>15</sup>。破产作为的概念被阐述如下：

*“债务人只要最少作出一项破产作为，破产案法庭便有司法管辖权就其产业发出接管令，并会视之为承认无力偿债的法定证明。有关的破产作为须获证实是在提出破产呈请前3个月内作出[第6(1)(c)条]，并须于接管令内详述。破产受托人的所有权生效日期将追溯至首项破产作为作出之日(第42条)。”*

<sup>16</sup>

1.6 郭建能报告书建议完全废除破产作为的概念，并评论如下：  
*“它们[破产作为] 大部分已过时或渐被废弃；将它们废除会大大简化破产法例及使其现代化。如我们分析有关情况，可发现除债务人未有履行破产通知书这项作为之外，债权人根本毋须引用其他作为为提交一项妥善破产呈请的理由。任何债权人如欲针对某债务人就无力偿债采取法律程序，必须声称及证明其为债权人，而除却将来产生、或有的或预期产生的债务外，债权人还须声称及证明债务人现时确实欠下呈请人一笔债务未清还，而该债项并无合理的争议理由。假如未偿债者是法人团体，这已足以令人得出债务人无力偿债及应清盘的结论。”<sup>17</sup>*

---

<sup>13</sup> 《1986無力償債規則》第6.1至6.5條。見導言第11段。

<sup>14</sup> 見第2章。

<sup>15</sup> 見第14章。

<sup>16</sup> **williams and Muir Hunter on Bankruptcy** 第19版第1頁。

<sup>17</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529段。

1.7 香港的《公司条例》<sup>18</sup> 已有条文订明法定要求偿债书毋须根据法院判定的债项而作出。该条文较接近《无力偿债法令》第267条，多于《破产条例》第3(1)条。《公司条例》第178(1)条规定：-

“(1) 如有以下情况，公司须当作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 (a) 任何人如藉转让或其他方式成为公司的债权人，而公司欠下他的并已到期应付的款项超过\$5,000，该名债权人亦已向公司送达一份由其签署的要求书，要求公司偿付该笔如此到期应付的款项，送达方法是将该要求书留交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而公司在其后的3个星期忽略偿付该笔款项，或忽略为该笔款项提供令债权人合理地满意的保证或作出令债权人合理地满意的了结；或
- (b) 为执行任何法院所作判公司的某债权人胜诉的判决、判令或命令而已有法律程序提起，或就该等判决、判令或命令而已有其他法律程序提起，而据有关该法律程序的报告，该项判决、判令或命令全部或部分未获履行；或
- (c) 已有证明使法院信纳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而法院于裁定公司是否无能力偿付其债项时，须将公司或有及预期的债务列入考虑范围。”

1.8 在英格兰及威尔士，《无力偿债法令》第267(2)条订明债权人只能在下列情况就一项或多项债务向法院提出破产呈请：

- “(a) 是项或各项债务总额相等于或超过可导致债务人破产的欠债额，
- (b) 是项或各项债务均为须立即或在日后某指定时间偿还给一个或多个呈请债权人，但并无可供抵押的算定款项，
- (c) 是项或各项债务似是债务人无法或无合理机会偿还的，及
- (d) 并无任何就是项或任何一项债务提出将法定要求偿债书（根据下述第268条而提出）作废的申请尚未判决。”

1.9 《无力偿债法令》第268条将“无法清还”作以下解释：

---

<sup>18</sup> 見導言第11段。

“(1) 为施行第267(2)(c)条，债务人若在以下情况(亦只有在以下情况)则似是无法清还债务，即有关债项须立即清还，以及 --

(a) 遭欠债的呈请债权人以指定表格向债务人送达要求书(称为“法定要求偿债书”)、要其偿付该笔债款，或为该笔债款提供令债权人满意的保证或作出令债权人满意的了结，但在该要求送达至少3星期后，债务人仍未遵从要求或根据规定将该要求撤销；或

(b) 呈请债权人，或一个或多个遭欠债的呈请债权人，获法院判决或命令而就欠债提起执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有关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未获了结。

(2) 为施行第267(2)(c)条，债务人若在以下情况(亦只有在以下情况)则似是没有合理可能清还债务，即有关债项未需立即清还，以及 --

(a) 遭欠债的呈请债权人以订明格式的表格向债务人送达要求书(称为“法定要求偿债书”)，要求债务人令债权人满意，债务人有合理可能在到期还债之日有能力还债，

(b) 该要求已于最少3星期前送达，及

(c) 债务人仍未履行要求或根据规定将该要求撤销。”

1.10 除《无力偿债法令》外，我们亦研究过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我们尤其深受影响的，是夏瀚明报告书所载关于如何识别向法院提交破产呈请的理由。<sup>19</sup>

1.11 我们同意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意见，并建议废除破产作为。香港的情况就正如郭建能报告书所述，有许多项破产作为从未被用作破产呈请的理由。因此实应针对香港的特别需要，重新界定提出破产呈请的依据。我们并非有任何新见，而是同意郭建能及夏瀚明两份报告书所提出破产作为已过时的说法。我们亦关注应如何识别有关情况以取代现行的破产作为，并已在讨论过程中参考《无力偿债法令》及夏瀚明报告书。

---

<sup>19</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365至368段。



1.12 我们识别出3项现时在香港被用作提出呈请的理由的破产作为，分别是：债务人未能遵从破产通知书(法定要求偿债书)的条款、判定债项的执行未获了结、以及债务人潜逃。

#### 未能遵从法定要求

1.13 夏瀚明报告书指出，有95%破产作为的个案是因债务人未能遵从破产通知书的要求而成立的。<sup>20</sup> 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内处理破产事务的业内人士认为，虽然没有统计资料作为根据，但该数字亦可反映香港的情况。

1.14 夏瀚明报告书已颇深入探讨经法院判决方可作出法定要求偿债书的优劣所在，并将毋须取得法院的判决便可作出法定要求偿债书的主要优点，概括如下：可简化程序、较遵从现时规定更节省开支和时间、与现时程序相比下，可较早公布被怀疑是无力偿债人士的名字和加以应付。我们都同意这些见解。然而，夏瀚明报告书认为这些优点仍不足以弥补，若债务人不论因何理由而无法抗衡法定要求偿债书(即使他有充分理由提出争议)的弊端。该报告书补充，虽然先取得法院判决才发出破产通知书较需时及昂贵，但最少可确保债务人享有公平机会抗衡申索。因此，该报告书建议须先经法院确立判定债项才可作出法定要求。<sup>21</sup>

1.15 我们较着重夏瀚明报告书所述的优点；该报告书表示担心的情况，在《无力偿债法令》及《公司条例》实施经验中却从未出现，该两项法例均订明毋须取得法院判决便可作出法定要求偿债书。我们亦认为此方案是会带来快速和直接的方便，并将会成为债权人的有效武器。我们现建议制定一种法定要求偿债书，规定债务人须于要求送达后21日内偿付债项、为债项提供保证或作出了结，如未能履行有关规定，便会构成提出破产呈请的理由。

1.16 我们推许《无力偿债规则》第6.5(4)条的条款，该条规定法院可于下列情况将法定要求撤销：

*“(a) 债务人似是可提出反申索、抵销申索或反要求，而该反申索、抵销申索或反要求所涉及的款额相等于或超过法定要求偿债书所载的一项或多项债务之款额；或*

---

<sup>20</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360段。

<sup>21</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373段。

- (b) 法院觉得有关该债项的争议是建基于充分的理由；或
- (c) 债权人似是就法定要求所申索的债项持有一些抵押品，其情况并不符合《无力偿债规则》第6.1(5)条<sup>22</sup>的规定，或法院已信纳有关抵押品的价值相等于或超过债务的总额；或
- (d) 法院基于其他理由信纳应将法定要求撤销。”

1.17 对于双方就债务有争议的案件，一般也会在破产呈请的聆讯中处理。根据《无力偿债规则》所订，以第6.5(4)条所载的理由提出争议的案件，其聆讯会提前在破产呈请的聆讯之前进行<sup>23</sup>。由于并无证据显示这项由《无力偿债法令》作出的修订会令争议债项的诉讼增加，我们因此建议采纳《无力偿债规则》第6.1至6.5条。

#### 执行未获了结的判定债项

1.18 我们建议，如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法院判决的执行未获了结，亦应该是提出破产呈请的理由之一。

#### 债务人潜逃

1.19 《破产条例》第3(1)(d)条所指的破产作为，甚少被使用。该条文当中规定，假如债务人因意图使其债权人无法追讨欠债或意图拖延偿债而离开香港，或经已离港并逗留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均属作出破产作为。

1.20 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认为若能斟酌改善该条文，会对债权人有用，故已于谘询文件中建议：

*“假如债务人在债权人提出破产呈请之时，在明知其离开香港必然会导致拖延偿债或债权人无法追讨欠债的情况下，*

---

<sup>22</sup> 《無力償債規則》第6.1(5)條規定如果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欠債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應在法定要求上載明債項總額，抵押品的性質，以及債權人於作出要求之日評估抵押品所具之價值。法定要求所申索的數額，應為債項總額減去抵押品的估值後的餘額。有一份意見書關注到，為作出法定要求而評估出來的抵押品的價值，不應對債權人在債權證明方面具有約束力。我們確定法定要求的作用是確立債項，而當中所載的抵押品的估值不應約束債權人在其債權證明中所申索的債項款額。

<sup>23</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4條。

*意图离开香港或经已离开香港，债权人便可以有关债务提出破产呈请，即使债务人离开香港的目的与债务无关。”*

1.21 谘询文件指出，债务人将资产由香港移至中国的情况令人关注，鉴于制造业有趋势将基地迁往中国，将资产移走的问题可能会恶化。小组委员会中的破产业内人士表示，有些债务人竟明目张胆地移走在香港的资产，不留下任何资产供债权人申索。

1.22 此外，小组委员会留意到由于距离1997年政权移交的日子将近，有些打算移民的人士在港不断高筑债台而无意偿还。据小组委员会所知，债务人潜逃之事件甚为普遍，一些信用咭用户以信用咭支付大额账单后便离开香港，令信用咭公司蒙受损失。在我们的要求下，有关机构曾尝试收集这些事件的证据。但调查结果显示，虽然关乎这些事件的传闻很多，但大多数银行和专业团体等受调查对象却不愿或无法提供可靠实在的证据。

1.23 小组委员会亦相信，香港的外向型经济及国际化特性(由缺乏外汇管制的规例可见一斑)实在对债权人不利，因为企图逃债的债务人会较容易将各类资产移离香港。

1.24 公众已就谘询文件的建议交来好几份意见书。虽然有些人表示支持该些建议，有些则担心会被债权人滥用(例如虚构理由阻止债务人离港)而有所保留。然而，小组委员会觉得这情况不大可能发生，因为凡滥用此条文的债权人将会令法院不满，有可能被判罚堂费。

### *提出破产呈请会产生后果*

1.25 提出破产呈请的行动无疑会令债务人面对偿债的危机，并对其财务状况业务和声誉构成严重损害。凡提供信贷服务予个人的营商者，若其客户遭债权人提出破产呈请，它们必然会尽速作出反应，可能中止继续给予债务人信贷，并要求他立即还债，以免于稍后与其他债权人争夺一位看来无偿债能力债务人仍持有的资产。这项争夺战一旦展开，便难以遏止。假如受影响的债务人为营商者，其营商伙伴可能会拒绝继续以信贷形式为其提供货品或服务，并会追讨任何未偿付的债项，债务人更可能损失正洽谈中的生意。

即使债务人可以克服这次困难，但他日后的信贷评分亦会因其债权人曾针对他提出破产呈请而被降低。

### *偿债的机会*

1.26 根据现行法律，破产呈请只能在债务人作出破产作为时提出。破产作为涉及的情况是：债务人承认自己无力偿债、债权人能证明债务人不诚实地令债权人无法追讨欠债、或债务人虽已败诉并遭法院判决但仍未偿付判定债项。这些个案均显示，一些债务人尽管已有公平机会偿债但却被证实未能偿债或不愿意偿债。况且，假如他已败诉并遭法院判决，便等于确立该债项在法律上是没有任何争议余地。

1.27 建议中的理由毋须债权人相信债务人无力偿债，或相信或提出债务人离开或不在香港的原因是逃避或拖延偿债。债权人毋须证实这些情况，而只要证明债务人明知自己离开香港(无论其是否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会使债权人无法追讨欠债或导致拖延偿债便已足够。此建议的理据是债务人十分清楚他在有关情况下离开香港会否对债权人造成损失。

1.28 若债权人以建议中的理由提出呈请，他获法院准许发出有关的呈请书前，毋须事先向债务人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取得判决令或发出其他通知书。债权人以此理由提出呈请，毋须相信债务人无力偿债，只要相信债务人有可能拖延偿债便可。债权人亦毋须相信或提出债务人离开或不在香港的原因是逃避或拖延偿债。我们特别建议的是，即使债务人离开香港与其债务无关，亦应能使用是项呈请理由。

1.29 即使债务人仍在香港，只要债权人有理由相信债务人意图离开香港，及明知此举难免会拖延偿债，亦可提出呈请。由此可见，债务人未有机会表示自愿偿债或有能力偿债前，若债权人因误会或出于恶意而在没有事前警告下提出破产呈请，是会对债务人造成损害的。

### *若债务人已离开香港*

1.30 曾有人论称，假如债务人已成功地带同所有资产离开香港，而并无留下任何资产可供处置，则即使法院其后发出破产令使能委聘受托人也是徒然。这论点也同样适用于对破产人发出判决令的情况。在许多破产案的实况是，直至债务人产业的受托人有机会核查债务人的产业时，债权人才可得

知债务人的资产状况，即使呈请债权人事前知悉债务人有甚么资产，但也不知道债务人的负债情况。

1.31 若破产人已潜离香港，债权人可采取的补救方法会因应香港与其潜逃国家的司法合作程度有所不同。因此，假如该国与香港订有交互强制执行法院判决的安排，或该国根据其法律冲突规则，承认香港法院就在香港招致的债务所作的判决，则较有效的做法是在香港取得缺席判决，然后向身在他国的债务人执行判决令，以处置其于当地的资产。

1.32 此外，假设可在债务人藏匿的国家就其在香港招致的债务采取法律行动，另一个理想的做法是聘用在该国家的律师起诉债务人，以制止其进一步将资产移走，也方便在该国执行有关判令。假如多位债权人均采取此法律行动，也许在债务人藏匿的国家进行破产程序会较适合。

1.33 假如两地司法合作的情况令香港法院委任的破产案受托人在有关国家获得承认，也许在某些情况下在香港进行破产程序会有用。如此则可按现行法律的既定理由提出呈请，而并不涉及任何紧急济助程序，或在刊登法定要求偿债书后提交破产呈请亦可。

1.34 债务人如已离开香港，债权人当然可用或不用建议中的理由提出呈请，在此阶段，债权人也许可用其他理由提出呈请。债权人也许认为饬令离港避债的债务人破产是有用的做法，因为根据我们的建议，若破产人已离开香港而未有遵行受托人的要求回港，则其破产期便不应开始，或应暂时中止，直至其返港为止。<sup>24</sup> 因此，在债务人返港前，破产令会继续生效。当然，这点对某些潜逃的破产人也许毫无作用，但对其后会因某些原因返港的破产人，如果入境检查站持有拘捕令便可即时拘捕他们。

### *债务人如没有离开香港*

1.35 债务人如尚未离开香港，但有证据证明他以欺诈手段招致债务和从没有意图偿还，而且更即将移居外地，是可以引用现行多项既定程序对付他；然而，有关程序均需获法院紧急颁令，以制止债务人处置其资产或离开香港。假如仅以新订的理由提出破产呈请，当然未能达致紧急颁令的效用，但可连

---

<sup>24</sup> 見第17.49段。

同其他补救方法一并使用，最终应可将破产人的财产归属于受托人手上。此举较取得只能冻结债务人资产的强制令，例如麦里法(Mareva)强制令更胜一筹。

1.36 除了麦里法强制令外，债权人亦可申请临时颁令，要求债务人交出财产和委聘临时接管人接管产业，在某些情况下更可申请禁制令，禁止被告离开香港，直至进行司法聆讯为止。这些紧急程序都是人所共知，而且都订有平衡原告和被告利益的条文。

## 结论

1.37 我们已审慎考虑过赞成和反对建议中的呈请理由的论据，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一致赞成该建议，我们以大多数意见作出决定，建议假如债务人在债权人提出破产呈请之时，在明知其离开香港必然会导致拖延偿债或债权人无法追讨欠债的情况下，仍意图离开香港或经已离开香港，债权人便可以有关债务提出破产呈请，即使债务人离开香港的目的与债务无关。

1.38 我们知道有人表示担心，债权人可能试图运用这条文针对债务人提出破产呈请，以作为勒索手段，但我们认为这不大可能会构成一个严重问题，原因是债务人向法院陈述其请求后，法院可将欠缺理据的呈请驳回。

1.39 我们明白，有人可能会在极匆忙或不能预见的情况下因正当理由离开香港，故未能为其债务作出妥善安排，而他可能打算在返回香港后才处理债务事宜。然而，债务人有责任在债务到期清还时还债，假如他未能偿还，而债权人未必知道其并非别有用心，便有权采取法律行动。一个审慎的债务人是会在离开香港前或身在外国时主动向债权人说明其情况(尤其是当债权人可能采取行动时)，以免债权人采取破产法律程序。采纳新的呈请破产理由会对债务人有警告作用，使他们明白有责任还债，他们若忽略此责任便会招致严重后果。

1.40 我们同意提出破产呈请会对债务人构成严重的后果，但债务人如非无力偿债，应有能力撤销或驳回破产呈请。撤销破产呈请的做法并非罕见。我们不认为新建议的呈请理由会对一个理智审慎的债务人构成任何困难，反而觉得能有效地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免受不诚实的债务人损害。

## 加快提出呈请的程序

1.41 我们建议采纳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提议，采用《无力偿债法令》第270条以加快提出呈请的程序。该条文规定债务人本可根据该法令第268(1)(a)条获得3个星期的宽限期，但假如债务人的资产有可能在该段期间减损，法院便可将这宽限期缩短。这条文对担心债务人即将带同资产潜逃的债权人会有帮助。

1.42 我们明白这建议只会在若干情况下有用，但我们相信，此建议和我们就潜逃的债务人所作的建议，应会对债权人有帮助。

## 个人自愿偿债安排

1.43 我们已考虑过债务人违反自愿偿债安排的情况。目前，香港既有的自愿偿债安排是根据《破产条例》第20条所载的债务重整协议和债务偿还安排订立的，但在本报告书稍后讨论自愿偿债安排的篇章内，我们会建议，债务人如未能履行他在个人自愿偿债安排下应负之责任，便构成提出呈请的理由。<sup>25</sup>

## 建议

- 破产作为应予废除。
- 债务人如未能遵从法定要求偿债书的条款，会被视为无力偿还债务。法定要求偿债书毋须根据法院的判决便可作出，它规定债务人须在该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后21日内支付债项，或就有关债项提供抵押或作出了结。如未能遵从该法定要求偿债书的规定，便会构成提出破产呈请的理由。
-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可将法定要求偿债书撤销：
  - (a) 债务人似是可提出反申索、抵销申索或反要求，而该反申索、抵销申索或反要求所涉及的款额相等于或超过法定要求偿债书所载的一项或多项债务之款额；或
  - (b) 法院觉得有关该债务的争议是建基于充分的理由；或

---

<sup>25</sup> 見第6.14及6.24(q)段。

(c) 债权人似是就法定要求偿债书所申索的债项持有一些抵押品，但并没有就该债项遵从《无力偿债规则》第6.1(5)条的规定，或法院信纳该些抵押品的价值相等于或超过有关债项的总额；或

(d) 法院已基于其他理由信纳应将法定要求偿债书撤销。(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5(4)条而提出)

- 应普遍采纳《无力偿债规则》第6.1至6.5条关于法定要求偿债书的规定。
- 如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法院判决的执行未获了结，亦应可作为提出破产呈请的理由之一。
- 假如债务人在债权人提出破产呈请之时，在明知其离开香港必然会导致拖延偿债或债权人无法追讨欠债的情况下，意图离开香港或经已离开香港，债权人便可以就有关债务提出破产呈请，即使债务人离开香港的目的与债务无关。
- 应普遍采纳《无力偿债法令》第267及268条的条文，尤其是假如债务人的资产在给予债务人遵从法定要求偿债书之条款的3个星期宽限期内有可能减损的话，应可将宽限期缩短。
- 债务人如未能履行自愿偿债安排的条款，该项安排的监管人或任何受该安排约束的人可向法院提出呈请，要求法院作出针对债务人的破产令。



## 第2章

### 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 现行法律

2.1 破产条文必须详述法院对债务人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准则。破产管理署署长亦提议修改确立法院司法管辖权的准则，这提议在某程度上是因应我们在前章建议废除破产作为而提出的，但亦受《无力偿债法令》的相应条文所规定扩大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影响。

2.2 香港的《破产条例》内有两项条文既界定亦辨明了“债务人”一词的意思。

2.3 《破产条例》第3(2)条将“债务人”界定为包括：

*“…… 作出任何破产作为或容受任何破产作为时处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不论该人是否英籍人士 --*

*(a) 处身于香港的人；或*

*(b) 通常居于香港或在香港有居住地方的人；或*

*(c) 正亲自或透过代理人或经理人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或*

*(d) 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商号或合伙的成员。”*

2.4 《破产条例》第6(1)条列明债权人提出破产呈请须具备的条件，并述明其与第3(2)条不同之处在于规定除非债权人符合条件，否则不能针对债务人提出破产呈请。有关条件包括：

*“(d) 债务人以香港为其居籍，或他在提出呈请之日前一年内通常居于香港、在香港有住宅或营业地点或亲自或透过代理人或经理人在香港经营业务，或他是或在上述期间内曾是一间商号或合伙的成员，而该商号或合伙曾透过一名或多于一名合伙人或透过代理人或经理人在香港经营业务。”*

## 讨论

2.5 《破产条例》对债务人所下之定义已赋予法院对一系列人士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权力。该定义规定，债务人毋须为英籍人士，但必须于作出破产作为时处身于香港、通常居于香港、在香港经营业务、或身为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商号或合伙的成员。

2.6 《破产条例》第3(2)条和6(1)(d)条基本上跟《1914年英格兰破产法令》第1(2)条和4(1)(d)条相同。威廉士(Williams)在《破产法律与实务》(*The Law and Practice in Bankruptcy*)一书中分析这些条文不同之处时指出，第3(2)条对“债务人”所下定义，是为施行该条例而特别以作出破产作为的时刻为参考时间。例如，倘若一名债务人在作出破产作为时通常居于香港，便会受第3(2)(b)条围制。然而第6(1)(d)条则以提交呈请的日期和提交呈请之日前一年为参考时间，以决定债务人是否须受制于针对他所提出的呈请。倘若债务人在呈请提交前一年内在香港经营业务，便会受制于第6(1)(d)条。威廉士发觉除非债务人受到第3(2)条约束，否则第6(1)(d)条不会生效。<sup>26</sup>

## 扩阔司法管辖权

2.7 破产管理署署长提议香港采纳《无力偿债法令》第265条，该条文订明债务人须受英格兰破产制度约束的地域和时间的关连因素。破产管理署署长发觉如把破产作为的观念废除，无论如何也必须修订《破产条例》第3(2)条及6(1)条，这情况跟英格兰和威尔士当时修订《无力偿债法令》的法例一样。破产管理署署长亦发觉第265条所规定的条件和关连，看来会把债务人受破产制度约束的地域和时间规定扩大。该条文已取消对债务人的公民身分作出限制，至于规定其居住年期或经营业务的年期，亦由一年延至三年。《无力偿债法令》第265条规定：

“(1) 破产呈请不得根据第264(1)(a)或(b)条提交法院，<sup>27</sup> 除非债务人 --  
(a) 以英格兰或威尔士为其居籍，  
(b) 于破产呈请提出之日身在英格兰或威尔士，或

<sup>26</sup> Williams and Muir Hunter on *Bankruptcy*, 第19版第52及53页。  
<sup>27</sup> 即由个别人士的一个或多个债权人提交或由个别人士自行提交的呈请。

- (c) 在破产呈请提出之日前3年内任何时间
  - (i) 曾通常居于英格兰或威尔士，或在英格兰或威尔士有居所；或
  - (ii) 曾在英格兰或威尔士经营业务。
- (2) 第(1)(c)分条所指有关人士经营的业务包括 --
  - (a) 由商号或合伙经营的业务，而该人是其中一名成员，及
  - (b) 由代理人或经理人代表该人或代表该商号或合伙经营的业务。”

2.8 郭建能报告书认为废除破产作为可避免为确立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而须对“债务人”的各种定义作出既混乱亦不必要的分辨(有关定义载于《破产条例》第3(2)条和6(1)(d)条)。我们也同意这点意见。<sup>28</sup> 我们认为《无力偿债法令》第265条在许多方面已完满确立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我们也赞成将司法管辖权的管辖范围扩宽，就债务人的居处和业务经营的限制，由一年扩至三年。然而，我们对于不提述债务人的公民身分，却有所保留。

2.9 关于债务人公民身分的问题，曾有评论如下：

“...，若债务人碰巧为英国公民，这与英格兰破产案法院是否有权对他行使司法管辖权的问题无关。以同样的道理推断，外国公民亦不是免受英格兰法院对破产案的司法裁决所影响；只要债务人符合第265条所指的最少一项关连因素，英格兰法院便有权对他作出裁决。因此，条文的功用是订明债务人应与本国(英国)有何种“最低限度接触”和接触程度多少，便须受制于英国法律，使英国法院可对其行使司法管辖权。”<sup>29</sup>

2.10 尽管我们不能确知债务人的定义未提及公民身分的规定实际产生了甚么后果，但我们未闻曾有个案以此为理由来挑战法院根据《无力偿债法令》所行使的司法管辖权。在1914年以前，只有在英格兰居住的英籍人士和外国人才可在英格兰被判定破产。其后，因一条与《破产条例》第3(2)条相若的条文就债务人的现行定义和公民身分作出了特别提述，《1914年

<sup>28</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532及533段。

<sup>29</sup> Ian F. Fletcher所著*The Law of Insolvency*，第68頁，1990年出版。

破产法令》遂更订。<sup>30</sup> 在Theophile 诉 The Solicitor General一案中，波尔特大法官(Lord Porter)说条文中特别提述的公民身分，等同取代：

“... 一项推定，就是国会对于超越各国所一致赞同分界以外的地域，是不会声言拥有或承担司法管辖权的。”

波尔特大法官补充说：

“不管前人曾对债务人的定义作出甚么限制，该词现今已有较广泛的涵意；债务人不仅指从前受制于英格兰破产法律的人，亦包括那些并非英籍人士或以本国为居籍的人，但在作出破产行为时却是在英格兰经营业务的人。”<sup>31</sup>

2.11 我们建议以《无力偿债法令》第265条取代现行有关法院司法管辖权的条文，但认为不应由于该条文未有提述国籍的规定以致条文的范围被局限。为此，我们建议把以下有关国籍的提述加入香港法例中与第265条相应的条文内：

“(1) 破产呈请不得根据第264(1)(a)或(b)条提交法院，除非债务人，不论国籍，……”

在发出破产令之日在香港拥有资产

2.12 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建议，只要债务人在破产令发出当日在香港拥有资产，便应作为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的一项理由，而毋须根据《无力偿债法令》第265条所订的其他条件确立司法管辖权。

2.13 提出上述建议是因为有些情况是债权人可能预先知道债务人在稍后日子会在香港拥有资产。在这种情况下，若债权人能在资产抵港前提交呈请便会有用，因为，债权人可藉此调校聆讯呈请的日期和作出破产令的日期，以配合债权人的资产抵港。此外，小组委员会亦建议这对于那些不能根据其他条件寻求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债权人有帮助。各委员同意，现今商贸活动的形式日趋复杂，不受法院司法管辖权管辖的债务人大可轻而易举地故意把资产置于香港，从而逃避债权人追讨。

---

<sup>30</sup> 見Dicey and Morris合著的 *The Conflict of Laws* 第10版第692頁。

<sup>31</sup> *Theophile v The Solicitor General* ; [1950] AC 195 and 200 .

2.14 尽管如此，小组委员会认为拟议的条文内容不应完全不受规限，以资产理由提交的呈请应列明呈请人为何相信债务人将会有资产放在香港。小组委员会曾于谘询文件中提出，应于预期资产抵达前不超过28日提交呈请，若呈请人稍后发现需要延期，则须向法院申请并经其批准才可。小组委员会经再三考虑后，最终决定撤消拟议中的时间限制，只强调在进行聆讯当日及作出破产令前，有关资产必须已在司法管辖区内。

2.15 我们接获的意见书一般赞同上述建议，但有一份意见书表示保留，认为假如呈请所据的债项毋须在香港产生或受香港法律所约束，那么一名与香港别无连系并在香港以外地方招致债项的债务人，只要在香港拥有资产，外国债权人便可以透过香港法院令他破产。意见书更认为，若是如此，便难以从香港管理有关的产业。

2.16 小组委员会察悉此论点，亦明了有关建议可能令香港法院牵涉治外法权，以致影响外国对香港作出破产令的认受程度。小组委员会表示尽管不能预测外国法院对(小组委员会相信是)独特的条文会有何反应，但它认为该建议的意图并非扩大香港法院的影响力，而是提供一条实务条文，让债权人可在债务人拥有资产的司法管辖区提交呈请，代替在另一处更方便接触债务人但债务人并无资产的司法管辖区提交呈请。至于管理在香港的产业所涉及的困难，将会是提出呈请的债权人须予认真考虑的事：他必须衡量债务人的已知债项总额，与香港法院作出破产令而可能在香港和其他地方讨回的资产的价值，并作出比较。

2.17 夏瀚明报告书曾讨论过相类似的建议，考虑以财产关连作为确立司法管辖权的理由。报告书认为有需要确立地域关连：

*“就无力偿债法律而言，各国承认彼此的法律(称为国际相互尊重原则)是重要的。某国的无力偿债法律要获得海外国家承认和执行，便应只针对与本国财政事务有充分地域关连的债务人。现行法律对地域关连所下的定义是，债务人须身在本国(澳洲)，或例如债务人因参与在澳洲的业务而可能因经营该业务以致无力偿债，或债务人在澳洲有财产而可针对该财产发出破产令。现行法律所订的破产程序规定，地域关连的因素必须在作出破产作为时确已存在。若破产作为的概念像建议般被废除，而破产案的司法管辖权是建*

基于所得有关无力偿债的证据，那么便有需要更改现行的裁定地域关连和时间因素的准则。”<sup>32</sup>

2.18 夏瀚明委员会在发表夏瀚明报告书前的一份讨论文件中<sup>33</sup>提出另一项准则：在提交作出破产令的申请书(相当于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呈请)时，债务人必须在司法管辖区内拥有财产。但夏瀚明报告书始终不建议采纳该条文，原因是一如某意见书所认为，由于大多数破产案均可藉其他准则确立司法管辖权，故并无必要增加财产作为呈请的另一项准则。<sup>34</sup>

2.19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既富革新精神亦惹人深思，但我们始终决定不予采纳。我们察觉，该项建议在回应讨论文件而提交的意见书当中并无引来明显反对声音；公平一点来说，该项建议不获采纳，是因为实行上的困难(例如，香港法院行使治外法权时可能遇到困难)而不是出于对与香港唯一关连是在港拥有资产的债务人的同情。

2.20 我们建议的可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准则，要求债务人必须与香港有足够关连才可针对债务人提出呈请。根据现行的规定和我们的建议，足够关连是可藉债务人在香港的居籍、居所或业务联系，或他在呈请提交当日身在香港而确立。债务人在香港有居籍、居所和业务，都在显示他现正或曾经身在香港；但以在香港拥有资产而确立司法管辖权，并不要求债务人曾经身在香港。

2.21 香港应用普通法的一个既定原则是，法院不会胡乱针对某些人或争议事项行使司法管辖权，有关的人士或争议事项必须与香港有足够关连，法院才会行使司法管辖权。以下的情况属有足够关连的例子：

- (a) 被告人身在香港，并在香港获得送达令状；
- (b) 被告人是一间公司，尽管并非在香港注册，但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
- (c) 被告人就与原告人的争议，已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围制；
- (d) 尽管发出令状时原告人不在香港，但他是以香港为居籍或通常居于香港；

---

<sup>32</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395段。

<sup>33</sup> 討論文件第32號第257段。

<sup>34</sup> 見《1966年破產法令》第43(1)條。

- (e) 有关诉讼与一份在香港订立及/或遭违反及/或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约有关；
- (f) 有关诉讼与位处香港的土地有关；及
- (g) 有关诉讼是为解决原告人在香港遭遇侵权行为而起。

2.22 香港和大多数其他法律体系一样，均希望其他国家也对本身行使司法管辖权作出规限。若某海外国家的法律被认为超越权力，和例如透过治外法权立法藉此宣称管制该国家领土以外非国民的行为，那么按据该国家法律执行的司法行为便不会获得别国承认和提供协助。举例而言，就别国的法律针对一名与该国没有足够关连的人作出判决，由于不能按据香港法律冲突规则行使司法管辖权，有关判决便不会获接纳在香港执行。

2.23 同样，香港法院要拥有宣告某人破产的司法权，便须以该破产案与香港有足够关连为根据。为此，香港订有《破产条例》第3(2)条和第6(1)条。

2.24 因此，只有曾作出破产作为的债务人才会被宣告在香港破产。就此目的而言，除非破产作为作出时某人处身于香港，或通常居于香港或在香港有居住地方，或在香港经营业务，或身为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商号的成员，否则该人不得被视作债务人。上述条件均以破产作为作出的时间为准。

2.25 《破产条例》第6(1)条增补了一项有关呈请提交日期的限制条文。假设债务人符合第3(2)条的规定，债权人也不得拖延多时才向法院提交呈请。若呈请提交时，债务人因并非以香港为其居籍，已离开香港或停止在香港经营业务为期一年以上，有关呈请便不获受理。换言之，若以债务人处身香港或在香港进行商业活动为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的理由，该项与香港的关连必须保持常新。

2.26 根据《无力偿债法令》所订，提交呈请日期的限制已经放宽。由于破产作为已被废除，居籍和身处当地的规定便不再与债务人导致呈请提交的行为和呈请的提交有关，而现时只与呈请提交的时间有关。可提交呈请的限期，也由一年延长至三年。因此，根据我们现行规则被认为过时的呈请，在《无力偿债法令》下却仍有另外两年有效期。

2.27 尽管如此，英格兰法院仍继续在以下情况限制其行使司法管辖权：将被宣告破产的人是以英格兰或威尔士为其居籍，他在提出呈请之日身在当地，或在呈请提出之日前最多3年内通常居于当地或在当地经营业务。

2.28 小组委员会建议跟随英格兰的做法，但亦提议以债务人在破产令发出当日在香港拥有资产为理由赋予司法管辖权。此项理由在《无力偿债法令》下或其他管辖区从未使用。

2.29 以债务人拥有资产为理由赋予司法管辖权，与香港法院根据法律冲突的既定规则和国际相互尊重原则作为行使司法管辖权的认可理由的做法相去甚远。况且，若法院不是在援引司法管辖权的阶段，而是在预期聆讯呈请时和决定是否作出破产令时寻求赋予司法管辖权，以拥有资产为理由赋予司法管辖权是行不通的。

2.30 小组委员会提议把拥有资产作为确立司法管辖权的独立的理由。所订准则甚为宽松。因此，只要债务人在香港拥有资产，不论价值如何，便足以让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

2.31 债务人的资产与招致呈请的债项，不须有任何关连。例如，只要债务人在香港股票市场购买股票，并委托本地银行或经纪行保管，或甚至营业资产途经香港中转或再出口，也可计算在内。

2.32 以拥有资产作为赋予司法管辖权的理由，与现行呈请理由和根据《无力偿债法令》采纳的理由，在本质上有分别。因为，债务人与香港无须有任何个人关连，他甚至可以从未踏足香港，遑论以香港为其居籍，或在提出呈请之日前1年、3年或甚至10年内通常居于香港或在香港经营业务。

2.33 由于破产作为将会废除，并无需要根据该等作为确立司法管辖权的关连因素，提交呈请所据的交易和债项也无须与香港有任何关连。香港法院在行使其一般民事司法管辖权时，对于藉此含糊的理由赋予司法管辖权，却可能不予接纳。再者，即使获得接纳，外国法院相当可能认为赋予司法管辖权不合理，拒绝予以司法认可和支持。



2.34 若仅以预期有资产在发出呈请至法院聆讯作出破产令期间的未确知日期抵达香港，并以此未有先例可援的理由赋予司法管辖权，情况将会更糟。这样做不只令司法的理由变得更为含糊，而作为司法规则方面也行不通。

2.35 以资产为理由赋予法院司法管辖权，会令法院在援用其司法管辖权时难以知悉本身是否有法律权力聆讯该宗案件。法院只能在进行聆讯之际被问及作出还是拒发破产令时，才可追溯确认或否定其司法管辖权，法院届时才得研讯事实，以确定债务人的资产是否确已抵港。这样安排不能令人满意，而且债务人可能于期间质疑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2.36 最后，以债务人在香港有资产作为赋予司法管辖权的理由本身，亦不足以展开针对债务人的破产法律程序。我们在上文提到<sup>35</sup> 有需要根据《破产条例》第3条确立提交呈请的各项理由。在本报告书第1章，我们已建议采纳新订的理由以提出破产呈请。我们认为，以在香港拥有资产这项并非藉判决而作出的法定要求偿债书作为赋予法院司法管辖权的准则，对于债务人来说是过于严苛，亦有可能被债权人滥用。在实行上，如此情况将会令每宗个案均须把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司法管辖区以外的地方，原因是债务人并不在香港；在这样情况下仍预期法院行使其司法管辖权，是不合情理的。

## 累算利益

2.37 小组委员会建议法院可基于另一项理由行使司法管辖权，即“如藉着作出破产令有可能使债权人或多位债权人获得累算利益，法院应有司法管辖权作出破产令。”小组委员会认为采纳这项建议会把普通法的一项在英格兰法院沿用的原则赋予法律效力，该原则是有关法院透过其司法管辖权，把未根据《1985年公司法令》注册的海外公司清盘，就是从未在本地经营业务的亦不例外。

2.38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是基于数宗涉及英格兰境内未经注册的海外公司清盘的个案而提出的。该等案件分别为：

(a) *Re Compania Merabello San Nicholas SA [1973] Ch 75* ;<sup>36</sup>

---

<sup>35</sup> 見第2.23段。

<sup>36</sup> 勞士保險取代西班牙債權人就一宗運送一批肥料往西班牙的交易向一間只有一艘船的巴拿馬公司提出申索。該公司的業務並不活躍，在巴拿馬亦沒有資產，公司的多位董事則下落不明，而他們在英格蘭的代理商亦已清盤。董事雖在英格蘭參加保賠

(b) *Allobrogia Steamship Corp [1978] 3 All ER 423*;<sup>37</sup>

(c) *Re Eloc Electro-Optieck and Communicative BV [1982] Ch43* ;<sup>38</sup>

2.39 我们不认为上列引述的例子能证明有关建议合理。法律上从未承认只要债权人有可能获得利益，法院便可以此作为足够根据来行使有关清盘的司法管辖权，即使是公司清盘案亦不例外。

2.40 近来有些权威判例<sup>39</sup> <sup>40</sup>则说明，法院在行使司法管辖权向海外公司作出清盘令之前必须符合3项条件：

- (a) 被要求清盘的海外公司与英格兰诉讼地之间必须有足够的密切关连；
- (b) 若在英格兰把海外公司清盘，必须有合理可能令债权人有利利益；及
- (c) 不应有较此更适合进行清盘的诉讼地。

---

協會，但該會拒絕就有關申索向船東作出賠償。債權人就此事入稟英格蘭法院，法院裁定船東公司敗訴，債權人遂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以圖藉援引《1930年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法令》向該巴拿馬公司的保賠協會申索賠償款項。清盤申請獲法院批准。

<sup>37</sup> 同樣，把公司清盤的目的是藉援引《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法令》在英格蘭提出索償。3名海外原告人未獲履行英格蘭法院的判決。他們入稟法院，尋求把一間利比里亞公司清盤。一間英格蘭保賠協會出面抗拒有關呈請。原告人針對保賠協會的潛在權利已構成足夠關連，使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

<sup>38</sup> 一間在英格蘭沒有營業地點的荷蘭公司僱有案中兩名呈請人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經營業務，後來兩名呈請人卻遭到無理解僱。該兩名僱員遂入稟法院，獲法院判處勝訴。由於該間荷蘭公司在英格蘭已停止經營及無力償債，故並無資產。呈請人欲向根據《英格蘭僱傭保障法令》成立的冗員基金索償。要符合有關資格，呈請人須先將公司清盤。利益規則被解釋為行使司法管轄權的負面條件。就案情而言，此案與英格蘭有足夠關連，由英格蘭法院行使司法管轄權是合理的。

<sup>39</sup> *Re A Company (No. 00359 of 1987) [1988] ch 210*. 一間經倫敦船務代理經營業務的利比里亞公司（公司的董事住在英格蘭）與供應商簽訂合約購買一艘船。購置船隻的費用由一間英格蘭銀行以借貸方式提供資本，並以該船隻作為抵押。該公司在收取船隻後卻拖欠借款。這案件在確定與英格蘭有足夠的密切關連後才可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頒令清盤。其案情已確立這案件與英國有足夠關連。此外，並沒有其他更適合的訴訟地。由於有合理可能債權人有累算利益，法院可作出清盤令。

<sup>40</sup> *Re A Company (No 003102 of 1991), ex p. Nyckeln Finance Co Ltd. [1991] BCLC 539* . 一間哥西(Guernsey)公司雖未在倫敦註冊為海外公司，但在倫敦經營業務。經營這間公司的人與呈請人均在英格蘭居住，由於有足夠的密切關連，英格蘭是最適合處理這案的司法管轄區，亦有合理可能對債權人有利。亦請參看Dicey & Morris 合著的 *The Conflict of Laws* , 第12版，第1117至1123頁。

2.41 很明显这个利益规则是一项负面规则。这规则强调除非在司法管辖区内的债权人很可能得到真正的累算利益，否则法院并不愿意受理将未经注册的海外公司清盘的呈请。但以此作为司法管辖权的基础本身则是不恰当。

2.42 对于把未经注册的海外公司清盘的个案引申至个人破产案的判定原则时，须特别小心谨慎。在牵涉公司的个案中，法院所处理的公司一般已是没有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中营业的商行。这包括一些只为求得到巴拿马或利比里亚的挂旗方便或贪图低税率而在该等地方成立的公司，这些公司的管理与业务从不在成立所在地进行。有时，一些海外公司的业务虽曾一度活跃，但却明显地已停止业务，并以空壳形式存在于成立的地方或以前经营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剩余的唯一真正的生意或资产可能在英格兰或香港以例如保险或福利申索的方式存在。在这情况下，由于没有其他可选择的业务经营地或更合适的诉讼地，唯一真正的关连可以说是与英国或香港的关连。不过，有关一位正身居海外或在海外经营生意的个人，法院不应随便获赋予司法管辖权宣布他破产。即使在香港找到一些他的资产，如其他诉讼地较适合处理此宗破产案，法院应拒绝行使司法管辖权。

2.43 我们的结论是，以作出破产令后有可能使债权人或多位债权人获得累算利益作为行使司法管辖权的依据，是不恰当的。

## 破产司法管辖权

2.44 所有破产呈请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自1987年，一部分简单和非正审的事务均由内庭聆案官审理，而自1991年聆案官可审理任何无可争辩的破产呈请、关于撤销接管令或废止判决令的申请、通过债务重整协议及债务偿还安排及审理破产解除的申请。<sup>41</sup> 所有其他事项，如有争议的呈请及聆案官希望交由破产大法官审理的其他事项，均由破产大法官审理。

2.45 我们考虑过把破产案交由地方法院审理，会否节省时间和金钱。经考虑下述事项后，此意见遭到否决。

---

<sup>41</sup> 見用以修訂《破產條例》第98(1)及99(3)條的1991年第78號條例。

- (a) 香港只有一所地方法院，主要负责审理刑事案件，而目前根据民事司法管辖权只可审理涉款港币120,000元以下的案件。由于破产呈请通常涉款超过港币120,000元，在地方法院审理超过该款额的呈请会有问题产生。
- (b) 高等法院有一名大法官专责审理公司及无力偿债案件，而能否在地方法院委任一法官专责处理这类案件则属未知之数。
- (c) 如以上所述，聆案官已获授权负责多项工作，并对审理破产事务富有经验。地方法院方面，由于只有少数司法常务官，而他又未具法律资格，所以难以授权他们审理破产案件。
- (d) 给予地方法院审理破产案的司法管辖权，在实施上，会使司法程序额外加多一层，原因是在地方法院审理的破产案如进行上诉，将交由高等法院审理，而不是在开始时直接由高等法院审理。这代表金钱和时间上的花费将更大。
- (e) 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让地方法院有司法管辖权处理破产案只可节省些微开支，原因是法定按金、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收费和开支会保持不变，而律师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亦不会有重大改变。

## 建议

- 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65条的规定，凡符合下列准则的债务人，不论其国籍为何，均受限于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 (a) 以香港为居籍；或
  - (b) 于破产呈请提出之日身在香港；或
  - (c) 在破产呈请提出之日前3年内任何时间曾通常居于香港或在香港有居所；或
  - (d) 在破产呈请提出之日前3年内曾在香港经营业务(以《无力偿债法令》第265(2)条的释义为依据)。

## 第3章

### 最低债项款额

#### 现行法律

3.1 《破产条例》规定，除非债项款额超过5,000元，否则债权人无权针对债务人提出破产呈请(或如有2名或以上债权人提出呈请，债务人欠该等债权人的债项总额须超过5,000元)。有关债项必须为一笔经算定款项，须立即偿付或在某确定时间偿付。<sup>42</sup>

3.2 《破产条例》没有就债务人向法院自行提出破产呈请订定最低债项款额。<sup>43</sup>

#### 讨论

3.3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将债权人提出呈请的最低债项款额提高至10,000元。该署署长注意到现行5,000元的最低债项款额是于1976年订定，而多年来的通胀已使其失去作用。<sup>44</sup>

3.4 破产管理署署长又建议以附属法例定期对新订款额作出调整，以保障10,000元的新订款额不因通胀影响而失却其作用。

3.5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无力偿债法令》第267条订明，对于债权人提出的破产呈请，债务人的欠债情况或最低债项款额应为750英镑，国务大臣可颁令更改该款额。苏格兰的条文亦相类似。

3.6 根据《澳洲破产法令》的规定，债权人提交呈请书时债务人的最低债项款额应为1,500澳元。<sup>45</sup> 夏瀚明报告书建议将款额提高至2,000澳元，

---

<sup>42</sup> 《破產條例》第6(1)及(2)條。

<sup>43</sup> 《破產條例》第10(1)條。

<sup>44</sup> 1976年的5,000元是相當於1990年的15,900元。資料來源：1990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sup>45</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44條。

并视乎情况予以调整。<sup>46</sup>

3.7 《新加坡破产法令》就债权人提出破产呈请所订最低债项款额的条文，与香港的相若，不同者是其款额约为香港所订款额的一半。<sup>47</sup> 在新西兰，债权人可提出破产呈请的最低债项款额则颇低，仅为200纽元。<sup>48</sup>

3.8 我们研究过的司法管辖区的法例，均无就债务人自行提出破产呈请订定最低债项款额。

## 个别雇员

3.9 破产管理署署长在作出建议时表示，实际上，甚少破产呈请的债项款额是低于10,000元的，但必须考虑个别雇员的权益，因为若将最低债项款额提高，雇员针对雇主提出破产呈请的权利便会受到限制。目前，假如欠薪少于5,000元，个别雇员便不能针对其雇主提出破产呈请；故若将最低债项款额提高，个别雇员更不得就少于10,000元的欠薪提出呈请。

3.10 我们关注的是，若将最低债项款额提高，个别雇员便可能无法提出破产呈请，但若数名雇员根据《破产条例》第6条联合提出呈请，可免受影响。然而，雇员的申索如少于最低债项款额，他们应可受到《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保障，该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在若干情况下从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垫支给雇员<sup>49</sup>。因此，那些因一项或数项索偿未超过《破产条例》所订的债项款额而未能针对无力偿债的雇主提交破产呈请的雇员，便符合资格从欠薪保障基金获得济助。

## 新订的最低债项款额

3.11 我们认为，应订明债项若低于若干款额便不能提交呈请，但我们觉得现行5,000元的最低债项款额委实太低。我们认为债务人不因款额这么小的债项陷入破产的困境，亦相信这观点切合实际情况，因为根据破产管

---

<sup>46</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393段。

<sup>47</sup> 《1888年破產法令》第5條。

<sup>48</sup> 《1967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3條。

<sup>49</sup>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6及18條。

理署署长及其他业内人士告知，甚少呈请所涉及的债项款额是少于10,000元的。

3.12 我们建议将最低债项款额增至10,000元，原因是我们相信以这个款额作为足以提出破产呈请的依据较为实际。由于破产对债务人会带来严重后果，因此，应将法律标准(准予提交呈请的最低债项款额)订于合宜的水平。

3.13 我们关注到我们所建议的固定款额不应像以往般被忽视，因此我们提议在附属法例中作出规定，容许财政司按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建议在适当情况下提高或降低该款额。为落实这项提议，我们建议制订新条文，容许财政司每年检讨最低债项款额及作出修订。而所订定的最低债项款额可列明于《破产条例》的附表内。据我们所知，《银行条例》亦有相若先例可援。<sup>50</sup>

## 债务人提出的呈请

3.14 我们建议，不应为自行提出破产呈请的债务人订立条文来规定最低的债项款额。这不单跟香港现时的做法一样，亦跟我们研究过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情况相同。

## 建议

- 债权人提出呈请的最低债项款额应提高至10,000元。
- 最低债项款额每年须予检讨，并应可藉修改附属法例而非主体法例作出修订。
- 债务人若自行提出破产呈请，应不受最低债项款额的限制。

---

<sup>50</sup> 《銀行條例》(第155章)第135(3)條。

## 第4章

### 呈请人缴存的法定款项

#### 现行法律

4.1 债权人如针对债务人提出破产呈请，必须向破产管理署署长缴存一笔数额为10,000元的款项，以供支付该署署长管理债务人产业的初步费用和开支。债务人如自行提出破产呈请，亦须向破产管理署署长缴存10,000元。

4.2 《破产规则》第52(1)条已订明法定缴存款项，并规定法院可不时发出指示，要求呈请人缴存额外款项，以供支付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费用和将招致的开支。呈请人须先向该署署长缴存法定款项，方能向法院提交呈请书。

4.3 根据《破产规则》第52(2)条的规定，破产管理署署长须就如此缴存的款项向提出呈请的债权人或提出呈请的债务人的产业作出交待。《破产条例》第37(1)(d)条规定，除非遭法院否决，否则，呈请人的经评定讼费是可以较其他申索优先获得偿付，但不得早于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费用和开支、将债务人的任何资产变现所招致的实际开支，以及任何特别经理人的酬金。因此，呈请人的讼费(包括法定缴存款项)会较工资和法定债项优先获得偿付。

#### 讨论

#### 削减法定缴存款项的数额

4.4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债权人提出呈请所缴存的法定款额应维持不变，但应考虑将债务人自行提出呈请所缴存的款项减半或完全豁免。该署署长估计，以1991年初来说，5,000元已足以支付债务人提出呈请的费用，但须考虑的是，假如债务人经济拮据至不能支付法定缴存款项，缴款的规定可能会对其构成影响。该署署长又指出，每年由债务人提出呈请的个案数目不过是个位数字，一般只有两三宗而已。他估计削减或取消债务人的缴存款



项不会加重该署资源方面所受的压力。我们知道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债务人提出呈请的个案确有所增加，在1991年，超过四成的破产呈请是由债务人提出。但须注意的是，这项数字的产生是过去数年该司法管辖区的破产案剧增所致。我们明白在八十年代初期至中期，每年约有5,000至8,500宗涉及个人的无力偿债案发生，在1990年却有12,058宗、1991年有32,632宗、而1993年则超过24,900宗。这些个案的增加，除了部分是因经济衰退造成，或与其他商务问题有关外，亦有些人认为是因《无力偿债法令》的破产条文将破产的耻辱大大减除，而该等条文亦不像已被取缔的旧条文般那么令债务人觉得可怕所致。至于我们的建议如获得采纳，会对香港人对破产的取态有甚么影响，则要拭目以待。

4.5 破产管理署署长指出，上述论点不适用于债权人提出呈请所涉及的费用，原因是涉及的情况较复杂和富争讼性。此外，债务人如自行申请破产，一般会自愿遵行各项程序，但由债权人提出呈请以致破产的债务人，则通常表现得不友善或不合作，并较有可能妨碍产业的管理。该署署长指出，他用于某些个案的开支可高达9,860元，但就大部分以简易程序<sup>51</sup>处理的个案而言，有关费用可减至低于5,000元，原因是免除了在宪报或其他刊物刊登通告和查核土地资料的开支。例如：就每宗个案在宪报或其他刊物先刊登接管令再刊登裁决令，便需2,200元。根据我们的建议，日后只须颁布单一项命令，刊登通告和刊宪的费用便可减半。

4.6 我们对于破产管理署署长就在宪报刊登公告所报的价目大感诧异。在他所报述的9,860元开支中，有6,600元是用以刊登颁令和关于债权人首次会议的通知。虽然我们无权影响在报章刊登通告的费用，但希望当局检讨在宪报刊登公告的费用。我们尤其留意到其中大部分印刷成本是用于纸张方面，原因是宪报是用优质纸张印行的。我们建议当局考虑采用较便宜的纸张印刷，并以较妥善的排版格式，使每页可刊印更多公告。我们又建议把每页的中线略去，使用整页由左至右刊印，而大小标题也应尽量利用每行的空间，律师事务所及清盘人等的地址亦无需分行列出。以1993年11月5日宪报第6号副刊为例，每页平均只刊载略多于3则关于《公司条例》和《破产条例》的公告，我们认为这情况可加以改善而仍能符合法例的规定。

---

<sup>51</sup> 見第4.15段。

4.7 我们已将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辖区所订定呈请人须缴存的款项作一比较。在英格兰及威尔士，债权人须缴存240英镑，而债务人则缴存该数额的半数。<sup>52</sup> 在澳洲，债权人须缴存300澳元，而债务人却无须缴费。<sup>53</sup> 新西兰方面，债务人须缴存象征式的款项，但法例并无规定债权人须缴存款项。<sup>54</sup> 有趣的是，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法定缴存款项都较香港的低得多。

4.8 《破产条例》所订的法定缴存款额，在1985年时由1,000元增至10,000元。我们明白该次增加收费的政策是由政府倡议的，目的是限制呈请破产的数目，而当时的呈请个案的确因此而减少。因此，现行法定缴存款项的订定似是很武断，只考虑其他因素而没有顾及呈请人的利益。

4.9 我们相信，该笔法定款项必须足以让破产管理署署长获得初步必需的经费来变现债务人的资产，以致变现所得款项可用于产业的管理。但假如没有足够资产可供变现以作为管理产业或索回资产的经费(例如有需要采取法律程序索回资产)，便会有问题产生。然而，《破产规则》第52(1)条规定，法院可指示呈请人向破产管理署署长缴存额外款项，以供支付该署署长所需的费用和开支。该署署长也曾因某些个案的呈请人所缴存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其费用及开支，而根据此条文向法院提出申请。若呈请人拒绝按照法院的指示缴存额外款项，破产管理署署长或会引用《破产规则》第158A条，规定假如遭发出接管令的债务人并无可动用的资产，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则不可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有关产业招致任何开支。

4.10 我们认为法定缴存款项和最低债项款额之间应有相互关系，法定缴存款项应占最低债项款额的其中一部分而不是其倍数。诉诸破产法律程序的方法应该是为大多数人所能负担的为佳，而不应只属于富有人士或大机构的专利。由于债权人提出破产呈请对债务人具实在而有效的威胁，不应因缴存的款项定得过高而影响运用这个工具的效用，所以采用破产法律程序的费用尤其应为小商户所能负担。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忘记现时债权人获得法院判定债项而以此作为提出破产呈请的根据时，亦须支付其他开支。因此，我

---

<sup>52</sup> 1986年從屬法例第2030號。我們知悉破產管理署署長就破產案最少收取340英鎊的費用和175英鎊的文具費，總額為515英鎊，其中已包括法定繳存款項。

<sup>53</sup> 《1966年破產法令》附表4第179條規則。

<sup>54</sup> 《1968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1及23條。

们就法定要求作出的建议，会使破产法律程序成为债权人考虑追讨欠债时一项较便宜的方法。<sup>55</sup>

4.11 另一项相反的意见则认为，法定缴存款项的用途是支付初步管理产业的费用，而现行法例规定债权人在提出呈请时缴存的款项甚为适当，日后亦应维持于足够的水平，以支付破产管理署署长处理一般个案所需的费用和开支。

4.12 此外，亦有人担心削减缴存款项会引致出于恶意或滋扰性的呈请有所增加。然而，我们认为呈请人的动机并非立法机关所应关注的问题。

4.13 我们建议将债权人和债务人提交呈请书时所须缴存的款项均减至5,000元。因为，我们相信这款额应足以供破产管理署署长支付大部分个案所需的初步费用和开支，而对由债权人提出呈请的破产案来说，这款额足以供其中大多数个案变现资产，以便取得经费用于管理债务人的产业之上。我们认为，对债权人而言，这个水平的法定缴存款项较现订款额更合理和适当。

4.14 破产管理署署长如需更多经费才能采取法律程序或进行其他调查以继续管理产业的工作，他便须于远较现行条例所订更早的时间与债权人联络，例如透过召开债权人会议，或根据《破产规则》第52(1)条的规定寻求进一步的财政支持。假如债权人不拟给予支持，破产管理署署长便别无他法，唯有缩减产业管理的规模。

## 简易程序

4.15 破产管理署署长指出，《破产条例》第112A条所载的简易程序，应能给予该署署长预先警报关于某宗破产案是否需要更多经费支持。破产管理署的所有个案经初步调查后，会作全面检讨以确定哪些个案符合以简易程序处理的准则。根据第112A条的规定，须先评估债务人的财产会否相当可能超过200,000元。假如其产业相当可能不超过200,000元，便可免除举行债权人第一次会议；又如果债务人被判定破产，破产管理署署长便会在不设审查委员会的情况下被委任为产业受托人。该条又述明，为节省开支和简化

---

<sup>55</sup> 見第1.15段。

程序起见，可订明其他变通做法。<sup>56</sup> 如在任何个案中有资产可予变现，但欠缺足够现金进行变现程序，亦应于这阶段识别出来。

## 调整法定缴存款项

4.16 我们相信，一如应避免最低债项款额会因通胀而失去作用的理由一样，应避免法定缴存款项会因通胀而失去作用。因此，我们建议在《破产条例》中订明每年检讨法定缴存款项，并由财政司根据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提议，在适当时提高或降低须缴存的款项。像我们就最低债项款额所提出的建议般，我们主张在《破产条例》的附表中列明有关条文，以方便作出修订。<sup>57</sup> 只要破产管理署署长能证明法定缴存款项太低，便可藉每年的检讨程序在短时间内提高款项。

## 建议

- 无论是债权人或债务人，提交呈请书时所须缴存的法定款项应减至5,000元。
- 法定缴存款项每年须予检讨，并应藉修改附属法例而非主体法例作出修订。

---

<sup>56</sup> 第112A條所載的200,000元準則是在1985年制訂的。由1986年至1991年的6年內，當局共發出超過1500項接管令，而這些個案中約有75%其後以簡易程序處理。資料來源：破產管理署。見附錄的統計表。第112A條節錄於第8.6段。

<sup>57</sup> 見第3.13段。我們在1991年初同意將款額訂為5,000元。其後，香港出現高通脹的情況。假如我們的建議所據的原則獲採納，也許有需要再調整建議中的款額。

## 第5章

### 破产令

#### 现行法律

5.1 《破产条例》规定，经法院分两个阶段发出命令方能使债务人破产。第一阶段是，法院聆讯破产呈请时发出的接管令。在聆讯有关呈请时，法院会查问债务人能否偿还债项；若债务人答称没有能力偿还债项，或未有出席聆讯，按照一般做法，法院便会发出接管令。若债务人答称有能力偿债，法院便会考虑延期聆讯以便债务人有足够时间清偿债项，但法院甚少会考虑将聆讯日期押后超过两个星期，除非经商议后，呈请人亦同意延期聆讯则例外，而最长可延期一个月。

5.2 接管令有两个作用。首先，它剥夺债务人的资产，并把资产交由破产管理署署长处理。其次，它保护债务人免遭债权人采取或威胁要采取针对他的法律程序。不过，接管令并未使债务人破产。

5.3 在第二阶段作出的是判决令。只有在法院作出判决令时，债务人才被判定破产。判决令的作用是把破产人的财产所有权归属于受托人，此举容许受托人将有关资产变现，并于适当时间向债权人派发摊还债款。在作出接管令与判决令之间的一段期间，破产管理署署长必须落实召开债权人第一次会议或免除有关会议，并决定是否对债务人进行公开讯问或免除有关讯问，以及取得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

#### 讨论

##### 单一项破产令

5.4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修订《破产条例》，取消分两个阶段作出接管令及判决令，而以单一项破产令代替。该署署长认为将破产程序分为两个阶段是不必要的，因为债务人在该段空隙时间（即作出接管令与判决令之间）所可能取得的成效，也可以藉制订条文准许债务人申请暂停一切针对他的法

律程序，以及重新订出个人自愿偿债安排来达致。<sup>58</sup> 我们同意该署署长的意见，并建议设立单一项的破产令。

5.5 单一项破产令可免除现时法院在作出接管令时对破产管理署署长在处理债务人财产的权力方面所施加的限制。一如作出判决令后的情况，债务人的财产会即时归属于作为受托人的破产管理署署长，即破产管理署署长不只是以债务人财产的接管人这个中立身分来掌管债务人的财产及保护有关产业。

5.6 新西兰和澳洲均已设立健全且历史悠久的单一项破产令程序，这些司法管辖区最近曾就无力偿债法律作出检讨，惟并无建议更改这单一项破产令的制度。<sup>59</sup>

5.7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实施的《无力偿债法令》亦应郭建能报告书<sup>60</sup>的建议，采纳了单一项的破产令。该报告书认为，以大多数人的观点，凡遭发出接管令的人都是“已告破产”的人。该报告书又补充，理论上债务人可以在作出接管令和破产令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偿清债项，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协议或偿债安排。但实际上是不可行的，原因是加上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费用及开支，使大部分债务人更难于筹集足够款项作出偿债安排和缴付有关费用。<sup>61</sup> 我们完全同意这些意见。

5.8 虽然我们并无数据显示有多少债务人可于破产前完全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作出偿债安排，但破产管理署署长和一些业内人士均认为债务人普遍不能于接管令作出后偿清债务。即使有债务人在接管令作出后偿清债务或作出偿债安排，部分个案中的债务人也只是冒险把危急局面推到极限，待至最后一刻才偿债而已。在我们的建议下，此类债务人的还款日期应予提早。

5.9 我们相信制订单一项的破产令不会对债务人偿债的机会有负面影响。透过法定要求的程序，债务人已接获足够的通知，明白必须偿还债务。我们就自愿偿债安排所作的建议，会尽量鼓励和给予债务人机会与债权人进行磋商。为此，我们主张在发出每项法定要求及破产呈请时，必须连同一份

---

<sup>58</sup> 見第6章。

<sup>59</sup> 《1967年新西蘭無力償債法令》第26條及《1966年澳洲破產法令》第43條。

<sup>60</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64條。

<sup>61</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125段。

订明格式的通知书，说明债务人如不还款或不与债权人作出偿债安排所须要面对的破产程序，并劝谕债务人作出自愿偿债安排。通知书亦须说明，债务人如未能偿债，对债务人本身有利的做法是知会债权人有关情况，并寻求与债权人作出自愿偿债安排。

## 消费者债务人

5.10 我们在提出建议前已考虑过消费者债务人的情况。我们认为作出自愿偿债安排对消费者债务人较为有利，原因是他们可藉此随时与债权人和解。按现行法例，债务人如通知债权人他无法偿债，便已构成破产作为。<sup>62</sup> 我们提出的关于取消破产作为的建议，连同我们就自愿偿债安排所作的建议，应可为消费者债务人及其他与有关的非商业债务人提供有效的程序，以解决债务问题或作出偿债安排。

5.11 我们不认为消费者债务人会因单一项破产令的制订而蒙受不利。法定要求的程序，加上破产呈请和破产令的程序，对债权人而言，会较便宜。此举对破产人的间接益处是，其产业须承担的呈请人费用将会较为低廉，而对于债权人就提交破产呈请前须取得法院判决的有关费用，则应可在一般情况完全省去。

## 有抵押债权人

5.12 有抵押债权人应获保留在作出破产令后把抵押品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权力。<sup>63</sup> 我们建议无须改变他们这方面的权利，但属我们就破产人家庭居所所作的建议影响到破产人供养者的权利则除外。<sup>64</sup>

## 临时接管人

5.13 根据《破产条例》，在破产呈请提出后和接管令作出前的任何时间内，如证明有需要采取行动以保护产业，法院可委任破产管理署署长为债务人财产的临时接管人，由他立即接管该等财产或其中任何部分。<sup>65</sup> 我们

---

<sup>62</sup> 《破產條例》第3(1)(h)條。

<sup>63</sup> 《破產條例》第12(2)條。

<sup>64</sup> 見第13.37至13.46段。

<sup>65</sup> 《破產條例》第13條。

认为毋须修改此条文，如情况需要，法院仍可在破产呈请提出后而破产令作出前的任何时间委任临时接管人。

## 针对破产人进行的法律程序

5.14 有关对债务人的财产或其本人所采取或继续进行法律程序的规定，《破产条例》已有条文分别订明在提出破产呈请时，及后来作出接管令时的不同要求。该条例第14(1)条规定：

*“法院可在破产呈请提出后的任何时间，搁置任何针对债务人的财产或其本人而进行的诉讼、判决执行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容许该项诉讼、判决执行或法律程序按法院认为公正的条款继续进行。”*

该条例第12(1)条并无提及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只规定：

*“在接管令作出后，破产管理署署长即藉该命令而成为债务人财产的接管人，此后，除本条例另有指示外，债务人如欠任何债权人任何破产案中可证债项，则除非该债权人获得法院许可并遵守法院所施加的条款，否则该债权人不得就该债项而从债务人的财产或债务人本人得到任何补救，亦不得开始进行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5.15 我们认为《公司条例》的有关条文较为可取，因为该等条文已清楚订明就是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也可予禁制。该条例第181条规定，在清盘呈请提出后及在清盘令作出前的一段期间，被清盘的公司或任何债权人或分担人在有针对公司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在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待决的情况下，可向该诉讼或法律程序待决所在的法院申请搁置在该法院进行该法律程序；而在有针对公司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在任何其他法院或仲裁处待决的情况下，可向高等法院申请禁制在该诉讼或法律程序中进行进一步的法律程序。《公司条例》第186条进一步规定，当清盘令经已作出或已委出一名临时清盘人，除非获得法院许可并遵守法院所可能施加的条款，否则不得针对公司进行或展开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

5.16 由于《破产条例》第14(1)条的规定与《公司条例》第181条的规定相符，我们建议将其保留，但我们主张藉修订《破产条例》第12(1)条，使其规定与《公司条例》第186条的一致，即以规定除非获得法院许可并遵



守法院所可能施加的条款，任何人不得在破产令作出后针对破产人的财产或其本人继续或开始进行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

## 建议

- 应废除分两阶段作出接管令及判决令的制度，并以单一项的破产令代替。
- 每项法定要求及破产呈请必须连同一份指定通知书送达债务人，书内告知债务人不理会有关法律程序的后果，及作出个人的自愿偿债安排的程序。
- 有抵押债权人的权利应维持不变。他们应可保留于作出破产令后将抵押品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权力，除非受破产人供养者的权利受到影响则例外。
- 法院委任临时接管人的权力应维持不变。
- 《破产条例》第12(1)条应修订为，在作出破产令后，除非获法院许可并遵守法院所可能施加的条款，不得针对破产人的财产或其本人继续或开始进行诉讼或法律程序。

## 第6章

### 个人自愿偿债安排

#### 现行法律

6.1 《破产条例》订明，债务人可藉两种方法与债权人作出妥协：即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债务重整协议是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协议的一种。根据该项协议，“债务人可以本身名义保留或恢复本身资产的控制权，并同意从其所得收益中缴付若干款额予其债权人”；而债务偿还安排是“债务人将他的资产交给受托人，而该受托人将按照该安排的条款管理这些资产”。<sup>66</sup> “个人自愿偿债安排”一词是英国的《无力偿债法令》所载的一项程序，取代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偿债安排。

6.2 破产管理署署长并无关于提出债务重整协议及债务偿还安排的统计数字，但指出有关安排并未被广泛使用；此外，该署亦没有关于债务人向债权人作出非正式偿债安排的统计数字。然而，相比于债务偿还安排，债务重整协议获债务人提出的次数较多。郭建能报告书指出在1982年之前的10年内，英格兰和威尔士境内只有26宗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sup>67</sup>

6.3 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现时关于债务重整协议和债务偿还安排(以下简称“偿债安排”)的条文可加以修改。他虽然未有提出任何具体意见，但曾主张考虑《无力偿债法令》第VIII部分所采纳的程序，以及夏瀚明报告书的建议。此外，美国《破产法》第7及13章亦是我们的考虑范围。

6.4 破产管理署署长明白如采纳《无力偿债法令》的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程序是有困难的，其中一个主要难题是决定应由谁管理其运作。

6.5 《破产条例》第20条载有关于偿债安排的主要条文，内容如下：  
(1) 凡债务人拟提出订立债务重整协议以清偿其债项的建议，或拟提出就其事务作出债务偿还安排的建议，他须在呈交其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之时起计4天内，或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所定的其

<sup>66</sup> Ian F. Fletcher 所著 *The Law of Insolvency*, 第1版第40页。

<sup>67</sup> 郭建能报告书第617段。

后更长期间内，向破产管理署署长递交由债务人签署的建议书，其中载有债务人欲呈交予其所有债权人考虑的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的条款，并列明建议中的任何保证或抵押的细则。

- (2) 在该情况下，破产管理署署长须在对债务人进行的公开讯问结束前举行债权人会议，并须在会议前将债务人建议书的副本连同关于该建议书的报告送交每名债权人；如在该会议中，在已证明债权的所有债权人中占人数过半数及占债权价值四分之三的债权人议决接纳该建议，则该建议须当作已获各债权人妥为接纳，且在获得法院批准后对所有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 (3) 债务人可在该会议中修订其建议的条款，但该等修订须是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是旨在使整体债权人受益者。
- (4) 已证明债权的任何债权人，可致函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接纳该建议，但该函最迟须在有关会议的前一天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收讫，而此项同意或不同意即属有效，犹如该债权人曾出席有关会议并在会上表决一样。
- (5) 债务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该建议获债权人接纳后，向法院申请批准该建议，而每名已证明债权的债权人须获发给有关聆讯该项申请的指定时间的通知。
- (6) 该项申请的聆讯，须待对债务人进行的公开讯问结束后，或待该项讯问根据第19A条获得免除后，方可进行。已证明债权的任何债权人即使曾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同意接纳该建议，仍可就其反对该项申请事宜向法院作出陈词。
- (7) 为批准由共同债务人提出的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法院如认为合适，并在接获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报告表示如此办理属合宜时，可在共同债务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因病或因不在香港而不能出席公开讯问的情况下，免除该等共同债务人中的任何

人接受公开讯问，但该等共同债务人中须至少有一人接受公开讯问。

- (8) 法院在批准该建议前，须聆听破产管理署署长就该建议的条款及债务人的行为操守而作出的报告，亦须聆听由任何债权人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反对。
- (9) 法院如认为该建议的条款不合理或并非旨在使整体债权人受益，则须拒绝批准该建议。
- (10) 如有任何事实获证明，而据此事实法院须拒绝或暂时中止对某名被判定破产的债务人作出破产解除，或须对破产解除附加条件，则法院须拒绝批准该建议，但如该建议为偿付针对债务人的产业可予证明的所有无抵押债项中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债项提供合理的保证，则不在此限。
- (11)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法院可批准或拒绝批准该建议。
- (12) 如法院批准该建议，可于载有建议的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的条款的文书上，加盖法院印章，或将该等条款收录在法院命令内，以资证明。
- (13) 依据本条而获接纳及批准的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在涉及债务人欠其债权人而又属破产案中可证债项的范围内，对所有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 (14) 如破产管理署署长发出证明书，证明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已妥获接纳及批准，则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该证明书即为该项协议或安排的有效性的定论。
- (15) 根据本条达成的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的规定，可由法院应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的申请而强制执行。凡不服从法院应该项申请而作出的命令，须当作犯藐视法庭罪。

- (16) 如依据该项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而到期应缴的任何分期付款不获缴付，或如法院基于其所信纳的证据而觉得由于存在法律上的困难或由于任何充分因由，该项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无法在不对债权人或债务人不公正或造成不当延误的情况下实行，或如法院基于其所信纳的证据而觉得有人以欺诈手段取得法院对该项协议或安排的批准，则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或任何债权人提出申请时，法院如认为合适，可判定债务人破产，并废止该项协议或安排，但须以不影响根据或依据该项协议或安排而已妥为作出的任何售卖、产权处置、付款或事情的有效性为原则。凡有债务人根据本款被判定破产，该债务人在该项判决前已订约承担并在其他方面可予证明的任何债项，均可在有关破产案中予以证明。
- (17) 如根据或依据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而委任受托人，以管理债务人的财产或经营其业务或根据债务重整协议进行财产分发，则第29条及第V部适用，犹如受托人是破产案受托人，以及“破产”、“破产案”(bankruptcy)、“破产人”(bankrupt)及“判决令”(order of adjudication)分别包括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正就债务作重整或偿还安排的债务人及批准该项重整协议或偿还安排的命令一样。
- (18) 在有关个案性质许可的范围内及在有关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的条款允许下，第III部适用于该个案及该项协议或安排；而“受托人”、“破产”、“破产案”、“破产人”及“判决令”的释义，与第(17)款所载者相同。
- (19) 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如没有规定须优先偿付在分发破产人财产时按指示须优先偿付的所有债项，则法院不得予以批准。
- (20) 假若在债务人被判定破产的情况下，某人不会根据本条例藉破产解除令获免除其法律责任，则该人不得因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获得任何债权人接纳而获免除其法律责任。

6.6 《破产条例》第21条订明有关偿债安排获接纳及批准后的效力，该条文如下：

*“即使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已获接纳及批准，如债务人根据本条例的条文不会藉破产案中的破产解除令而获免除任何债项或债务，则在涉及该债项或债务的范围内，该项协议或安排对任何债权人均无约束力，但如该债权人同意接纳该项协议或安排，则属例外。”*

6.7 《破产条例》第25条将第20条的实施时间延展至被判定破产后的任何时间。在这情况下，假如法院批准有关偿债安排，可废止该项破产，并按法院宣布的条款及条件，将破产人的财产归属破产人或法院指定的其他人。第25(3)条与第20(16)条相若之处，在于两者均规定如任何偿债安排未能完成，法院可判决债务人破产及废止有关的偿债安排。

## 讨论

6.8 我们认为现行条文未能达到其制订目的，即未能在顾及债务人或破产人的情况下，为他们提供途径，使他们可藉着清偿债权人的申索至一个可接受程度，来避免宣告破产或可解除破产。

6.9 我们可从债务人和债权人的角度去了解何以他们甚少作出偿债安排。从债务人的角度来看，偿债安排只会在针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开始进行后才作出，所以债务人基本上是很被动的，而这正是偿债安排的一个主要弊端。即使在破产程序开始前，债务人也受到制肘，原因是《破产条例》规定，假如债务人为其债权人的一般利益而将本身的财产转易或转让予受托人，便是作出破产作为。<sup>68</sup> 因此，本条文不但不能协助想采取行动避免破产的债务人，反而妨碍其主动作出偿债安排。

6.10 许多债务人可能直至法院作出接管令和破产管理署署长已初次会见他们之后，才知悉可作出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但那时债务人已接近破产，而他提出债务偿还安排的机会亦可能因累积的讼费而受到影响。在大多数个案中，讼费包括：取得作提出破产呈请之依据的法院判决的费用、

---

<sup>68</sup> 《破產條例》第3(a)條。我們建議取消該條文。見第2章。

呈请人进行破产法律程序的费用，以及付予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费用及开支。在任何偿债安排中，呈请人和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费用和开支均享有优先于其他债项获得偿付的权利，除非呈请人同意放弃其优先权则例外。然而，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费用却必须缴付。<sup>69</sup>

6.11 债权人既使债务人濒临破产，往往会实际地宁可接受一个经调减的数额，也不愿苦候平均四年来等待派发普通的摊还债款(如有摊还债款派发的话)。<sup>70</sup> 因此，若能另订实际有效的偿债安排，令债权人可于较短时间内收回部分债项，应该会受到债权人欢迎。

#### 采用单一项破产令建议的效用

6.12 假如有关偿债安排的条文维持不变，而我们提出的关于以单一项破产令取代接管令和判决令的建议又获得采纳，债务人便再不能利用接管令和判决令之间的时间实行偿债安排，而仅能利用提交呈请与发出破产令之间的时间实行偿债安排。由于这对债务人不利，所以这结果亦非我们所愿意看到的。

6.13 要解决这些问题，应容许债务人向法院申请临时颁令，暂缓债权人针对他提出的破产和其他法律程序。这令各债权人获同等看待，并防止任何债权人，以采取某些行动，而令他较其他债权人更有利。这样债务人便有时间向债权人建议如何在毋须破产的情况下有秩序地变现其资产。这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根据《1985年无力偿债法令》所引进的条文的作用，有关条文其后亦纳入《1986年无力偿债法令》内。<sup>71</sup> 《澳洲破产法令》第X部亦载有自动管理资产的条文，让债务人在法院的保障下寻求与债权人作出债务安排。夏瀚明报告书建议设立另一种较简单便宜而同样可暂缓清偿债项的途径，以取代第X部的条文。<sup>72</sup>

---

<sup>69</sup> 《破產條例》第37(1)(a)、(b)及(d)條。

<sup>70</sup> 在1987/88年度至1989/90年度的3年間，有支付首次及最後一次優先攤還債款的個案共有160宗，宣布攤還債款平均需時4.31年；而有支付首次及最後一次普通攤還債款的個案共有125宗，平均需時4.28年才宣布攤還債款。在1985/86年度至1987/88年度的3年間，在所有有支付優先攤還債款的個案中，各年的平均還款率分別為59.01%、59.32%及73.87%；而在所有有支付普通攤還債款的個案中，各年的平均還款率分別為14.56%、29.41%及31.72%。資料來源：破產管理署。

<sup>71</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52及253條。

<sup>72</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432段。

6.14 我们主张取消现行条文，并由以《无力偿债法令》为根据的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程序的条文代替。<sup>73</sup> 这建议包括考虑两方面：首先，应批准谁人监管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执行。由于香港是一个细小的司法管辖区，故是否有足够涉及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破产案，以支持要求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须具有一定的资格实在成疑。第二方面是应采纳哪些程序。个人自愿偿债安排被认为是《无力偿债法令》的一项成功构思，而且比预期更为人所广泛采用。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程序甚富弹性，容许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任何形式的偿债建议。一如债务重整协议及债务偿还安排，该程序亦可于破产令作出后实行。我们认为，该条文的构思极佳，能鼓励债务人有计划地解决其财政困难而毋须破产。

#### 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

6.15 根据《无力偿债法令》，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可于债务人提议并得债权人同意的自愿偿债安排中出任监管人。<sup>74</sup> 郭建能报告书建议设立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职位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符合资格获聘任的人办事能干、品格正直，而这些素质正是一些清盘人和受托人所欠缺的。<sup>75</sup>

6.16 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在一般情况是先会以债务人的指定人身分，就债务人的建议是否符合《无力偿债法令》所规定的设立自愿偿债安排的准则，向债务人提供意见；<sup>76</sup> 假如自愿偿债安排获债权人接纳，该名专业人员接着便会以该项安排的监管人身分出现。实际上，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会代表债务人处理整个程序，包括申请临时命令，拟备及提交偿债建议和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就偿债建议向法院提交指定人报告书，召开及主持债权人会议，将债务人的财产移交监管人，以及就管理自愿偿债安排所涉及的杂务提交报告及帐目。

6.17 我们没有低估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在《无力偿债法令》下成功作出个人自愿偿债安排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并明白有关条文对其委以重

---

<sup>73</sup> 見第1.43段。

<sup>74</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XIII部，另見第388(2)(c)條。

<sup>75</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15至17章。

<sup>76</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53條及規例第5.3條。



任。<sup>77</sup> 根据《无力偿债法令》所设的无力偿债专业人员一般都有高水平表现，这是毋庸置疑的。

6.18 就本报告的内容而言，我们不能只为执行个人的自愿偿债安排而建议引入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假如香港要为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定下一定的资格，相信他们的业务必定来自管理有财政困难的公司。而管理个人自愿偿债安排只会占他们的业务的较次要部分。我们将在草拟第二份中期报告书时研究是否委任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处理公司清盘的问题，余下的问题是应准许谁人代表债务人拟订、呈交及执行偿债建议。

6.19 我们相信大部分律师和会计师并无兴趣执行涉及小额资产值的自愿偿债安排。我们怀疑很多偿债建议所涉及的资产值是否足以支付聘用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的费用并能对债权人付出一笔合理的摊还数额。

6.20 我们曾考虑破产管理署署长能否担任自愿偿债安排的管理人。不过，他指出他有可能因参与制订偿债建议而被非议为有利益冲突。如他向法院建议不值得召集债权人会议来考虑债务人的偿债建议，债务人便会被判定破产。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他有机会被委为产业受托人，故有可能会被指责处事不公正。因此，该署署长表示他不适宜担任偿债建议的指定人，而我们亦理解他的论点。

6.21 然而，我们主张引入自愿偿债安排的目的是以此作为我们其他主要建议的试金石。这些建议包括无须先经法院确立判定债项才可作出法定要求偿债书，以及设立单一破产令。若没有自愿偿债安排程序的设立，这些建议对债务人来说便会过份苛刻。但我们不拟建议传统上有涉及破产事务的专业的任何一名成员均可管理个人自愿偿债安排。我们认为自愿偿债安排的管理人应在破产事务上有经验和能力，为人诚实和正直，并能应付庞大的索偿和作出保险安排。

---

<sup>77</sup> 在1988年，英格蘭和威爾士共發出7,717張破產令及作出779項個人自願償債安排(換言之，每9.9張破產令便有1項自願償債安排)。1989年作出8,138張破產令及作出1,224項償債安排(6.64比1)；1990年有12,058張破產令及1,927項償債安排(6.25比1)；1991年有22,632張破產令及3,002項償債安排(7.53比1)；1992年有32,106張破產令及4,686項償債安排(6.85比1)。根據1993年的臨時數字顯示，共發出24,958張破產令及作出5,679項償債安排(4.39比1)，可見自願償債安排與破產案的比率顯著上升。資料來源：Society of Practitioners of Insolvency, *Annual Review* 1993.

6.22 我们认为以下两项建议均值得考虑，并建议行政当局采纳其中一项，因为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设立和提供，对报告书的其他主要建议有决定性影响：

1. 在破产管理署辖下成立一特别的政府办事处，处理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执行事宜，尽管破产管理署署长对此建议有所保留。
2. 成立一个由愿意成为管理人而又符合有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小组。有意加入该小组的专业人员可提出申请，而有关申请将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核准。

6.23 这两项提议都有一个优点，就是能确保只有对破产法律及程序富有经验的人，才可管理自愿偿债安排。

## 有关自愿偿债安排的程序

### (i) 普通债务人

6.24 我们同意《无力偿债法令》第VIII部及《无力偿债规则》第V部所订关于执行自愿偿债安排的大部分程序，并主张加以采纳。<sup>78</sup> 假如债务人并非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他便可于针对他的破产令作出之前，按下列条款提出偿债安排的建议：

- (a) 债务人须获一名持牌的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承诺担任偿债建议的指定人。(第253条)
- (b) 只要债务人在申请自愿偿债安排前12个月从未申请过该项安排，而且在提出申请当日为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或能自行提出破产呈请者，便可申请作出自愿偿债安排。(第255条)
- (c) 债务人向指定人拟备偿债建议后，指定人会就有关建议草拟报告书提交法院。债务人须向指定人披露一切有关资料，并准备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指定人可以要求债务人透露更多资料。(第256条；第5.2、5.6及5.9条规则)
- (d) 偿债建议内必须说明可以期望债权人接纳自愿偿债安排的理由，并须详列债务人的资产和其估值、任何给债权人作抵押的资产详情，以及不包括在偿债安排内的资产和包括在该安排内

---

<sup>78</sup> 請參考個別條文及每項程序末部所載的規則。

的资产细则；而债务人的债务性质和款额，债务人打算如何偿还、修订、如何延期偿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亦须列明。此外，建议书亦须详述对优先债项的债权人给予何种偿债安排，对身为与债务人有关连人士兼债权人的人给予何种偿债安排，是否有价值过低的交易或过份苛刻的信贷安排存在，是否牵涉任何担保协议，偿债安排的期限，摊还款项的日期和每次可摊还的款额的评估，指定人和监管人的酬金和开支的评估，除债务人外是否会有其他人提供担保，如何投资供分配的摊还款项，在执行偿债安排过程中如何经营债务人的生意(如有的话)，债务人会否安排其他信贷及如何偿还该等债务，偿债安排监管人的职责，以及关于拟设的监管人的详细资料。(第5.3规则)

- (e) 向法院申请临时命令时须以誓章连同偿债建议的文本，以及一份经指定人签署并表明愿意出任此职的通知书。假如没有处理无力偿债执业人士认可该偿债建议，债务人便不能申请临时命令。誓章内，除其他事项以外，须注明提出申请的理由，并详述针对债务人进行的判决执行或法律程序。(第5.5条规则)
- (f) 法院可以发出临时命令，有效期为14天，在此期间，指定人必须就偿债建议拟备报告书。假如指定人需要更长时间进行拟备工作，或债权人需时考虑偿债建议，法院可以按指定人的申请延长临时命令的有效期。(第255及256条)
- (g) 在法院临时命令的有效期内，除非获法院许可，否则不得提出或进行与债务人有关的破产呈请，亦不得开始或继续进行针对债务人本人或其财产的其他法律行动、判决执行或其他法律程序。(第252条)
- (h) 指定人的报告必须陈明，根据其意见，是否值得召集债权人会议以考虑偿债建议。倘若指定人认为债务人未能履行与偿债建议有关的责任，或认为不宜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偿债建议，法院可把临时命令解除，使债务人失去暂缓进行法律程序的益处，而针对债务人的法律程序，包括破产的法律程序，亦可开始或继续进行。(第256条)
- (i) 如果指定人向法院所作的报告是同意召集债权人会议，便应于提交报告之日起计14天至28天内召开会议，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则作别论。指定人通常会出任会议的主席，会议亦可押后14天

才举行，以便有时间修改偿债建议的条款。(第257条及第5.13、5.15及15.19条规则)

- (j) 会议通知书最少须于开会前14天发给所有在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提及的债权人和指定人所知悉的其他债权人。通知书内须夹附偿债建议的文本、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以及指定人的报告书。(第5.13条规则)
- (k) 债权人会议如就偿债建议作出任何决议或通过任何修订，必须以占亲自与会或派代表出席投票之债权人持债总值的四分之三以上的大比数方能通过。至于其他决议，则须占亲自与会或派代表出席投票之债权人持债总值的一半以上的大比数便可获得通过。除非会议主席就表决权而同意某债项的最低估值，否则，任何未经算定款项或价值未经查证的债项均不附有表决权。倘若该主席拒绝债权人的索偿，债权人可向法院上诉，如上诉成功，法院可下令召集另一次会议或发出其认为公平的命令。(第5.17及5.18条规则)
- (l) 主席必须于会议结束后四日内向法院提交报告。(第5.22条规则)
- (m) 假如债权人接纳偿债建议，该决议对所有接获通知及有权于会上表决之债权人有约束力，而无须经法院批准。假如有关建议影响有抵押债权人的权利，将不获采纳，除非受影响的债权人同意则作别论。享有优先偿债权的债权人亦获类似保障。(第258条)
- (n) 在向法院提交报告后28天内，债务人、任何债权人或指定人可就会议的任何决定向法院提出质疑，而法院亦可撤销或暂缓执行债权人在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或可发出指令召集另一次会议，以考虑修订有关建议，但所持理由只限于已通过的自愿偿债安排是不公平地有损某债权人的利益，或该会议或与该会议有关的程序有严重违规的情况。(第262条)
- (o) 偿债建议一旦生效，自愿偿债安排的监管人便会执行该项安排的条款。该监管人必须为合格的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而在大部分情况下亦同时是指定人。债务人、债权人或其他对监管人的作为、不作为或决定有所不满的人士，可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接获有关上诉后，可以确认、撤销或修订监管人的决

定或向其发出指示。监管人亦可向法院申请给予指示。此外，更有条文规定可撤换监管人。(第263条)

- (p) 监管人须向国务大臣负责，国务大臣可随时着令其提交纪录及帐目以供查阅。此外，监管人如果须要继续经营债务人的生意，或变现债务人的资产，或在其他情况下管理或处置任何款项，均须要保存纪录及帐目，并最少每12个月将收支摘录呈交法院一次。(第5.24及5.26条规则)
- (q) 假如债务人不履行自愿偿债安排，监管人或任何受该安排约束的人均可向法院提交呈请，针对债务人发出破产令。<sup>79</sup> 法院只能在信纳以下情况时发出破产令：债务人未有履行自愿偿债安排的责任；在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中、任何由债务人提供的关于自愿偿债安排的文件中以至任何其他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或关于债权人会议的文件中，含有虚假或误导的资料或遗漏关键性的资料；债务人未完全履行其为自愿偿债安排的缘故而须作出的合理责任。(第264及276条)
- (r) 国务大臣须以登记册纪录各项自愿偿债安排，并详载有关安排的若干资料，以供公众查阅。(第5.27条规则)

6.25 现时的偿债程序未能约束那些没接获通知或无权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的债权人，我们对此有所保留；<sup>80</sup> 不过，我们明白虽然这似乎削弱了有关程序的效力，但应用这程序时却不会构成问题。然而，我们收到的其中一份意见书对此表示异议，指如有关程序并无能力约束这类债权人，应用时便会有问题。我们认为，为使有关程序能够有效执行，所有债权人均须受此程序约束，因此，我们建议即使是未确定身分的债权人也应受偿债安排约束。我们认为应保障债权人，并建议债权人会议的通告须分别在本港出版的中英文报章各一份刊登。我们察觉此项程序所提供的保障，是容许对监管人行为有不满的债权人或其他人向法院上诉。<sup>81</sup>

6.26 现时的程序并不约束未经算定申索的债权人，但就表决权对债项的最低估值已达成协议的申索则除外。<sup>82</sup> 我们认为未经算定申索的债权人

---

79 見第1.43段。

80 見上文有關程序第6.24(k)及(m)段。

81 見有關程序第(j)及(o)段。

82 見有關程序第(k)及(m)段。

也应受偿债安排约束，并主张评估债项价值的程序应与我们在第15章建议的关于侵权行为的申索程序相同。

6.27 自愿偿债安排赋予债务人暂缓清偿债项权，以应付针对他而进行的法律程序。<sup>83</sup> 英格兰法院最近一项裁决似是表示《无力偿债法令》第252(2)条的法律程序，并不适用于业主为追索欠租而作出的扣押。<sup>84</sup> 我们不认为业主应获豁免，因而建议他们亦应受暂缓清偿债项权的约束。

(ii) 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

6.28 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亦可作出自愿偿债安排。<sup>85</sup> 虽然以上概述的大部分程序均适用于债务人及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但有些条文只适用于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这些人士作出自愿偿债安排的诱因主要有二：首先，债权人如批准偿债建议，法院可撤销破产或修改破产管理的条款。其次，债权人如批准自愿偿债建议，意味着破产人可在毋须清偿全部债项的情况下废止破产，否则便须按《无力偿债法令》的规定悉数偿还。<sup>86</sup>

6.29 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进行自愿偿债安排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尽管破产人、其破产案受托人(如有的话)或破产管理署署长均可向法院申请临时命令，但破产人须先将其申请的聆讯详情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及其受托人。此外，指定人亦须把就偿债建议所作报告的副本提交破产管理署署长及受托人。(第253条及第5.10条规则)
- (b) 除在破产令发出之日已身为债权人的人外，亦须召集其他在破产令发出之日后才成为债权人的人出席债权人会议。此举的作用是，这些通常在破产案中未获要求提出债权证明的人，也会成为债权人会议上可能获得通过的自愿偿债安排的参与人，并受其条款所约束。(第257条)
- (c) 法院于指定人向其提交债权人会议报告28天后方会废止破产令，以便有时间就该会议所作出的决定提出质询。(第261条)

---

<sup>83</sup> 見有關程序第(g)段。

<sup>84</sup> 見1993年6月10日英國泰晤士報刊載，*McMullen & Sons Ltd. v Cerrone* 一案。

<sup>85</sup> 見第6.24(b)段。

<sup>86</sup> 見《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82(1)條。

6.30 我们建议准予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进行个人自愿偿债安排。

6.31 我们相信，待由谁人管理自愿偿债安排有了定案后，可以全面采纳《无力偿债法令》下的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程序，惟与国务大臣有关的条文则除外。

## 建议

- 应引入以《无力偿债法令》第VIII部及其补充规则为根据的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程序，容许债务人在寻求与债权人就其债项作出安排的时候，向法院申请临时命令，暂缓进行针对债务人的法律程序。
- 报告书提供两项管理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方法以供选择：
  1. 在破产管理署辖下成立一个特别的政府办事处，处理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执行事宜。
  2. 成立一个由愿意成为管理人而又符合有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小组。有兴趣加入小组的专业人员可提出申请，而有关申请将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核准。
- 所有债权人均应受自愿偿债安排约束，但有抵押债权人则除外。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告应在香港出版的中、英文报章各一份刊登。
- 有未经算定申索的债权人应受自愿偿债安排约束，而评定申索价值的程序应与第15章所建议关于侵权索偿的程序相同。
- 业主应受暂缓进行法律程序的命令约束，而且不能采用以扣押财物来追索欠租的补救方法。
- 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亦应可进行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程序。

## 第7章

### 废止破产令

#### 现行法律

7.1 《破产条例》授权法院在若干情况下废止针对破产人而作出的判决令和撤销针对债务人作出的接管令。该条例第33条规定：

- “(1) 凡法院认为债务人原不应被判定破产，或有证明使法院信纳破产人的债项已全部偿付，法院可应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的申请，藉命令废止该项判决。
- (1A) 如法院信纳在所有讼费、收费、开支及根据本条例须优先偿付的债项获支付后，可分配予无抵押债权人的资产不足以或将不会足以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摊还债款，而在该个案的所有情况下，宜作出下述命令，则可应破产管理署署长的申请，藉命令----
- (a) 撤销针对债务人作出的接管令；或
- (b) 废止针对破产人作出的破产判决。
- (2) 凡根据本条作出命令以撤销接管令或废止判决，则由破产管理署署长、受托人或根据其授权行事的其他人或由法院妥为作出的所有财产售卖、财产产权处置及付款和之前作出的所有作为，均属有效；但如债务人已被判定破产，则其财产须归属由法院指定的人；如法院并无作出该项指定，则在符合法院藉命令宣布的条款及条件(如有的话)下，债务人在该等财产中所占的产业权或权益须复归于他。
- (3) 关于撤销接管令的命令或废止判决的命令的公告，须立即在宪报及至少两份本地报章或按订明的方式刊登，而该两份本地报章的其中一份须为中文报章。
- (4) 为施行本条，债务人有争议的任何债项，在债务人订立经法院批准金额并有法院所批准保证人的担保契据，以保证支付在追讨该债项或涉及该债项的法律程序中拟追讨的款额及讼费后，该债项即须视为已悉数清偿；任



何对无法寻获或无法识别的债权人所欠的债项，如债款交存法院，该债项即须视为已悉数清偿。”

7.2 假如我们提出以单一项破产令取代现行的接管令及判决令的建议获得采纳，法院便无需保留原有撤销接管令的权力，上述条文也须予修订。

7.3 《破产条例》与《1914年破产法令》中相应条文的相异之处，在于第33(1A)条的“百分之十五的摊还债款规则”。<sup>87</sup> 前者现时只限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申请，而法院必须在考虑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后，才决定是否适宜作出撤销令或废止令。

7.4 除了“百分之十五的摊还债款规则”外，还可根据两个理由废止破产令。其一是债务人原不应获发判决令。假如法律程序是按照判决进行，法院可基于任何充分理由(例如有欺诈成分)查究有关判决是否有效。然而，只要该判决有效，则无论破产人有何理由，均不能采取法律行动将判决作废，因为只有受托人才有权采取这行动。因此，破产人必须令受托人相信申请将法院的判决作废是具充分理由的。

7.5 第二个废止破产令的理由是能向法院证明及令其信纳破产人已偿付所有债项。法院会严格执行这条文，而任何旨在逃避条文内偿付全部债项的行为，例如无条件释除债务，均不获视为相等于偿清债项。即使债权人一致同意，破产人也不一定获废止破产。又即使破产人已偿清债项，法院也有酌情权以其行为不当，如隐瞒资产或捏改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等理由拒绝废止破产。

7.6 然而，法院可批准债务人作出债务重整协议及债务偿还安排，以偿还拖欠债权人的某个百分比的债项，并就其所宣布之条款和条件，作出废止破产及将破产人的财产归属破产人或法院指定的其他人的命令。<sup>88</sup>

---

<sup>87</sup> 《1914年破產法令》第29條，當中所指的百分之十五規則不應與《破產條例》第9(3)條的“不足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攤還債款的規定”混淆，後者規定，倘若法院不能信納在支付所有訟費、收費、開支及優先債項後，可分配予沒有抵押債權人的資產足以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攤還債款，便可下令廢止判決令。結果是，呈請人有時很難申請得接管令。該規則已於1986年廢除(見1986年第45條條例第2條)。見 *re Antony Lo Hong-sui and anon, Ex-parte British Columbia Financial Corp. (H.K.) Ltd.* [1985] HKLR 371.

<sup>88</sup> 《破產條例》第25(2)條。

## 讨论

### 法院废止破产令的权力

7.7 《无力偿债法令》已就法院废止破产令的权力作出若干修订。如涉及废止原不应作出的破产令的情况，该法令已加上“基于作出破产令时所存在的任何理由”的字句。<sup>89</sup>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在《破产条例》第33(1)条加上这些字眼，因为这规定可以将决定应否作出破产令的有关时间确定下来。我们察觉到上述法令强调，不论破产人是否已获解除破产，法院也可废止破产令。<sup>90</sup> 我们建议《破产条例》采纳这些条文。<sup>91</sup>

7.8 破产管理署署长亦建议采纳《无力偿债法令》的条文。该条文规定，只要法院信纳自作出破产令后，所有破产债项和支出均已付清或有抵押，法院便可废止破产令。<sup>92</sup> 这条文会改变《破产条例》的着重点，原因是只要法院信纳债项已获得充分的抵押，债项是否已全部以现金偿付已不再是必要。我们建议应由法院酌情决定有关债项是否已清还妥当或有足够抵押。

### 在解除破产后废止破产令

7.9 根据《无力偿债法令》的规定，即使破产人已获解除破产，法院也有权废止破产令，这可以提供更大空间以纠正不公正的情况，<sup>93</sup> 惟《破产条例》内却没有相应条文。我们认为这是一项有建设性的条文，故建议加以采纳。

### 在宪报及其他地方刊登废止破产令

7.10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取消须于宪报及其他刊物刊登废止及撤销破产令的规定。我们认为这项建议既明智又考虑周全，不独省却开支，亦能使破产人免却忍受不必要的公众注视。我们觉得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宪报及其

---

<sup>89</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82(1)(a)條。

<sup>90</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82(3)條。

<sup>91</sup> 爲免產生混淆，我們想指出，在解除破產後廢止破產令的作用，是讓受影響的人抹去不良的紀錄。換言之，如有關人士其後被判定破產，他便會被視爲首次破產的人，3年後可自動解除破產，除另有反對則作別論。見第17章關於破產解除一文。

<sup>92</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82(1)(b)條。

<sup>93</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82條。

他刊物刊登废止破产令事宜并无特别作用。破产管理署署长所提交的建议亦指《无力偿债法令》并无规定须刊登废止破产令事宜。<sup>94</sup>

7.11 然而，公开废止破产令也许对前破产人有利。在此情况下，前破产人应可自行决定是否向法院申请刊登此事，因为当中可能有不寻常的因素须作考虑。<sup>95</sup> 因此，我们主张在《破产条例》第33(1)条加插一条条文，订明若法院下令废止破产令，法院应可酌情对关于在宪报及其他刊物刊登此事及刊登的费用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

7.12 我们认为破产令一经废止，破产人应有权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发给证明书，确认破产令已获废止。

#### 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申请

7.13 根据《破产条例》第33(1)条规定，废止判决的申请可以由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但何谓“有利害关系的人”则并未界定。《无力偿债法令》免除申请人须有利害关系的规定，亦无订明应由谁人提出申请。根据现行法律，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破产案的受托人及破产人的遗产代理人，但不包括该关系只建基于家族感情或同类感情的人。<sup>96</sup>

7.14 在大多数情况下，废止破产令的申请通常由受托人或破产人提出，有时亦会由其他人提出。因此，我们主张应由法院酌情决定谁人可以提出申请。

#### 有关不足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摊还债款的规定

---

<sup>94</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82條及6.212條規則。

<sup>95</sup> 在1988年1月21日泰晤士報所載1985年707宗關於某破產人的案件中，上訴法院裁定撤銷接管令後，只消如常發出相應指示，受屈的一方便足以平反。在此個案中法院的指示是，以訂明格式的表格在倫敦憲報刊登公告，說明原不應發出接管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以同一格式發信給已就原先命令接獲通告的人。倘若作出原先的命令是出於呈請人的無心之失，法院不宜違反一貫做法，於公告上詳述箇中情況。但在此個案中，由於債務人要求在公告內詳述導致誤發原先命令的因由，故引發起上訴。

<sup>96</sup> 見Williams on Bankruptcy 第19版第147頁；見Beesley ex parte Beesley v The Official Receiver and others, [1975] 1 AER 385。在該案內，法院就“有利害關係的人”一詞作出有限制的定義。

7.15 破产管理署署长如能令法院信纳在支付所有讼费、收费、开支以及优先债项后，债务人或破产人可分配予无抵押债权人的资产不足以或将不会足以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摊还债款，而能使法庭信纳在该个案的所有情况下，宜撤销针对债务人作出的接管令或废止针对破产人作出的裁决令，则可向法院申请作出有关命令。<sup>97</sup>

7.16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从未引用过“不足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摊还债款的规定”，而他较常用《破产条例》第112A条，该条文就所涉资产不超过200,000元的个案订定简易处理程序。

7.17 我们认为“不足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摊还债款的规定”如继续存在，会违反协助破产人恢复名誉的原则，因为该规定似乎有含糊的情况，会让破产管理署署长有机会放弃履行对破产人的责任。鉴于该署署长从未引用过有关条文，亦找不着引用的理由，这足以证明该条文冗余无用。该署署长如根据第33(1A)条成功申请废止破产令，其效力是使一位被该署署长认定为破产的人，会丧失免受债权人针对的破产法律保障。我们认为这情况并不理想，建议应从《破产条例》中删去。

#### 个人自愿偿债安排<sup>98</sup>

7.18 个人自愿偿债安排方面亦涉及废止破产的问题。倘若债权人已通过根据《无力偿债法令》作出的个人自愿偿债建议，法院便可废止破产令或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sup>99</sup> 由于我们建议《破产条例》采纳《无力偿债法令》内关于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条文，我们亦建议法院应有权于债权人通过个人自愿偿债安排之后废止破产令，及/或就破产案的进行及破产人产业的管理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以帮助实施已通过的自愿偿债安排。

#### 建议

- 于《破产条例》第33(1)条加入“基于作出破产令时所存在的任何理由”的字句；这些字句源自《无力偿债法令》第282条。

<sup>97</sup> 《破產條例》第33(1)(A)條。

<sup>98</sup> 見第6章。

<sup>99</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61條。

- 假如自作出破产令后，所有破产债项和支出均为法院信纳获得清偿或已有抵押，法院便有权废止破产令。(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82条而提出)
- 即使破产人已解除破产，法院仍有权废止破产令。(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82条而提出)
- 如果法院下令废止破产令，法院应可酌情对关于在宪报及其他刊物刊登此事及刊登的费用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
- 破产令一经废止，破产人应有权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发给证明书，确认破产令已获废止。
- 法院应可酌情决定谁人可以提出废止破产令的申请。
- 应废除《破产条例》第33(1A)条所订定的有关不足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摊还债款的规定。
- 法院应有权于债权人通过个人自愿偿债安排之后废止破产令，及/或就破产案的进行和破产人产业的管理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以帮助实施已通过的自愿偿债安排。(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61条而提出)

## 第8章

### 债权人会议

#### 现行法律

8.1 在管理破产产业的过程中，也许有需要召开多过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会议通常会在接管令作出后3个月内举行，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担任主席。该会议有3项须要我们考虑的主要功用：第一，让债权人有机会考虑债务人提出的偿债建议，包括全部清偿、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第二，假如债务人并无提出偿债建议或其建议已遭债权人否决，债权人可议决要求法院判定债务人破产，并委任一名由债权人提名的人士(通常为破产管理署署长)作为债务人产业的受托人。第三，债权人可在会上互选代表成立审查委员会。债权人日后仍可召开会议商议管理产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2 《破产条例》第17(1)条规定：

*“在针对债务人作出接管令后，须尽快举行其债权人的大会(在本条例中称为债权人第一次会议)，以考虑是否接纳有关订立债务重整协议或作出债务偿还安排的建议，或将债务人判定破产是否合宜，并概括地考虑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理方式。”*

8.3 该条例第82(2)条又规定：

*“为确定债权人的意愿，受托人可不时召集债权人大会，而受托人有责任按债权人在委任受托人的会议上或在其他情况下藉决议而指示的时间召集会议。任何债权人如获占债权价值四分之一的债权人(包括该债权人本人在内)赞同，可在任何时间请求受托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召开债权人会议，而受托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须据此于14天内召开该会议：*

*但该名要求召集该会议的人，如被要求缴存一笔足以支付召集会议费用的款项，则须向受托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视属何情况而定)缴存该款项；如法院有所指示，该人可从有关产业中获退还该笔款项。”*

8.4 《债权人会议规则》是《破产条例》的附属法例，详列债权人会议的各项程序。<sup>100</sup> 此外，《破产规则》第100至108条亦就向债务人送达会议通知、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刊登会议公告、延会、决议及法定人数事宜制订一般条文。

8.5 另一条甚少引用的条文为第100B条，订明法院可应破产管理署署长的申请，藉命令免除召集根据第17条规定须召集的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第100B条亦订明法院可命令以投票和使用表决信(如适用的话)的方式来确定债权人接纳或拒绝根据第20或25条作出的债务重整协议及债务偿还安排。

8.6 《破产条例》第112A条适用于小额破产案，其内容如下：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凡任何呈请由债务人提出或针对债务人提出，而 --*

*(a) 法院接获其所信纳的证明；或*

*(b) 破产管理署署长向法院报告，*

*证明或指出债务人的财产价值相当可能不超过\$200,000，法院可作出命令，下令以简易方式管理债务人的产业，而本条例的条文须随即经以下变通而适用--*

*(ia) 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免除召集第17条所规定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而以向法院申请判定债务人破产的命令代替；*

*(i) 如债务人被判定破产，破产管理署署长须出任破产案受托人；*

*(ii) 不设审查委员会，而破产管理署署长可作出受托人在审查委员会认许下可作出的一切事情；*

*(iii) 为节省开支及简化程序而订明的其他变通，但本条并不准许将本条例中关于讯问债务人或解除其破产的条文变通。*

---

100 《破產條例》(第6章附屬法例D1)。

(2) 法院可应破产管理署署长的申请，于债务人获解除破产前的任何时间，将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撤销，而有关的产业管理须随即进行，犹如该命令不曾作出一样。”

## 讨论

### 破产管理署署长有权酌情决定是否召开第一次会议

8.7 假如我们所提议的关于以单一项破产令取代两个破产阶段的建议获得采纳，现行有关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的条文便须修订。单一项破产令的程序会把该会议的重要性减低，原因是：召开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的其中一项主要功用原为议决债务人应否被判定破产，惟届时债务人已被判定破产，所以毋须再在该会议中商议。此外，我们建议引入的自愿偿债安排程序亦会减低第一次会议的重要性，因为偿债建议须先由指定人审议并决定需否召集债权人会议来考虑该项建议。基于上述两个因素，我们认为并非每宗破产案均须为着达成第一次会议的其他功用而召开该会议。

8.8 此外，由于很多个案件中债权人第一次会议无人出席或出席者未达法定人数的标准，因此，我们觉得不需使破产管理署署长为召集会议而多费周章。《破产条例》亦在某程度上确认此见解，第112A条已订明倘若债务人的财产价值相当可能不超过200,000元，法院可免除召集债权人第一次会议。

8.9 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如将决定是否需召集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的权力归属受托人可省却时间金钱。该署署长认为《无力偿债法令》第293及294条较现行条文更富弹性，因此主张加以采纳。

8.10 破产管理署署长详述采纳第293及294条后可节省的开支。他报告称，以第112A条规定的现行程序作为其参考的基准，容许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有莫大好处。采用该条文可免却破产管理署署长执行14项与债权人会议有关的例程序，例如通知债权人须延会、向法院提交有关债权人第一次会议决议的报告等。此举可为每宗破产案省回开支达16,500元。



8.11 我们主张采纳《无力偿债法令》第293条，让破产管理署署长有权酌情决定是否召开债权人第一次会议。该条文订明，该署署长有责任于破产令发出后12个星期内决定是否需召开债权人大会，以委任负责管理破产人产业的受托人。倘若该署署长决定不召集会议，便须于12个星期内将其决定通知法院及所有已知债权人。该署署长向法院发出有关通知时，便自动成为破产人产业的受托人。

### 债权人要求召开的会议

8.12 《无力偿债法令》第294条规定，倘若破产管理署署长尚未召集或决定不召集债权人大会，任何债权人均可要求该署署长召集会议。假如有关请求获不少于债权价值四分之一债权人赞同，该署署长便必须召集一次会议。我们认为第294条可为那些认为应该举行会议的债权人提供一个适当途径，以制衡破产管理署署长就应否举行第一次会议所有的酌情决定权，因此主张予以采纳。

8.13 我们注意到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发表谘询文件后，此项建议曾引起一些评论。事实上，小组委员会有小部分成员曾表示，为公众利益着想，每宗破产案均应召开债权人第一次会议，让只占小比数的债权人有机会提出重要意见，否则他们也许没机会提出。这点对于那些未能符合第294条的规定，即未获债权价值占四分之一的债权人支持以召开会议的小比数债权人而言尤为重要。此外，其中一份意见书认为，破产管理署署长不应有权免除召集债权人第一次会议，亦不应为其行政之便削弱债权人的利益。另一份意见书则表示，只须任何一位债权人提出要求便应召开第一次会议。我们已考虑有关意见，并相信我们所作的建议均已顾及这些疑虑。如有任何一位债权人要求召开会议，我们相信只要其理由充分，破产管理署署长定会乐于遵办。

### 会议的法定人数

8.14 根据《破产条例》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必须有3名债权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数的要求，但假如债权人数目不超过3名，所有债权人或其代表便必须出席。<sup>101</sup> 破产管理署署长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过往经验

---

<sup>101</sup> 《債權人會議規則》第24條。

显示，有意出席的债权人很多时在抵达会场后才发现出席人数未达法定人数的标准，以致会议不能召开。在这种情况下，有时会举行非正式会议，尤以是债务人亦有出席的情况而言。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无力偿债规则》已将旧有条文中关于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由3名债权人修订为只需一名有权表决的债权人在场。<sup>102</sup> 新西兰的情况亦如是。<sup>103</sup>

8.15 我们也同意只需一名债权人在场便符合法定人数的要求。在此情况应注意的是，按我们的建议，债权人会议将不会就债务人应否被判定破产进行表决。

### 综合整理《破产条例》的条文

8.16 现时关于债权人会议的条文零散载于《破产条例》和《破产规则》内，容易使人混淆。<sup>104</sup> 我们建议应将其中各项有关条文综合整理，并将现时的《债权人会议规则》适当地加上旁注。我们考虑过采纳《无力偿债规则》内关于债权人会议的条文，但发觉其过分详尽，超逾香港的情况所需。我们认为，在《破产条例》及《破产规则》之外加上我们的建议(虽然更为详尽)便已足够。

### 建议

- 破产管理署署长应有权酌情决定是否举行债权人第一次会议。(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93条而提出)
- 倘若破产管理署署长尚未召集或决定不召集债权人大会，任何债权人仍可要求该署署长召集一次会议。假如有关请求获不少于四分之一债权价值的债权人赞同，该署署长便必须召集会议。(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94条而提出)
- 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应削减至只须一名债权人出席或由其代表出席便可。(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12.4A条而提出)
- 所有条文应于《破产条例》及《破产规则》综合整理，而《破产规则》亦应适当地加上旁注。

<sup>102</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12.4A條。

<sup>103</sup> 《1967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8條。

<sup>104</sup> 見《破產條例》第17條、《破產規則》第100至108條及《債權人會議規則》。

## 第9章

### 债权人委员会及受托人的控制权与职责

#### 现行法律

9.1 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由有权在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的债权人委任,由两名或以上债权人组成。其职能是监督受托人对破产人财产的管理。实际上,由于出任委员会委员需付出时间精力,大部分债权人均不愿为之,所以大多数破产案并无委出审查委员会。在没有委出委员会的情况下,根据《破产条例》的规定,受托人必须获得委员会准许方可进行的任何作为,须改为向法院申请给予准许才可进行。

9.2 《破产条例》第24条已列明关于审查委员会的组成的主要条文,内容如下:

- “(1) 有资格表决的债权人,可在其第一次或其后任何会议上,藉决议委出一个审查委员会,以监督受托人对破产人财产的管理。*
- (2) 审查委员会须由2名或多于2名具有以下任何一种资格的人组成--*
- (a) 债权人,或持有债权人所授一般委托书或一般授权书的人:*
- 但在任何债权人证明其债权而该项证明获得接纳前,该债权人或持有该债权人所授一般委托书或一般授权书的任何人,均无资格出任审查委员会的委员;或*
- (b) 债权人拟授予一般委托书或一般授权书的人:*
- 但在该人持有该份委托书或授权书前,且在该债权人证明其债权而该项证明获得接纳前,该人并无资格出任审查委员会的委员。*
- (3) 审查委员会须在其不时指定的时间举行会议,如无指定时间,则须至少每月举行会议一次,而受托人或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认为需要时,亦可召开会议。*

- (4) 该委员会可按出席会议的委员中过半数委员的意见行事，但除非该委员会的过半数委员出席会议，否则该委员会不得行事。
- (5) 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可藉一份由其签署并交付受托人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6) 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如破产，或与其债权人了结债务或作出债务偿还安排，或在該委员会连续5次的会议上缺席，则其委员席位即告悬空。
- (7) 在任何债权人会议上，可藉普通决议将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免任，但有关该会议的通知必须已于该债权人会议日期的7天前发出，并须述明开会目的。
- (8) 当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席位出现空缺时，受托人须随即召集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填补该空缺，而该会议可藉决议委任另一名债权人或另一名具有上述资格的人填补该空缺：  
但如受托人认为该空缺无需填补，则可向法院申请，而法院可下令不得填补该空缺，或下令除在该命令所指明的情况外，不得填补该空缺。
- (9) 即使该委员会内有任何空缺，该委员会的留任委员只要人数不少于2人，仍可行事。
- (10) 如并无委出审查委员会，则本条例授权或规定须由审查委员会作出或给予的任何作为、事情、指示或准许，可由法院应受托人的申请而作出或给予。”

9.3 《破产条例》列明产业受托人在未获委员会准许的情况下可以或不可作出的事情。<sup>105</sup> 第60条授予受托人在未获委员会准许而处理破产人财产的若干权力，内容如下：

“除本条例条文及法院任何命令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可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a) 出售破产人的所有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商誉，如有的话，及已到期应缴或将到期应缴予破产人的帐面债项)，而出售可以公开拍卖或私人合约方式进行；受托人并有权将该财产全部转让予任何人或任

何公司或将该财产分份出售；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就破产人任何业务作出的任何转让，须当作豁免受《业务转让(债权人保障)条例》(第49章)的条文规限；

- (b) 就所收到的款项发给收据，而收据即有效地解除付款人对所付款项的运用须负的一切责任；
- (c) 就任何欠破产人的债项作出债权证明、要求顺序摊还和提出申索，并支取摊还债款；
- (d) 为使本条例的条文生效，行使任何权力，而行使该等权力的能力是根据本条例归于受托人的，并订立任何委托书、契据及其他文书。”

9.4 《破产条例》第61条列举了一系列受托人须获委员会准许方可作出的事情：

“在审查委员会准许下，受托人可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a) 为使破产人的业务在有利情况下结束而按需要经营该业务；
- (b) 提出或提起与该破产人的财产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在该等诉讼或法律程序中答辩；
- (c) 聘用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进行经审查委员会认许的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业务；
- (d) 接受一笔将来支付的款项，作为出售破产人任何财产的代价，但须施加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有关保证或其他事宜的约定条件；
- (e) 为筹措款项以偿还破产人的债项，将破产人财产的任何部分按揭或质押；
- (f) 将任何争议转交仲裁，或就任何债项、申索及法律责任作出妥协，不论该等债项、申索及法律责任是现存的或将来的、或有的或已确定的、经算定的或未经算定的、在破产人与任何可能已向破产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人之间存续或应存续的，而妥协时收取的款额、付款时间及一般妥协条款均以协定者为准；

- (g) 就破产案中可证的任何债权，与债权人或声称是债权人的人作出被认为是合宜的妥协或其他安排；
- (h) 就破产人的财产所引起或附带引起的，且是任何人或对或可对受托人提出的，或是受托人对或可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申索，作出被认为合宜的妥协或其他安排；
- (i) 如任何财产因其独特性质或其他特别情况而不能随时出售或不能在有利情况下出售，则将该财产以其现有形式并按其估值分配予各债权人。

为本条的施行而给予的准许，并非就作出以上所有事情或其中任何事情而给予的一般准许，而只是就作出在指明个案中寻求准许作出的某件事情或某些事情而给予的准许。”

9.5 《破产条例》第82条进一步界定受托人与审查委员会的关系，内容如下：

- “(1) 在符合本条例条文的规定下，受托人在管理破产人财产及将该财产分发予债权人时，须顾及债权人在任何大会上藉决议所给予的任何指示，或审查委员会所给予的任何指示；两者间如有冲突，则债权人在任何大会上给予的任何指示，须当作凌驾于审查委员会所给予的任何指示。
- (2) 为确定债权人的意愿，受托人可不时召集债权人大会，而受托人有责任按债权人在委任受托人的会议上或在其他情况下藉决议而指示的时间召集会议。任何债权人如获占债权价值四分之一的债权人(包括该债权人本人在内)赞同，可在任何时间请求受托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召开债权人会议，而受托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须据此于14天内召开该会议：  
但该名要求召集该会议的人，如被要求缴存一笔足以支付召集会议费用的款项，则须向受托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视属何情况而定)缴存该款项；如法院有所指示，该人可从有关产业中获退还该笔款项。

(3) 受托人可就破产案所引起的任何事宜，按订明的方式向法院申请指示。

(4) 在符合本条例条文的规定下，受托人须在管理破产人产业及将该产业分发予债权人时行使其酌情决定权。”

9.6 《破产条例》第83条又进一步规定：

“破产人、任何债权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因受托人的任何作为或决定而受屈，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而法院可确认、推翻或修改被申诉的作为或决定，并就此而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

## 讨论

9.7 破产管理署署长大致上同意《无力偿债法令》内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条文，亦曾根据这些条文作出数项修订《破产条例》的建议。该署署长就委员会方面所提出的意见令我们进一步考虑受托人管理产业的职责，我们会于本章稍后就此提出建议。

## 债权人委员会

9.8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将“审查委员会”易名为“债权人委员会”，原因是这个名字更易为人理解。我们亦同意以其成员身分命名较以其职责命名贴切，因此建议以“债权人委员会”的名称取代“审查委员会”。

## 只在有需要及经同意下召开会议

9.9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只应于有需要及经委员会同意下才召开会议，而并非按现时规定每月开会。此外，亦建议委员应可由持有适当授权文件之人士代为出席会议，因而免却采用一般委托书或一般授权书。<sup>106</sup>

9.10 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规定委员会最少每月开会一次是不切实际的。我们亦认为除非有事商讨，否则订立一条规定召开会议的条文的用处不大。我们主张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由受托人于其获委任后或委员会成立后3个月内召

106

《破產條例》第24(2)及(3)條。

开；两个日期以较后出现者为准。其后的会议应依据受托人的决定或在委员会其中一名成员的要求下召开、或者在委员会上次会议所定的日期召开。此建议与《无力偿债规则》的相关条文相若。<sup>107</sup>

## 由授权文件持有人代表出席会议

9.11 我们同意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建议，委员会各委员应可委派任何持有授权文件的人士代为出席会议，《破产条例》则规定只许持有一般委托书或一般授权书的人士代表债权人出席会议。<sup>108</sup> 我们亦认为把持有这两种文件列作出席会议的条件并无特别作用，因此赞同《无力偿债规则》的条文的规定，批准委员会委员在处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务时，可以由获得妥当授权处理该事务之人士作其代表，惟该人士必须持有准许其代表该委员行事并经该委员签署的授权文件。<sup>109</sup> 我们亦拟让法团债权人利用简便的授权文件更改其在委员会的代表。

9.12 为此，任何由委员签署或由他人代其签署而与委员会有关之委托书，均应被视为批准代表有关委员进行一切事务的授权文件，除非当中载有相反的陈述则作别论。该规则规定，凡法人团体或未获解除破产的人或与其债权人有偿债协议的人，一律不得出任代表。此外，该规则又订明，倘若委员宣告破产，或与债权人了结债务或已作出偿债安排，其委员身分即自动终止。<sup>110</sup> 我们建议《破产条例》采纳这些条文。

## 以邮递方式作出决议

9.13 我们接获的一份意见书指出，准许受托人将拟作决议的文本寄给债权人委员会各委员，以谋求各委员接纳有关决议会更为实际。我们同意此建议对受托人及委员会委员均有用处，故主张加以采纳。我们亦认为任何委员均可要求受托人召开会议，讨论拟作的决议。

## 对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的控制

---

<sup>107</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53條。

<sup>108</sup> 《破產條例》第24(2)條。

<sup>109</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56條。

<sup>110</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58(1)(a)條。



9.14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受托人的职责仅在于通知委员会破产程序的一般进展情况，以及在其拟采取任何重要行动前预先知会该委员会。该署署长又建议，假如拟采取的行动遭受大部分委员反对，受托人须获法院许可方可执行。这些建议反映了《无力偿债法令》下的情况。<sup>111</sup>

9.15 然而，《无力偿债法令》更进一步解除委员会对身为受托人的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制肘。有关条文规定，如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担任受托人，便无需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将归属国务大臣处理。换言之，除非债权人委任破产管理署署长以外人士为受托人，否则不可成立委员会。<sup>112</sup> 由于香港大部分破产案均以破产管理署署长出任受托人，一旦采纳此条文，债权人委员会便不复存在。我们认为《无力偿债法令》的条文并不适合香港，我们亦找不到须将破产管理署署长与其他受托人区分的理由。

9.16 《无力偿债法令》在下列情况大致与郭建能报告书的建议相若：

*“... 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应仅限于接收由清盘人、受托人等提供的资料和扮演谘询角色。受托人的职责不但要向委员会报告其管理产业的一般进展情况，并尽量于可行情况下将其拟采取的任何重要行动预先知会该委员会。倘若大部分委员反对其行动，受托人须获法院许可方能进行。正如我们较早前所述，委员会如对所接获的资料感到不满，或认为管理产业的人并未按其职权职责行事，可向法院提出抗议。”<sup>113</sup>*

9.17 郭建能报告书所提出的评论，是基于其认为委员会并无妥善执行监管工作，以及其建议会使委员会有更多机会及更有建设性地参与监管工作而作出的。

114

9.18 《无力偿债规则》内唯一与委员会的职责或委员会对受托人的控制有关的规则，是订明受托人的职责是须向委员会汇报一切其认为(或委员会向其示意认为)与破产案有关而委员会所关心的资料。<sup>115</sup> 假如受托人觉得委员会的要

---

<sup>111</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01至304條及《無力償債規則》第6.150至6.166條適用。

<sup>112</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01(2)條。

<sup>113</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956及957條。

<sup>114</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958條。

<sup>115</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52及6.153條。

求琐屑无聊或不合理、或如符合有关要求需耗费过多金钱或破产人的产业并无足够经费可供使用，受托人便无须遵从。委员会亦可要求受托人就破产程序的进展和发生的有关事宜的整体情况提交书面报告。

9.19 根据《无力偿债法令》的规定，委员会对受托人如有不满，唯一的追究途径是向法院提出申请，其做法跟《破产条例》的现行条文大致相同，但其对委员会的帮助有多大则令人怀疑。<sup>116</sup>

9.20 根据《公司条例》的规定，委员会的委任是与清盘人“一起行事”。<sup>117</sup> 郭建能报告书发觉“监管”与“一起行事”两词在释义方面均引起混淆，以致情况未如理想。<sup>118</sup> 事实上，关于受托人与委员会的关系的定义应要宽松，我们认为无需改变现状。但是，我们建议，为使《破产条例》与《公司条例》的规定一致，破产案的受托人与委员会的关系，应与《公司条例》所规定其与清盘人的关系一样，而《破产条例》应采纳《公司条例》所载关于受托人应与委员会一起行事的字眼。

#### 受托人具有或未有委员会认许下可行使的权力

9.21 根据《破产条例》，受托人可在毋须获法院或委员会认许的情况下行使若干权力去处理破产人产业的财产。<sup>119</sup> 该条例亦载列受托人在委员会的准许下，或在没有委出委员会时在法院的准许下，可以行使的权力。<sup>120</sup>

9.22 大部分破产案中，受托人通常只就债项作出妥协，及提出或提起与破产人的财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及在该等法律程序中答辩，才须要获取准许。把权力分散的效果是，受托人通常可在其权力范围内执行管理产业的工作。然而，受托人有责任顾及委员会给予的任何指示。换言之，凡由债权人于债权人会议上作出的指示会凌驾委员会作出的任何指示。<sup>121</sup>

9.23 我们发觉《破产条例》在受托人权力的处理方面，某程度上不合逻辑。例如：受托人有责任取得准许才可就拖欠产业的债项作出妥协，但将债项撇帐时却

<sup>116</sup> 見《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03(1)條及《破產條例》第83條。

<sup>117</sup> 《公司條例》第206(1)條。

<sup>118</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918段。

<sup>119</sup> 《破產條例》第60條。

<sup>120</sup> 《破產條例》第61及24(10)條。

<sup>121</sup> 《破產條例》第82(1)條。

没有此责任，<sup>122</sup> 于是，实际上，受托人在将大笔债项撇帐时毋须申请准许，但拟就一笔小额债项作出妥协时却须先获准许。

9.24 我们曾考虑设定款额上限，规定受托人须就处理超过上限的债项寻求委员会认许。该限额可以是一笔固定数目，例如100,000元，或占破产人产业总值的某百分比，例如百分之五。然而，我们认为两者均不切实际，原因是以定额或百分比计算的方法都太受产业总值的多寡影响，例如：如厘定固定数额，则该数额可能占产业的绝大部分，也可能是九牛一毛；如厘定划一百分比，则受托人处理小额产业时亦须为小额债项取得批准。现时，我们不拟就上述互有矛盾的建议修订《破产条例》，但却会就在主要报告书中连同《公司条例》内关于申请批准的条文中的同一矛盾一并加以考虑。

9.25 我们已考虑过《无力偿债法令》附表4及5所载关于清盘案中的清盘人与破产案中的受托人的权力，我们建议除保留现行关于受托人须就若干行动寻求认许的条文外，亦须附加以下权力：

*“若破产人的产业包括任何权利、选择权或其他权力，而目的是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去获取该权利、选择权或权力所涉及的任何财产，便可享有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的权力。”<sup>123</sup>*

9.26 基于我们在第13章就非商业破产案所作出的建议，我们主张受托人应有权在债权人委员会认许下容许债务人重整其业务。<sup>124</sup>

9.27 《无力偿债法令》<sup>125</sup> 基本上保存《破产条例》所赋予受托人的四项一般权力，我们建议除保留有关权力外，还授予该法令有关条文在清盘案中赋予清盘人的权力，即：

*“有权做所有其他有需要为了(管理)有关产业及分配其资产而做的事情。”<sup>126</sup>*

## 委员会与受托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

<sup>122</sup> 《破產條例》第61(f)條。

<sup>123</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附表5第1部第5項。

<sup>124</sup> 見第13.24段。

<sup>125</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附表5第II部，惟第13項限定繼承租約的權力與香港無關。

<sup>126</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附表4第III部第13項。

9.28 根据《破产条例》，除该条例另有规定外，受托人须顾及债权人任何大会或委员会的决议。<sup>127</sup> 《破产条例》并没有就受托人与委员会或债权人之间一旦出现意见分歧时提供清晰的指引，亦没有清晰说明在受托人毋须取得准许便可行使权力的情况下，有关条文是否适用。

9.29 如受托人不肯定如何进行破产程序，可向法院请示，<sup>128</sup> 至于债权人以至委员会如有此情况则无明确指示。《破产条例》规定任何破产人、债权人或其他人如对受托人的行为或决定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申请。<sup>129</sup> 郭建能报告书在论及《1914年破产法令》的相应条文时指出，破产人如欲就受托人对其本人(或其产业)造成的损失、损害或其他过失针对受托人采取行动是十分困难的，现时并无个案显示有破产人曾引用该条文所赋予的权力成功采取司法行动。该报告书补充，个别债权人如欲根据该条文质疑受托人管理不当，似乎须显示受托人的行为是完全不合理。<sup>130</sup> 最近，香港有破产人根据该条文向法院提出申请，但不成功。法院衡量的标准是破产人须证明受托人的表现异常，例如他并没有真诚行使权力或其行为并非正常的受托人所会作的。

131

9.30 因此，委员会如欲因受托人不理会其指示而寻求补救或改善似乎十分困难，原因是除非受托人作出不真诚或完全不合理的行为，否则委员会似乎无法追索。《无力偿债法令》已将“感到受屈”一词改为“不满”，以改善债权人的情况。<sup>132</sup> 虽然在《无力偿债法令》第303(1)条加入“不作为”一词或许有助债权人针对受托人未尽职责的行为采取行动，<sup>133</sup> 但上述字眼上的改变会否真正影响法院对有关条文的诠释仍是未知之数。然而，最近的判例显示，

127 《破產條例》第82(1)條。

128 《破產條例》第82(3)條。

129 《破產條例》第83條。第83條內容見第9.6段。

130 郭建能報告書第778及779段。

131 見 *Hong Kong Law Digest* 1991年1月第A7頁 *Pun Siu Fun, Maria v The Official Receiver*。

132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03(1)條。

133 Sealy 及 Milman 合著的 *Annotated Guide to the 1986 Insolvency Legislation*, 第4版第368-369頁。這本書是本委員會在完成考慮此報告書的這個部分後才出版的。書中引用了 *Port v Auger* [1994] 1 WLR 862 at p.823-4, 說：“那些希望能更自由運用此項管制設施的律師定會因Harman J.的評論而感到失望。雖然Harman J.似是接受把字眼由“感到受屈”修改為“不滿”是代表法律方面有意擴闊，讓更多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但他提出的意見是申請人的實質利益必須受到損害，並建議為免使無力償債的產業招致不必要的開支，法院不應隨便援引第303條的司法權。”

法院的衡量标准仍在于受托人的表现而非申请人的意念，所以我们怀疑上述字眼上的改变会否有实质作用。我们认为法院所着重的不应是受托人有无异常表现或不真诚行为，而是其有否失职。<sup>134</sup>

9.31 《公司条例》规定，清盘人如行使获赋予的权力是要受法院的监管，而任何债权人可就清盘人行使或拟行使权力的事宜向法院提出申请。<sup>135</sup> 该等权力包括受托人毋须委员会准许便可行使的权力。我们发觉《公司条例》可对破产案的受托人给予适度的控制，因此建议采纳有关条文。这表示债权人或委员会可根据《破产条例》第60及61条就受托人行使的权力向法院提出申请。

### 受托人的职责

9.32 虽然《破产条例》已订明对受托人作出一些管制，但并无界定其职责。<sup>136</sup> 郭建能报告书认为，应明文规定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以及受托人在破产案中的职责，并建议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应以受信人的身分行事，并诚实地真诚地使用合理的工作方式及运用恰当的技巧和胜任的能力去处理其权限下的财产。<sup>137</sup> 该报告书又进一步建议，准许债权人在未获法院许可下向失职的处理无力偿债专业人员采取法律行动，但债务人则须先获法院许可才能采取法律行动。而要求债务人先获法院许可才能采取法律行动的逻辑依据是，假如受托人或清盘人未能按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估值变现资产，破产人便会以此为表面证据作出投诉，并倾向认为他人图谋不轨，使自己成为无辜受害者。<sup>138</sup>

9.33 《无力偿债法令》在规定受托人如在下列情况处理不当而须负上责任时，已是向受托人加诸法定责任的表现。

*“法院如信纳根据本条提出之申请 --*

*(a) 破产人产业的受托人曾不当运用、或曾保留、或须缴还包含在破产人产业内的金钱或其他财产，或*

<sup>134</sup> 見9.32至9.37段。

<sup>135</sup> 《公司條例》第199(3)條。

<sup>136</sup> 當中第77及78條載列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但均與我們的建議無關。

<sup>137</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777及788段。

<sup>138</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781至784段。

(b) 破产人产业的受托人在履行职务时行为不当、违反受信责任或其他职责而导致破产人的产业蒙受损失，

法院可下令受托人为产业的利益着想，将金钱或其他财产（连同法院认为合理的利息）偿还或归还，或缴还有关金钱或财产，或因应有关个案所需情况，就受托人行为不当或违反受信责任或其他职责而以赔偿形式缴付法院认为合理之数额。

此举对本条以外其他条文引起的责任并无影响。”<sup>139</sup>

9.34 本条仅说明受托人对其行为应负上责任，我们原则上同意并建议予以采纳。然而，我们认为《破产条例》应进一步在以下两个重要范畴界定受托人的职责。

9.35 首先，我们支持郭建能报告书提出立例界定受托人对破产人、债权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有何种职责的建议。我们亦同意该报告书所述，受托人的职责不应过度繁苛，以免妨碍其履行职务。该报告书界定受托人的一般职责为“以受信人的身分行事，并诚实地、真诚地使用合理的工作方式及运用恰当的技巧和胜任的能力去处理其控制下的财产”，我们认为此定义很恰当。但倘若受托人失职，我们强调法院应有酌情权处理，并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准予宽免。我们亦想说明我们所建议的定义不应被理解为完全详尽，因我们无意将全部法律编纂为成文法则。

9.36 其次，我们认为应界定受托人变现产业的资产的责任。我们曾考虑向受托人委以此责是否合适，但认为变现资产的工作十分重要，足以自成一特别职责。我们建议受托人应有责任采取所有合理谨慎措施，以在当时情况许可下能够合理地争取到的最佳价格变现产业的资产，并强调受托人应在不影响建议中的一般职责下执行变现资产的工作，而该工作应理解作一般职责的其中一项。

9.37 我们想强调，法院应有酌情权处理受托人的失职事宜，如法院认为适当，可宽免受托人的责任。此外，如有人就受托人的责任向法院作出琐碎无聊的投诉，法院可酌情决定命令由投诉人支付进行聆讯之讼费。

## 建议

- “审查委员会”应易名为“债权人委员会”。
- 债权人第一次会议应由受托人于其获委任后或委员会成立后3个月内召开；两个日期以较迟出现者为准。其后的会议应依据受托人的决定或在委员会其中一名成员的要求下召开、或在委员会上次会议所定的日期召开。(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153条而提出)
- 债权人委员会的委员应可由持有由该委员交付的简单授权文件的人士代为出席会议，惟该人不应是一个法人团体、一名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或是一名与其债权人订立的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的人，否则，其委员身分即自动终止。(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156及6.158条而提出)
- 受托人应可以邮递方式把载有建议中的决议的文本送交债权人委员会各委员，以寻求各委员对有关决议的同意。(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162条而提出)
- 债权人委员会是委任来与受托人“一起行事”的，而并非监管受托人。
- 现时受托人有责任就若干行动寻求认许的条文应予保留，并增设以下权力：

“若破产人的产业包括任何权利、选择权或其他权力，而目的是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去获取该权利、选择权或权力所涉及的任何财产，便可享有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的权力。”
- 受托人应有权在债权人委员会认许下容许债务人重整业务。
- 现行条文赋予受托人的四项一般权力应予保留，另外并增设以下权力：

“有权做所有其他有需要为了管理有关产业及分配其资产而做的事情。”
- 受托人如行使所获赋予的权力，须受法院的监管，而任何债权人或债权人委员会可就受托人行使或拟行使权力的事宜向法院提出申请。该等权力包括受托人毋须委员会准许便可行使的权力。
- 假如法院信纳受托人曾不当运用、或曾保留、或须缴还包含在破产人产业内的金钱或其他财产，或信纳破产人的产业曾因受托人于履行职务时触犯不法行为或不履行受信责任或其他责任而蒙受任何损失，法院可为了该产业的利益，下令受托人偿还、归还或缴还有关金钱或其

他财产(连同以法院认为公平的利率计算得来的利息)，或在案情需要的情况下，下令受托人就其不法行为或不履行受信责任或其他责任，以赔偿形式缴付法院认为公平之款额。(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304(1)条而提出)

- 受托人应有责任以受信人的身分行事，并诚实地、真诚地使用合理的工作方式及运用恰当的技巧和胜任的能力去处理其控制下的财产。
- 受托人有责任于变现破产人产业的资产时，采取所有合理谨慎措施，以在当时情况许可下能够合理地争取到的最佳价格变现有关资产。
- 如有人就受托人的责任向法院作出琐屑无聊的投诉，法院可酌情决定而命令由投诉人支付进行聆讯之讼费。



## 第10章

### 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

#### 现行法律

10.1 法院一旦针对债务人作出接管令，便会引起连串的法律程序，其中一项是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此说明书的主要功用是确定债务人的资产及债务，及其位于何处。

10.2 《破产条例》第18条规定：

“(1) 凡有接管令针对债务人作出，则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债务人须以订明表格填写有关其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书，并将该说明书呈交破产管理署署长。该说明书须以誓章核实，并须列明债务人的资产、债项与债务(不论其位于何处)的详情、债务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债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职业、该等债权人各别持有的抵押品、作出各别抵押的日期以及订明的或破产管理署署长要求的进一步资料或其他资料。该说明书亦须就债务人所有以堂的名义或以任何别名而持有的财产，或由其妻子或任何妾侍持有的财产，或由任何人为债务人或其妻妾而以信托方式持有的财产，提供详细资料，并须提供一切有关取得该等财产的方式及日期的详情。

(2) 该说明书须在下述期限内呈交，即--

(a) 如接管令是应债务人的呈请而作出的，则自接管令的日期起计3天内；

(b) 如接管令是应债权人的呈请而作出的，则自接管令的日期起计7天内，

但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法院可因特别理由而延长该段期限。

(3) 如债务人无合理辩解而不遵从本条的规定，可以藐视法庭罪处罚，而法院亦可应破产管理署署长或任何债权人的申请，判定债务人破产。

(4) 任何人如自称为破产人的债权人，在缴付订明的费用后，可亲自或透过代理人，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该说明书及拿取其副本或摘录，但任何人如非真实地自称为债权人，即属犯藐视法庭罪，在受托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申请时须据此受罚。”

10.3 该条例第78(1)(h)条订明债务人如无代表律师，而又不能妥当地自行拟备其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破产管理署署长有责任协助债务人拟备该说明书，并可为此目的而聘用他人协助该项拟备工作，所涉及的开支则由债务人产业支付。

10.4 该条例第129(1)(f)条订明，债务人如在任何有关其事务的陈述书中作出任何关键性的遗漏或错误陈述，即属干犯破产罪行，但如他能证明自己并无意图欺诈则除外。

10.5 《破产规则》第82条又规定，债权人如需延长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申请，而该署署长可签发证明书以延长期限。一俟把该证明书呈交法院后，便无须再按第18条向法院申请延期。

## 讨论

10.6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就现行法律作出轻微但实际的修订。而我们提出将接管令和判决令合并为单一项破产令的建议，一般不影响与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有关的条文。

## 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

10.7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如破产令是应债权人的呈请而作出，则第18(2)条所载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应由破产令的日期起计7天改为21天；如破产令是应债务人本身的呈请作出，则应将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连同该呈请一并提交，而非于破产令的日期起计3天内提交。

10.8 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规定债务人须于法院应债权人的呈请发出接管令之后7天内提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是不切实际的，若将期限放宽至21天，则大部分债务人会有充裕时间拟备该说明书。然而，若破产呈请是由债务人自行提出，债务人应即时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其财政状况的全部资料。

10.9 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建议是根据《无力偿债法令》中的有关条文提出。<sup>140</sup> 至于我们研究过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则与香港现行的分别不大。澳洲法例规定，债务人的破产程序若由债权人作出，破产人必须于破产令发出后14天内提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如由债务人自行作出则须将说明书连同破产呈请一并提交。<sup>141</sup>

10.10 新加坡方面，债务人须于法院应债权人的呈请发出接管令后24小时内呈交誓章，列明经商合伙人的详情(如有的话)，并夹附一份申报其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说明书。该誓章遂成为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一部分，而该说明书须于接管令发出后21天内呈交。债务人如自行提出破产呈请，便须于接管令发出后7天内提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sup>142</sup>

10.11 我们认为破产管理署署长就递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所作的建议补足了现行条文的不足，故主张加以采纳。现行的条文订明，若破产呈请是由债权人提出，债务人便须在接管令发出后7天内提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此规定尚可用于其产业并不复杂的个案，在其他情况来说则不切实际，原因是大部分破产人的产业均复杂而混乱，只给予债务人7天时间来拟备一份妥当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是并不足够的。

10.12 如破产呈请是由债务人提出，情况则有所不同。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这个事实正好显示他已清楚知道自己的财政状况。因此，我们认为他没有理由不藉提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向破产管理署署长透露他所知的资料。破产管理署应备有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表格，供任何欲自行提出破产呈请的人免费索取。

---

<sup>140</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72條(關於債務人的呈請)及第288條(關於債權人的呈請)。

<sup>141</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54及55條。

<sup>142</sup> 《1888年破產法令》第8及16條。

## 免除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

10.13 破产管理署署长亦建议，在一些个案中，如他认为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并非必要，他便应可酌情决定免除债务人呈交说明书，而毋须向法院申请免除呈交说明书的命令。《破产规则》第81A条订明，法院如考虑应否作出命令免除债务人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时，可接受破产管理署署长向法院所作关于支持该项命令的报告。事实上，法院只是回应破产管理署署长主动提出的要求，原因是免除呈交说明书的要求一律是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并由其草拟报告说明提出申请的理据。在接管令作出后进行初步审查所得的结果，可能会使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债务人无须呈交说明书。初步审查是在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拟备之前以问卷形式进行，用以查明债务人的资产所在、负债程度及其他适用资料的详情。<sup>143</sup> 只要破产人在填写供初步审查用的问卷时与破产管理署署长合作，破产管理署署长便有足够资料评定能否免除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

10.14 我们从破产管理署署长处得悉，许多债务人未能及时呈交甚至没有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大部分债务人，尤其是非经商者均没有保存帐目，而其他可能有保存帐目的债务人则表示帐簿已遗失或损坏。更有很多债务人表示执达吏在执行任务时将帐簿没收。

10.15 我们赞成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建议，并建议授权该署署长在他认为情况合宜时，可免除债务人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而无须向法院申请颁令。

## 延长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

10.16 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最后建议是，他应无须根据《破产规则》第82条的规定，在没有向法院递交证明书的情况下，也有权批准推延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我们亦认为向法院递交证明书的作法并无实际作用，所以支持这项建议。

---

<sup>143</sup> 見第11.37至11.41段。

10.17 事实上，这建议可使《破产条例》与《公司条例》的规定一致，因为《公司条例》已授权破产管理署署长在公司清盘个案中，延长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而无须向法院递交证明书。<sup>144</sup>

## 藐视法庭

10.18 除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建议外，我们建议以《无力偿债法令》第288(4)条取代《破产条例》第18(3)条所载关于债务人如无合理理由而不遵从该条文可被视为藐视法庭罪的规定。理由是前者更清楚说明债务人被处以藐视法庭罪的理由。第288(4)条规定：

“破产人如--

(a) 无合理辩解而不遵从本条的规定(于破产开始后21天内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或

(b) 无合理辩解而呈交与指定要求不符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均属犯藐视法庭罪而会受罚(此罚则乃加诸破产人可能须接受的其他刑罚之上)。”

10.19 第288(4)(a)条与第18(3)条的内容相若，但特别提及破产人有责任填报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

## 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表格

10.20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曾建议，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表格应为形式简单，附有中文以尺寸划一的纸张印制。后来，我们从破产管理署得悉，新表格经已印备，而且大致与我们的意见相符。每份新表格上已同时印有中英文，而并非分两份印刷。我们赞同这项设计，并认为现时无须就说明书的表格形式提出任何建议。

## 建议

- 如破产令是应债权人的呈请而作出，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应推延至自破产令之日期起计21天。(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88条而提出)

---

<sup>144</sup> 《公司條例》第190(3)條。

- 如破产呈请是由债务人自行提出，债务人须将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连同呈请一并呈交。(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6.62条而提出。)说明书的表格应存放于破产管理署，以供任何欲自行提出破产呈请的人免费索取。
- 破产管理署署长如认为没有需要，应可酌情决定免除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而毋须向法院申请免除呈交说明书的命令。(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62条而提出)
- 破产管理署署长应有权延长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而毋须把一份证明书交法院存档。
- 《破产条例》第18(3)条列出债务人在何种情况有可能会被控藐视法庭罪。这些情况应在法例中更清楚地列明，如同《无力偿债法令》第288(4)条一样。

## 第11章

### 公开讯问

#### 现行法律

11.1 法院对债务人进行公开讯问是在作出接管令后进行的其中一项法律程序，故此是在债务人被判定破产前进行，其过程可持续至债务人被判定破产之后。假如我们建议设立的单一项破产令获得采纳，公开讯问程序便会在破产宣告后进行。<sup>145</sup>

11.2 公开讯问的主要目的是披露和透露债务人或破产人的资产，是破产程序中被视为重要的一环。除透露资产外，该讯问亦能达到与破产法有关的公共政策目的，即收集关于债务人或破产人和其事务的资料，以保障公众利益。郭建能报告书认为，在一般情况下所有破产案均应进行公开讯问，免除公开讯问的权力应是有限的。<sup>146</sup> 但事实上公开讯问的程序甚少进行。在1983年4月至1994年3月之间的10年内共发出2600项以上接管令，但只进行过53次公开讯问。<sup>147</sup>

11.3 《破产条例》第19条规定：

- (1) 凡法院作出接管令，则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法院须指定日期开庭公开讯问债务人。债务人须出席该项讯问，并就其行为操守、交易及财产接受讯问。
- (2) 该项讯问须在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呈交期限届满后，在方便情况下尽快进行。
- (3) 法院可不时押后进行该项讯问。
- (4) 任何已提交债权证明表的债权人或获其以书面授权的代表，可就债务人的事务及其失败因由向债务人提出询问。
- (5) 破产管理署署长须参予对债务人进行讯问，而为此目的，破产管理署署长如获法院特别授权，可聘用

---

<sup>145</sup> 見第5.4至5.9段。

<sup>146</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599段。

<sup>147</sup> 見本報告書附表1及2。

律师，亦可转聘大律师。任何律师或大律师不得代表债务人参予该项讯问。

- (6) 如在该项讯问结束前委出受托人，则受托人可参予该项讯问。
- (7) 法院可向债务人提出法院认为合宜的问题。
- (8) 债务人须在宣誓后接受讯问，并有责任回答所有由法院向他提出或法院容许向他提出的问题。对于该项讯问，须以速记或普通书写记下法院认为合适的纪录，并须向债务人覆读或由债务人覆读该等纪录或其誊本，再由债务人在其上签署；此后，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该等纪录或其誊本可用作为针对债务人的证据，并须在任何合理时间供任何债权人于缴付订明费用后查阅。
- (9) 当法院认为已对债务人的事务作出充分调查时，法院须作出命令，宣布结束对债务人的讯问，但该命令须在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的指定召开日期后方可作出。
- (10) 如债务人是精神病人，或法院认为他精神或身体上的病患或无行为能力导致他不适宜出席对他进行的公开讯问，或债务人不在香港，则法院可作出命令免除该项讯问或指示债务人按法院认为合宜的条款及方式及在法院认为合宜的地点接受讯问。

11.4 第19A条则规定：

- “(1) 尽管有第19条的规定，法院可应破产管理署署长的申请而作出命令免除债务人接受公开讯问。
- (2) 破产管理署署长根据第(1)款提出申请前，须 --
- (a) 在宪报刊登公告说明他拟提出该项申请；及
  - (b) 就他拟提出该项申请事宜，向每名已提交债权证明表的债权人发出通知。
- (3) 已提交债权证明表而又意欲反对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的任何债权人，须在依据第(2)款刊登公告的日期后21天内，就他拟反对作出命令事宜，向破产管



理署署长发出书面通知；此后，他可出庭并反对作出命令。

(4) 法院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前，须考虑破产管理署署长以订明方式作出的报告。”

## 讨论

### 导致本身入罪

11.5 在公开讯问时，债务人须在宣誓后回答破产管理署署长、受托人、债权人或法院就其行为操守、交易及财产所提出的问题。换言之，债务人必须回答法院容许向他提出的一切问题，即使回答会导致其入罪，他亦不能避而不答(除非在法院聆讯破产案任何事宜时，任何人在强制性讯问或书面供词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承认，在就《盗窃罪条例》下的任何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予以接纳为针对该人或该人的妻子或丈夫的证据。<sup>148</sup>)该讯问的书面纪录可于任何破产程序之中作为针对债务人的证据。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职责之一是依据公开讯问所得资料拟备报告，内容包括债务人会否被控触犯《破产条例》的罪行，以及破产人会否最终被解除破产的事宜。

11.6 《人权法案》<sup>149</sup> 不再准许用讯问时的答复针对已被控或裁定刑事罪名成立的债务人。该法案第11(2)(g)条规定：

“(2) 审判被控刑事罪时，被告一律有权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障 ... (g) 不得强迫被告自供或认罪。”

11.7 最近，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第11(2)(g)条的用字清晰明确，而该权利仅适用于被控触犯刑事罪行的人。因此，此条文不能引伸以保障并非被控触犯刑事罪行的人。<sup>150</sup>

11.8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无力偿债规则》规定破产人须回答所有在公开讯问过程中由法院提出或法院容许向他提出的问题，而破产人在当中所作任何陈述均可用作针对其本人的证据。然而，假如破产人已遭受刑事起诉，

<sup>148</sup> 《破產條例》第141條。

<sup>149</sup> 《1991年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sup>150</sup> 見1992年11月號 *Hong Kong Law Digest* 第K5段所載，關於1992年11月20日由Jones法官主審而未經報導的1992年第3646號雜案 *Re Tse Chu Fai*。

而法院又认为继续进行公开讯问会被利用作妨碍该等诉讼得到公正的审判，英格兰法院便有酌情权将公开讯问押后进行。<sup>151</sup>

11.9 英格兰上诉法院已决定，公开讯问纪录的誊本可在刑事程序中被接纳为证据。<sup>152</sup> 这项决定与英格兰法院所作的其他决定一致，其中较显著的例子是《无力偿债法令》所订向公司董事进行闭门讯问的规定，即国会已根据该法令的条文撤销被问人拒绝回答问题的权利。

11.10 《1986年澳洲破产法令》规定，破产人不得以回答问题会导致其本身入罪为理由而拒绝作答，除非法院另有相反指示则例外。<sup>153</sup> 此款条文的字眼是特别指破产人。由于此条文本身是关乎讯问破产人(有关人士)及“其他人士”的事宜，如在此特别指明针对破产人的话，则虽无明示，但也默示除破产人外，其他人也可享有免陷于导致本身入罪的特权。<sup>154</sup>

11.11 香港法例中还有其他条例规定如何进行讯问。例如，根据《公司条例》第143条，财政司可委任审查员调查某公司的事务。第149A条规定，任何人在调查中所作的答复均可用作针对其本人的证据。然而，为保障受调查的人，第145(3A)条规定，若有关问题可能会导致其入罪，而该人在作答前声称答案可能会导致其入罪，则该问题和答复均不得于刑事程序中接纳为针对该人的证据，除非该刑事程序是因其作答时犯假证供罪所致的。

11.12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第24章)第33(6)条为根据该条例受调查的人提供与《公司条例》第145(3A)条相若的保障，但获豁免的法律程序较多。该条例第33(6)条补充，调查人员须于根据该条提出问题前告知有关人士，该款条文载有对接纳讯问的问题和答复为证据的限制。<sup>155</sup>

11.13 除顾及公共政策的考虑外，受托人的主要目标是向破产人追索资产以摊还予债权人。就该目标而言，公开讯问是受托人执行职责的一项较有

---

<sup>151</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75(1)、(5)及(6)條。

<sup>152</sup> *R v Kansa1* [1992] 3 WLR 494, C.A.。

<sup>153</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81(11AA)條。

<sup>154</sup> 亦請留意《1992年破產修訂法令》第20條的新條文，該條文現已成為《1966年破產法令》第77(c)條，其內容是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要求破產人或任何人士向其提供所需資料、在其面前作供及交出所持有的簿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要求提供資料或作供人士以口述或書面形式宣誓，並可能為此主持宣誓。

<sup>155</sup> 見1993年1月8日由Jones法官主審而未經報導的1992年第3039號雜案 *re Lee Kwok Hung*。

力武器，可以强迫破产人回答关于其资产的问题。有论者认为假如破产人的答复可能导致其入罪，而该项答复可以在其他法律程序中被用作针对他的证据，破产人便不易披露有关的资产或资料。反驳这种论调的人则指出，假若破产人可以基于回答问题有可能导致其入罪而拒绝作答，他便会利用这特权去逃避责任。

11.14 受托人如不能证实破产人隐瞒资产，便会束手无策，除非他能查出被隐瞒的资产与破产人的关连，否则破产人不会透露资产所在。我们在“闭门讯问”一章所作的建议应有助解决其他证人这方面的问题，但破产人的情况则不同。<sup>156</sup> 除了《破产条例》的现行条文和我们的建议，例如延迟解除破产外，我们不认为可制定甚么制裁措施。

11.15 不过，我们不认为有权保持缄默对管理产业和追讨资产有任何帮助，因此，建议破产人应有责任回答在公开讯问中被问及的所有问题，但他的答复不应在刑事诉讼中被用作针对他的证据。即使破产人已被控刑事罪，他仍有责任于公开讯问时回答可能导致他入罪的问题。我们认为已被控刑事罪的破产人会受到《破产条例》的特别保障，因为其证供不能在刑事诉讼中针对他来使用，故此规定其在该等情况下有责任回答问题也不会违反《人权法案》的规定。

11.16 然而，在讯问过程中不提供真实答复的破产人是不应获得免除导致本身入罪的保障。这些破产人应可以被控假证供罪。《1992年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草案》亦有相若建议。<sup>157</sup>

## 聘用律师代表

11.17 《破产条例》第19(5)条规定破产人或债务人不得由律师代表出席公开讯问。英格兰方面，《1914年破产法令》订明债务人可聘请律师代表出席讯问<sup>158</sup>，而《无力偿债规则》第6.175(3)条现已载明有关权力，该条规定：

*“破产人可自费聘用律师(不论有否聘用大律师)，以便向破产人发问一些经法院许可而有助*

<sup>156</sup> 見第12.14至12.18段。

<sup>157</sup> 《1992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第3(12)條。

<sup>158</sup> 見Halsbury著 *Laws of England* 第4版第3冊400段。

*破产人解释破产人先前作出的答复，或将该等答复的范围收窄。律师亦可以代其陈词。”*

11.18 澳洲的情况与英格兰非常相似，《1966年破产法令》第81(7)条订明，任何被传召出席讯问的人：

*“... 有权由大律师或律师在讯问中代表陈词，  
及于讯问后再向其覆问。”*

11.19 我们认为债务人或破产人应有权聘请律师代表他出席公开讯问。如果债务人或破产人有责任回答有可能导致其入罪的问题，这项聘用律师的权利便显得尤为重要，但他们应自费聘用有关律师。我们建议采纳《无力偿债规则》下的条文。

有需要时才进行公开讯问

债权人的权利

11.20 除非破产管理署署长按《破产条例》第19A条规定向法院申请免除进行公开讯问，否则，该署署长有责任进行此程序。实际上，由于有初步讯问的程序而<sup>159</sup> 债务人的纪录通常已提供足够的资料，只有很少情况须进行公开讯问。因此，在多数个案中，破产管理署署长须向法院申请命令，免除进行公开讯问。只有在有需要向债务人套取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才会进行公开讯问。而破产管理署署长亦须有问题须要债务人作答的。除非其知悉债务人隐瞒资产或资料，以及该署署长认为可透过讯问令产业有所增加，否则进行公开讯问并无作用。

11.21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只应在其认为需要时进行公开讯问，以致其无需向法院申请命令以免除此程序。为此，该署署长亦建议界定债权人要求或迫使破产管理署署长进行公开讯问的权力。

11.22 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建议与《无力偿债法令》下关于公开讯问的条文相若，有关条文订明该署署长可于破产人解除破产前随时向法院申请向

---

<sup>159</sup> 現時，在發出接管令前，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利用標準的問卷表格初步訊問債務人，以取得其個人及商業資料、其資產負債詳情及導致其財政出現問題的原因。初步訊問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的。

其进行公开讯问。<sup>160</sup> 该法令又进一步规定，如有任何一位破产人的债权人向破产管理署署长发出通告并获得占债权总值不少于半数的债权人同意，该署署长便需进行公开讯问。

11.23 债权人必须以书面提出进行讯问的要求，并连同其他赞同此举的债权人名单、其索偿金额、各赞同者的同意书及载有要求进行讯问之理由的声明书一并提交。

11.24 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如已委任)应债权人之要求向法院呈请进行公开讯问之前，假如法院下令提出要求的债权人在破产管理署署长处存放一笔由该署署长断定为数额合适的款项，作为支付公开讯问费用的保证金，债权人便须遵办。假如该署署长认为进行公开讯问的要求不合理，可向法院呈请豁免其履行该要求。<sup>161</sup>

11.25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则有所不同。在苏格兰，公开讯问的对象并不限于债务人，任何有关人士均会被问及关乎债务人的资产、他们与其进行的交易、债务人在经商或处理财政方面的操守等问题。即使如此，受托人有权酌情不向法院要求进行公开讯问；然而，假如债权人的债权占总债权的四分之一，他们便可向法院申请下令公开讯问债务人或任何有关人士。<sup>162</sup>

11.26 澳洲并无具体条文授权债权人可规定受托人进行公开讯问，但债权人可全面控制受托人及可规定其执行债权人会议上所作的任何决议。<sup>163</sup>

11.27 我们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有权酌情决定是否向法院呈请对债务人进行公开讯问。此外，我们又建议按照苏格兰条文的规定，假如占债权总值四分之一的债权人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进行公开讯问，该署署长便应遵办。然而，我们接获的意见书表示，假如要求该署署长进行公开讯问的债权人所持的债项不足债权总值的四分之一，但法院认为情况适合的话，应有权接纳其要求。我们同意有少数债权人的利益可能会受损的可能性，<sup>164</sup>

---

<sup>160</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90條。

<sup>161</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73條。

<sup>162</sup> 《1985年破產(蘇格蘭)法令》第45條，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的《破產及關乎無力償債和清盤問題報告書》(1982年2月)第14.1段。

<sup>163</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177條，亦請參考第69條。

<sup>164</sup> 見第11.29段。

亦同意如强行限制持有某百分比债权价值的债权人才可享有某种权益是不公平的。因此，我们修订原来的建议，改为授权法院接受持有少于四分之一债权总值的债权人的要求，下令进行公开讯问。

11.28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把本须按照一套程序向法院汇报每一个案的做法，改为仅于有需要进行公开讯问时才向法院作出报告。这样，可为该署及法院省却不少时间和金钱。

11.29 我们主张如债权人所持债项超过总值的四分之一便可迫使破产管理署署长进行公开讯问，而法院有酌情权按持债少于总债项百分之二十五之债权人的要求，下令进行公开讯问。我们如此建议，是因为我们注意到公开讯问是破产管理署署长及债权人为追查资产或取得与管理产业有关的资料的最有力武器。基于这原因，我们不赞同《无力偿债法令》所载：如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进行公开讯问，必须有持债至少是总债项一半的债权人向该署署长发出通告。我们认为如为维护公众利益而需要对债务人进行公开讯问，破产管理署署长便不应纯粹为节省金钱而拒绝，但我们明白即使最简单的公开讯问程序，除涉及一般聆讯费用外，还包括其他开支，原因是讯问过程中必须聘请速记员纪录讯问的内容。

11.30 债权人可能不想公开讯问债务人的情况是并不罕见的，例如债务人曾向其亲属举债，或破产程序是因家庭纠纷引起等。在这类例子中，债务人可能欠下多名亲属大笔债项，而所占债权价值和债务人人数的均占大比数，加上他们与债务人关系密切，有可能影响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因此，我们建议藉公开讯问要求债务人回答大比数债权人所不愿追究的问题，来保障少数债权人的权益。

### 受托人报告的保密性

11.31 此外，申请进行讯问时所根据的受托人报告的保密问题亦须注意。英格兰上诉法院最近曾考虑此问题。<sup>165</sup> 不论在英格兰或香港，提交法院的受托人报告均属机密文件，不得公开让人查阅，这做法适用于受托人

---

<sup>165</sup> *Re British and Commonwealth Holdings plc* (Nos 1 and 2) [1992] 2 AER 801CA。亦見 *British and Commonwealth Holdings plc (joint administrators) v Spicer & Oppenheim (a firm)* [1992] 4 AER 876 HL。亦見 *Perak Pioneer Ltd. v Carrion Holdings Ltd.* [1984] HKLR 349 at 352H。

就公开或闭门讯问的申请所提交的报告，<sup>166</sup> 但英格兰上诉法院却不依循这做法，反而认为如任何人遭公司破产管理人以向法院呈交陈述书的方式，取得法院着令该人提交文件的命令，而该人却寻求法院撤销该项命令，那么，如法院认为不让该人查阅陈述书便不能公平妥善地处理该项撤销命令的申请，或公司破产管理人不能证实其陈述书须予保密，便有权酌情批准该人查阅陈述书。

11.32 我们同意在某些情况下，若容许破产人或答辩人在闭门讯问时查阅受托人的报告是合宜的做法，但我们不希望这情况会发展至破产人或答辩人有当然权利查阅该报告。我们认为两者之间应取得平衡，并建议法院应可酌情决定是否容许有关人士查阅受托人就公开或闭门讯问向法院提交的报告或该报告的某部分。除非答辩人能证明如不让其查阅该报告便会对其不公平，否则该报告仍须保密。

债权人须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一份问题表

11.33 谘询文件曾建议，债权人如欲于公开讯问时向债务人提问，应于讯问前将问题提交破产管理署署长。我们认为此举可使该署署长预先知悉有关问题，以助其拟备欲发问之问题，这通常有助其订出向债务人询问问题时所朝的方向。

11.34 一份就谘询文件作出回应的意见书建议，债权人应只须提交一些拟提问的论题而不是具体的问题，此外，亦不应规限其只可发问那些问题或论题，而应批准其进一步发问其他相关问题。我们同意不应试图限制债权人仅可发问预先拟备的问题或阻止其发问其他问题，这完全不是我们的意愿。因此，我们已修订有关建议，准许债权人拟备一些论题而不是具体问题。

讼费

11.35 我们建议，假如法院自发认为或考虑过破产管理署署长的申请后认为进行公开讯问是琐屑无聊的，应有酌情权命令由迫使破产管理署署长进行讯问的债权人承担讯问的讼费。

---

<sup>166</sup> 見第12.29段。

## 讯问过程中犯假证供罪

11.36 债务人或破产人如在接受公开讯问过程中故意作出一项在该程序中具关键性的陈述，且知道该项陈述是属虚假的或不相信该陈述是属真实的，他可被控宣誓下作假证供的罪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7年及罚款。<sup>167</sup> 此外，他亦不受我们就导致本身入罪所作的建议所保障。<sup>168</sup> 在讯问过程中破产人很可能知悉或获提醒公开讯问是一项司法程序，如作出虚假陈述，即犯宣誓下作假证供罪。然而，我们认为在进行讯问前先警告破产人，以确保其完全明白在接受讯问时作出虚假陈述的后果是有用的。我们主张在《破产(表格)规则》53表格，即“指定公开讯问债务人的时间的命令”内附加警告字句，警告破产人一经裁定触犯宣誓下作假证供罪，可被判监禁7年及罚款。<sup>169</sup>

## 北爱尔兰的程序

11.37 郭建能报告书曾提及北爱尔兰的《1970年破产规则》的一项程序。该程序规定，若破产人同意，可采用其于初步讯问的纪录为初步证供。在公开讯问进行前，破产管理署署长须将纪录副本交予破产人，并以订明格式的通告知会破产人在公开讯问过程中会请其接纳有关纪录为其证供，破产人对此如有疑问，应向律师查询。假如破产人同意采用有关纪录作为证供，破产管理署署长须于公开讯问时当庭读出该纪录，然后由破产人签署，存于法院档案。

11.38 该程序不拟处理具争论性事宜，例如可能为受托人质疑的交易。在公开讯问过程中，具争论性的事宜会成为盘问焦点。郭建能报告书认为这程序很成功，原因是没有破产人曾反对接纳讯问纪录为证供，因此大大节省了法院的时间和速记员的费用。<sup>170</sup> 以香港的情况来说，速记员的费用是需考虑的因素，原因是有关费用高昂，对决定破产人产业是否足以支付公开讯问的费用甚具影响。

---

<sup>167</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1條。

<sup>168</sup> 見第11.16段。

<sup>169</sup> 亦見第12.47段。

<sup>170</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600及601段。



11.39 我们相信，香港的破产管理署署长在采纳北爱尔兰的条文时不会有困难，但我们建议采纳之时须作出两项修改。首先，与其着重破产人是否接纳初步讯问的记录，应将初步讯问当作公开讯问程序的一部分，但如遭破产人反对则除外，而破产人反对时所持的理由必须与初步讯问纪录内的具体内容有关。这点与谘询文件原先所作的建议稍有出入，该建议原仅说明破产人可提出反对，但并无说明须具何种反对理由。我们作出此项修订是回应一份意见书的意见，而该意见书认为不应容许破产人提出反对。我们觉得这未免过于苛刻，但我们同意不应容许破产人在没有合理理由下反对接纳初步讯问的纪录为证供。此外，第二项修订是，讯问过程应以问卷形式而非叙述的形式进行。

11.40 破产管理署署长指出，现时的初步讯问形式是纯粹将该署署长对产业作出调查时纪录的一部分，但却未经债务人宣誓或送交法院存档，若要送交法院存档便需翻译为英文。我们建议初步讯问应可以华语或英语进行，而送交法院存档的纪录亦可以中文或英文写成。

11.41 北爱尔兰的破产管理署署长所纪录的供词甚为详尽，深入探讨破产人在破产前许多年的情况。此外，除纪录破产人的经商状况外，还包括家庭资料、以往住址及教育背景。我们认为应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按个别案件的情况，决定是否需深入调查破产人以往的情况，并据此草拟其欲查问的问题。

## 讯问的纪录

11.42 《破产条例》第19(8)条订明须以速记或普通书写记下讯问的纪录，其后由债务人签署。<sup>171</sup> 我们认为这条文约束性很大，建议应予修订及考虑采用更先进的纪录方法。

## 少数委员的意见

11.43 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委员并就公开讯问一事未能达成一致的提议。有委员强烈反对采纳《无力偿债法令》中的若干条文，认为这会削弱债权人的权力，使他们在破产案的管理中扮演较次要的角色。有论点

---

<sup>171</sup> 見第11.3段。

认为每名债权人都应有讯问债务人的权利，而债权人提问的问题较破产管理署署长所提出的主观，所以可从另一角度讯问债务人。

11.44 另一论点是，即使只有一名债权人提出要求也应进行公开讯问。不过，各委员同意，如法院认为进行讯问是销屑无聊或浪费资源，该债权人便有责任支付讯问的费用。

## 建议

- 破产人有责任回答在公开讯问中被问及的所有问题，但他的答复不应在刑事诉讼中被用作针对他的证据，惟与假证供罪有关的诉讼则除外。如果破产人在公开讯问时不提供真实的答复，是项保障便不应适用。
- 应采纳《无力偿债规则》的有关条文，藉以准许破产人自费聘请律师(不论有否聘用大律师)，以便向破产人发问一些经法院许可而有助破产人解释破产人先前的答复，或将该等答复的范围收窄。律师亦可代其陈词。
- 公开讯问应仅限于破产管理署署长有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才进行。假如该署署长并无提出申请，便应在占债权价值四分之一的债权人要求下才进行。这建议是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90条的部分条文而提出。此外，在不足债权总值四分之一的债权人要求的情况下，法院亦应可酌情决定而作出进行讯问的命令。
- 法院应可酌情决定是否容许有关人士查阅受托人呈交给法院的报告或该报告的某部分，但该报告仍须保密，除非破产人能证明如不让其查阅该报告便会对其不公平。
- 债权人须向破产管理署署长呈交其拟于公开讯问中向破产人提出的一系列题目。
- 假如法院认为有关的公开讯问属琐屑无聊，应可酌情命令由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进行讯问的债权人承担讯问的讼费。
- 应于“指定公开讯问债务人的时间的命令”内加入警告字句，说明债务人或破产人一经裁定触犯假证供罪，可被判入狱7年及罚款。
- 应订立与北爱尔兰的《1970年破产规则》所制订的程序相若的条文规定破产人须就初级讯问的纪录宣誓作实，然后呈交法院存案，作为其公开讯问纪录的一部分，除非该破产人提出反对，而其反对与初级讯

问纪录的具体事项有关则例外。初级讯问应可以华语或英语进行，而于法庭存档的纪录亦可用其中一种语文写成。

- 《破产条例》第19(8)条应予修订，以顾及采用更先进的方法记录证供。

## 第12章

### 闭门讯问

#### 现行法律

12.1 闭门讯问的主要目的是向第三者查问债务人或破产人的资产或与这些资产有关的资料。这项讯问由法院闭门进行，并由受托人主持。法院可根据以下条文讯问债务人或破产人，但只会在有关方面认为适宜进行闭门讯问时才引用。《破产条例》已订明如何就债务人的行为操守、交易及财产进行查讯，其内容如下：<sup>172</sup>

- “(1) 法院应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的申请，可在针对债务人作出接管令后的任何时间，传召债务人或其妻子，或传召据悉管有或被怀疑管有属于债务人的任何产业或物品的任何人，或应是欠债务人任何债项的人，或法院认为能够就债务人、其交易或其财产而提供资料的人。法院并可要求任何该等人士出示由其保管或在其权力范围内而又与债务人、其交易或其财产有关的文件。
- (2) 如此被传召的人，如在获提供一笔合理款项的支付后，拒绝在指定的时间出庭，或拒绝出示任何上述文件，而该项拒绝并非基于法院在开庭期间获告知并接纳的任何合法阻碍事由，则法院可发出手令拘捕该人及使其被带到庭上接受讯问。
- (3) 法院可自行或由为此目的而委派的专员，对如此被带到法庭上的任何人，就债务人、其交易或其财产而进行经宣誓后的口头或书面质询形式的讯问。
- (4) 如任何人在法院接受讯问时承认对债务人欠有债项，则法院应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的申请，可命令该人在法院认为合宜的时间及以法院认为合宜的方式，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缴付该人所承认款额的款项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该项付款是否清偿全部有关款

项，则视乎法院认为合适者而定，法院并可命令该人缴付或无须缴付该项讯问的讼费。

- (5) 如任何人在法院接受讯问时承认管有属于债务人的任何财产，则法院应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的申请，可命令该人在法院认为公正的时间并按法院认为公正的方式及条款，将该等财产或其中任何部分交付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
- (6) 法院如认为合适，可命令任何若身在香港则可根据本条被带出庭的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接受为此目的而委派的专员的讯问。
- (7) 如债务人、其妻子或其他证人去世，而死者的证供已根据本条例妥为录取，则该名死者所作而看来是已加盖法院印章的笔录供词，或该供词的一份看来是已如此加盖印章的副本，须在所有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该供词内所述事情的证据，但一切为求公正而作例外处理者除外。”

12.2 《破产条例》所赋予的权力旨在令法院能以最省时省钱的方法协助受托人确立与破产人的事务有关的事件，以期讨回资产和确定债权人的申索是否有效。

12.3 受托人如对债务人或破产人所提供的资料不满意可向其进行讯问。但是受托人如对其他人(被称为答辩人)提供的资料不满意，便有可能被要求证明曾对答辩人进行询问，而其答复不能令人满意。

12.4 虽然该条例只提及由受托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的申请，但是债权人或其他人也可提出申请，惟这情况并不普遍。<sup>173</sup>

12.5 直至最近，一名针对答辩人展开法律程序的受托人是不许根据第29条向答辩人进行讯问，法院所持的原则是，受托人若申请进行讯问，便等于在法律程序中采取相当于盘问的行动。受托人如只是考虑对答辩人提出起诉也须谨慎处理，因为假如他决定根据讯问所得事实继续进行诉讼，亦会

---

<sup>173</sup> 見Williams and Muir Hunter on Bankruptcy，第19版，第113及114頁。

导致他在诉讼上让步。受托人在这些情况下进行的讯问，会被法院视为对答辩人套取口供的调查。最近，英格兰法院就《无力偿债法令》下公司条文中与第29条相若的部分作出的裁决，令人怀疑香港的情况是否仍然如此。<sup>174</sup> 上诉法院裁定不适宜以清盘人是否决意向被针对发出命令的一方提起诉讼，来决定是否容许讯问，因为第29条已赋予法院不受制约的酌情权。而法院在行使该酌情权时，须权衡清盘人提出的要求与将被讯问一方可能受到的压迫。<sup>175</sup> 由于《无力偿债规则》中关于讯问无力偿债案的有关人士的条文，同时适用于公司和个人的无力偿债情况，所以上述裁决亦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破产案。<sup>176</sup>

## 讨论

### 导致本身入罪

12.6 与《破产条例》第19条关于公开讯问的条文不同，第29条并无说明答辩人在闭门讯问过程中就向其发出的问题作答的责任，以及其答复在日后的法律程序中的用途。但情况似是：

“除破产人以外，证人可基于其答辩会导致本身入罪为理由而拒绝作答，但法院必须信纳在该问题以外有事实证明确有合理理由显示，如强逼证人作答会令他察觉危机；若能举证证明有此危机，法院在衡量某个问题的影响时便会给予证人更多宽限。然而，由于破产人有责任完全透露其财产的资料，因此若被问及关于其产业的问题时，便不会享有这保障。”<sup>177</sup>

12.7 鉴于近期一些导致本身入罪的裁决，英格兰和威尔士在这方面的立场已有所改变，国会现已根据《无力偿债法令》的条文废止人民拒绝回答问题的权利。

---

<sup>174</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36條。

<sup>175</sup> *Cloverbay Ltd. (Joint Administrators) v 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S.A.*, [1991] Chd 90, (C.A)

<sup>176</sup> 《無力償債規則》第9部分。請特別參閱第9.1、9.2及9.5(a)及(b)條規則。

<sup>177</sup> *Williams and Muir Hunter on Bankruptcy*, 第19版，第115至116頁。亦請參閱本報告書第11.5至11.6段。

12.8 我们找不出理由需要对答辩人和破产人作不同的处理，并建议答辩人应有责任回答所有在讯问时向他提出的问题，但他的答复不能在刑事诉讼中被用作针对他的证据。

## 讯问的范围

12.9 我们建议《破产条例》第29(3)条应予修订，将法院的权力扩展至向答辩人查问与债务人、其交易或其财产有关的事宜，以及“法院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我们相信这些附加的字眼可避免答辩人藉词讯问中某一条问题与债务人、其交易或其财产无关而拒绝回答。但法院仍可酌情决定讯问中某一条问题是否合宜。

## 法律代表

12.10 实际上，接受闭门讯问的答辩人可获批准由其法律代表出庭。《破产条例》内关于闭门讯问方面并没有说明这点，但在公开讯问的部分却有提及。我们建议《破产条例》应依循《无力偿债规则》第6.175(3)条的条文制订一条条文，以清楚说明答辩人有权聘请法律代表。<sup>178</sup>

## 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专业保密权

12.11 我们不希望我们的建议会影响律师与作证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专业保密权。

## 对破产人或其配偶进行讯问

12.12 《破产条例》订明法院可传召债务人或其妻子出庭接受讯问。<sup>179</sup>事实上，一般执行该条例时，如债务人是女性，其丈夫也可被传召出庭。但是，破产管理署署长已指出，认为女性不会成为破产人的假设已不再有效，并建议应将条例内“破产人或其妻子”的字眼修改为“破产人或破产人的配偶”，以避免不明确的情况。

---

<sup>178</sup> 見第11.7至11.9段。

<sup>179</sup> 《破產條例》第29(1)條。

12.13 我们同意使用“妻子”来形容债务人的配偶已经过时，应予以取代。我们已建议用“破产人”取代“债务人”一词。我们认为以“对破产人或其配偶进行讯问”的条文取代现行的条文是适当的，而这些字眼跟《无力偿债法令》第366条一致。

#### 答辩人承认欠债务人债项或管有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12.14 《破产条例》规定，任何人如在接受讯问时承认对债务人欠有债项或管有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法院可命令该人向受托人偿付债项或将有关财产或任何部分的债项或财产交给受托人处理。<sup>180</sup>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将这条文修改如下，以改变其重点：如法院觉得任何人对债务人欠有债项或管有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法院可命令该人向受托人偿付债项或将有关财产或任何部分的债项或财产交给受托人处理。

12.15 我们赞成按照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提议修订《破产条例》，原因是现行的条文对受托人的作用有限，该等条文规定答辩人必须承认他对债务人欠有债项或管有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法院方可命令他向受托人偿付债项或将有关财产交给受托人处理。由于进行闭门讯问本质上已显示受托人和答辩人之间有利益冲突或意见分歧的情况，所以，在进行讯问时，答辩人甚少承认对债务人欠有债项或管有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即使承认，遇上不肯合作的答辩人时，法院的命令也难以执行。

12.16 我们的建议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互有呼应。《新加坡破产法令》的相关条文便几乎与香港的相同，唯一分别是，假如新加坡法院认为答辩人对债务人欠有债项或管有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便可命令该人偿付债项或交出有关财产，或部分债项或部分有关财产。<sup>181</sup>

12.17 《无力偿债法令》亦载有一条类似《新加坡法令》所订的条文，其分别在于，在《无力偿债法令》下，法院似是有权根据讯问第三者所得的资料命令任何人偿付债项或交出财产。<sup>182</sup>

---

180 《破產條例》第29(4)及(5)條。

181 《1888年破產法令》第31(4)及(5)條。

182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67(1)及(2)條。



12.18 我们认为，仅根据对第三者进行的讯问所得的资料来命令任何人偿付债项或交出财产是不合理的。我们又认为新加坡的条文较为可取，能够在两项目标之间，即有需要赋予法院更大权力下令答辩人于讯问后交出资产，以及让被讯问的第三者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取得平衡。因此，我们建议《破产条例》采纳新加坡的条文。

经各方之间程序及单方面申请进行闭门讯问

12.19 我们考虑过进行闭门讯问的申请是否应按照香港现时的做法<sup>183</sup>可由单方面提出。英格兰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最近裁定，不应针对答辩人发出由单方面申请的命令，以致不给他一个陈词机会。该法院认为，唯有在符合以下两项条件才应作例外处理：

“第一，若给予答辩人陈词的机会，似有相当可能对申请人不公平，其原因可以是所涉及的延误，或答辩人或其他人在法院颁令前相当可能会采取的行动。第二，若法院信纳答辩人因遵行命令所可能蒙受的损失，可藉订立相互承诺得以补偿，又或若不颁令而可能对申请人造成的不公平，显然远较答辩人可能蒙受不可补偿的损失为大。

本席相信申请人倾向认为根据第二项条件衡量颁令的好处及坏处以作取舍，已有足够理由支持单方面提出申请；但是，本席却认为不应鼓励这种态度，原因是除非先符合第一项条件，否则根本未有对有关好处及坏处作出平衡。”

184

12.20 我们同意有时不可能保障各方面的利益的事实，并认为必须平衡受托人和答辩人之间的利益。因此，我们建议进行闭门讯问的申请必须经各方之间的程序提出，但如受托人相信是项申请会导致答辩人或其他人采取对资产不利的行动则作别论。受托人若单方面提出申请，应向法院全面披露案中实情，然后由法院酌情决定是否发出命令。

<sup>183</sup> 亦见《1986年无力偿债规则》第9.2(4)条，该规则准许单方面提出闭门讯问。

<sup>184</sup> Hoffman J. in *re First Express Ltd.* [1991] BCC at 785. 我们察觉 *re First Express Ltd.* 一案是根据《1986年无力偿债法令》第234条申请进行闭门讯问的。该条与该法令内第236条的不同之处，在于后者规定答辩人在未需要作出任何行动之前，有机会申请将法院的命令撤销；至于根据第234条，答辩人不但没有机会申请撤销命令，而且须立即交出有关纪录和金钱。我们不认为这项分别与我们的建议有关。

## 答辯人所呈交的誓章及交付的文件

12.21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法院应有权命令答辯人向法院提交誓章，说明他曾与破产人进行的交易，并提交他所管有或由他控制而与破产人或破产人的交易、事务或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

12.22 这正反映出《无力偿债法令》的情况。该法令规定法院可在发出破产令之后任何时间内，应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破产人产业受托人的申请，传召下列人士出庭：

“(a) 破产人或破产人的配偶或前度配偶；

(b) 任何被知悉或相信管有任何属于破产人产业的财产的人，或对破产人欠有债项的人；

(c) 任何被法院觉得可提供有关破产人或有关破产人的交易、事务或财产的资料的人。

法院可要求(b)或(c)段提及的人向法院呈交誓章，说明他曾与破产人进行的交易，并提交他所管有或由他控制而与破产人或破产人的交易、事务或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

185

12.23 立法者在订明《无力偿债法令》所提及的人可被要求提交誓章时，已采纳郭建能报告书其中的一项建议<sup>186</sup>，因而成功撤销一项仍适用于香港的规则。该规则规定，不能命令被传召出席闭门讯问的人以书面载述他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或载述他所接收的财产。<sup>187</sup>

12.24 我们赞成容许法院在合宜的情况下要求答辯人(包括破产人的配偶)呈交一份载述他与破产人的交易的誓章，甚至要求答辯人出示关于他与破产人的交易的文件。

12.25 我们认为不应容许受托人滥用这项权力。利用誓章作供比口头作供较为繁苛，答辯人或会被要求披露远至数年前的交易，而答辯人为遵行这命令，可能招致相当的开支。要求答辯人提交誓章的命令亦可能影响一些与

185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66(1)條。

186 郭建能報告書第903段。

187 *The rule in Ex parte Reynolds (1882) 21 Ch D 601* .

破产人没有直接交易的第三者，例如会计师、银行界人士及律师。由于他们须对客户负上保密责任，所以通常有责任拒绝自愿向受托人提供资料。鉴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除非受托人的利益一如上文所述蒙受损害，提交誓章的申请应由经各方之间的程序提出。

12.26 受托人不应利用誓章给答辩人设圈套，而只应在循合法途径索取的资料被隐瞒时，才使用誓章。受托人应能向法院证明他曾索取有关资料。我们不认为此项程序具欺压性，因此，我们建议受托人应可向法院申请命令，要求答辩人提交誓章，说明他曾与破产人进行的交易，并提交他所管有或由他控制而与破产人、破产人的交易、事务或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

12.27 对于受托人申请要求法院颁令答辩人须提交誓章，答辩人如提出反对，法院一般会在审理申请时聆讯反对理由。不过，如答辩人针对该项命令提出上诉，有关的上诉聆讯便应在有关讯问前进行，并因而必然会把讯问聆讯推延至上诉聆讯完结为止。如答辩人上诉反对提交誓章的命令，他便无须在上诉聆讯前继续拟备誓章，除非受托人另向法院申请命令，强令答辩人继续拟备誓章而法院又如此命令，则作别论。

## 质问书

12.28 《无力偿债规则》订明，受托人可选择申请法院命令，要求答辩人就质问书作出回复。我们相信，对受托人来说，这是向法院申请命令以求答辩人出庭，要求呈交誓章或提交文件以外的另一项可供选择的有效途径。因此，我们建议采纳此条文。<sup>188</sup>

## 受托人的报告的保密性

12.29 就受托人的公开讯问报告的保密性而提出的意见及建议<sup>189</sup>，亦适用于闭门讯问报告。

## 由答辩人缴付讯问所需的讼费

---

<sup>188</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9.2(3)(b)條。

<sup>189</sup> 見第11.31及11.32段。

12.30 破产管理署署长亦建议采纳一条类似《无力偿债规则》下的条文。该条文订明，当法院已下令讯问任何人，而法院觉得有必要进行讯问是由于答辩人曾在不具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提供资料，则法院可下令答辩人支付讯问所需的讼费。此外有条文订明，凡法院作出命令要求答辩人交付财产或清偿欠破产人的款项，法院可命令由答辩人支付申请颁令的费用。<sup>190</sup>

12.31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也有就答辩人支付讼费方面作出规定。然而，《无力偿债规则》所载的条文是我们研究过的条文中范围最广的。<sup>191</sup>《破产条例》经已订明，任何人如承认对债务人欠有债项或管有属于债务人的任何财产，除须偿还有关债项或交付有关财产予受托人外，法院还可命令该人缴付讯问所需的费用。<sup>192</sup>

12.32 我们认为，《无力偿债规则》所载的条文是香港现行法例的合适延伸，应该加以采纳并用于香港。如进行讯问是因答辩人没有遵行受托人的合法要求提交资料或文件所致，又或法院需作出命令要求答辩人交还财产或清偿欠破产人的债项，那么我们相信，赋予法院权力命令答辩人缴付讯问所需的讼费是合理的。因此，我们作出以上建议。

12.33 承接上述建议，我们亦建议如法院认为答辩人在接受讯问时（不论是口头讯问还是提交誓章、回复质询书或呈交文件方面）有与受托人合作，法院可下令由破产人的产业承担答辩人所需缴付的讼费。

#### 法院命令税务局人员出示破产人税务文件的权力

12.34 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最后建议是订立条文，订明法院可以在破产开始日期之前或之后颁令税务局人员提交破产人向任何税务局人员提交的任何报税表、帐目或多个帐户的资料，和任何税务局人员对破产人所作的任何评估或裁定，或破产人与任何税务局人员之间的任何通信。这正反映《无力偿债法令》和《无力偿债规则》下的规定。<sup>193</sup>

---

<sup>190</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9.6(1)及(2)條。

<sup>191</sup> 例如：見新西蘭的《1967年無力償債法令》第68(4)及(5)條或新加坡的《1888年破產法令》第31(4)及(5)條。

<sup>192</sup> 《破產條例》第29(4)及(5)條。

<sup>193</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69條及《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94至6.196條。

12.35 破产管理署署长曾表示，根据现行条例，税务局只会在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向作为受托人的破产管理署署长递交文件；否则，即使已有判决令判定债务人破产，税务局也会引用《税务条例》内的保密条文，拒绝提供有关资料予破产管理署署长。<sup>194</sup>

12.36 《无力偿债法令》和《无力偿债规则》订明了税务局人员必须执行提交税务文件命令的条件。有关人员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提交文件，就是由其他税务局人员持有的文件亦不可免。再者，法院可下令披露任何在《无力偿债法令》下须向破产管理署署长、受托人或债权人提交的文件。

12.37 我们收到的两份意见书均表示，对谘询文件中关于法院应有权颁令税务局人员向受托人提交与破产人的税务有关的文件的建议，有所保留。

12.38 税务局局长提交的意见书指出，税务局的现行做法是，只有债务人作出书面授权后才把文件交给作为受托人的破产管理署署长。如破产人经已死亡，有关资料则提交予以已故破产人的产业的遗嘱执行人身分行事的破产管理署署长。《税务条例》第4条订明，在没有纳税人特意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是不得披露任何资料的。

12.39 谘询文件建议《破产条例》采纳《无力偿债法令》和《无力偿债规则》的条文。我们考虑过受托人在债务人的破产事务中承担的责任后认为，在缺乏充足理由下不容许受托人查阅破产人的税项纪录实毫不合理，所以，我们支持谘询文件的建议。如有提出反对的理由，《无力偿债规则》容许税务局局长以书面反对该项要求提交文件的颁令。<sup>195</sup>

12.40 税务局局长在意见书中亦表示，该项建议会减损有关的保密条文的效用。他补充，保密原则向来是税务制度的一柱基石，是以保证纳税人的资料不会被外泄，鼓励纳税人在填写报税表向税务局提供资料时如实填报。另一方面，如纳税人明知他向税务当局提供的财务资料会有可能传达给其他人，他自然会延迟递交报税表或捏改填报的数字，甚或完全逃避与有关机构联络。

---

<sup>194</sup>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

<sup>195</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94(6)條。

12.41 第二份意见书认为，此项建议有抵触《税务条例》第4条所载的保密条文之嫌。意见书中提到，《税务条例》中的保密条文自该条例生效以来便一直存在，其绝对性得有关方面竭力维持，以确保纳税人在填写报税表时如实填报又免除后顾之忧。不过，此条文的效用已开始遭到削弱。至目前，已有《贩毒(追讨得益)条例》下追讨贩卖毒品所得收益的案件、呈交申诉专员的投诉和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有组织罪案等情况，获豁免受此条文规限。不过，税务局就上述情况披露资料的范围是有限的，例如：税务局向申诉专员披露的资料只限于投诉内的事项。

12.42 第二份意见书亦提到，很多人认为《税务条例》第4条所载的保密条文是香港税务制度中必不可缺的一环，容许这条文的效用因各种理由而减损，就如削弱《税务条例》的结构无异，实在令人关注。更令人关注的是，为处理破产案而违反保密原则的情况只属端倪初露，预计保密条文将续受削弱。这情况会影响一般人士对税务局的信心，改变他们处理税务事项的方式。该份意见书表示，如保密条文现时以十足信心提供的保密保障在日后不再有效，长远来说，个别人士会不愿意向税务局提供资料，逃税个案会因而增加。

12.43 不过，第二份意见书指出，从逻辑角度来看，受托人应被视为取代债务人的位置，即如债务人的化身，有权接触自己的资料。虽然税务局的政策是不会受理任何有关索取税务资料的要求，就是由纳税人本人提出亦不例外，但是，税务局在披露纳税人本身资料方面却不受保密条文约束。《税务条例》第4条的公事保密条文订明，税务局不得向其他人披露关乎某人事务的一切事宜，但与该等事宜有关的人或其遗嘱执行人、或该人或该遗嘱执行人的获授权代表则除外。

12.44 第二份意见书建议把保密条文的除外条款的适用范围扩阔至包括破产人的受托人，但不应包括债权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担任受托人的情况则除外)。此外，受托人应以取代债务人位置的身分，有债务人同等的权利接触自己的资料，而并非如建议般有权接触由税务局持有的关于破产人事务的其他资料。受托人须把资料保密，除为执行其职务外，不可披露有关资料，或只限在追查破产人的资产时使用有关资料。

12.45 我们把这些意见书的内容详细列出，是因为我们与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都认同上文所表达的部分疑虑。我们不希望《税务条例》的保密

条文的效用在无必要情况下遭到削弱。不过，我们认为受托人应有权利接触破产人的税务文件，所以，我们支持谘询文件所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一向认为，受托人在接触破产人的税务纪录方面，应按第二份意见书所建议般，被视为取代破产人的位置。我们相信，受托人应有权接触破产人向税务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税务局的覆函。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已获谘询文件采纳为建议的《无力偿债法令》第369(1)(a)、(b)及(c)条，已就税务局人员须在破产开始日期之前或之后向法院提交的资料作出明确规定，即破产人向任何税务局人员提交的报税表、帐目或多个帐户的资料，和任何税务局人员对破产人所作的任何评估或裁定，或破产人与任何税务局人员之间的任何通信。我们不拟加诸税务局人员责任，向受托人提供该局可能管有与破产人有关的其他机密资料或便笺。

12.46 破产人的税务纪录是敏感的资料，这是无庸置疑的。我们相信，受托人应把这些资料视作敏感资料处理，不会向任何人，包括债权人委员会或其他债权人提供这些资料的副本或透露资料来源。虽然某些资料的来源可能已明显不过，我们认为受托人应为唯一一位人士，可在破产人接受公开讯问或其他牵涉破产人产业的法院程序以外参阅这些资料。

## 讯问中作假证供

12.47 在公开讯问一章中，我们建议在根据《破产条例》第19条而发出的传召债务人或破产人接受讯问的法庭命令上附加警告字句。我们相信须向在《破产条例》下第29条接受讯问的人发出同样警告。因此，我们建议在根据《破产条例》第29条发出的传票上加上警告字句。<sup>196</sup>

## 建议

- 在讯问进行时，答辩人有责任回答所有向他提出的问题，但他的答复不得在刑事诉讼中被用作针对他的证据。
- 《破产条例》第29(3)条应予修订，将法院的权力扩阔至向答辩人查问与债务人、其交易或其财产有关之事宜，以及“法院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

<sup>196</sup> 《破產(表格)規則》表格112。亦見第11.36段。

- 应采纳《无力偿债规则》的条文，以订明答辩人可自费聘请律师(不论有否聘用大律师)，以便向答辩人发问一些法院所许可的问题以助答辩人解释其先前的答复或将答复的范围收窄。律师亦可代表他在讯问中陈述其观点。
- 《破产条例》第29(1)条的字眼应予修订，以“破产人或破产人的配偶”取代“债务人或其妻子”。(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366条而提出)
- 《破产条例》第29(4)及(5)条应予修订，以订明假如法院觉得接受讯问的人对破产人欠有债项，或管有属于破产人的财产，法院可命令该人向受托人缴付法院认为合适的款额(或该款额的任何部分)，或将法院认为合适的财产(或该财产的任何部分)交给受托人。
- 要求进行闭门讯问的申请应由经各方之间的程序作出，但如受托人向法院作出报告，指出该申请会导致答辩人或其他人采取可能对申请人不公正的行动；或者法院如不作出有关的命令，对申请人不公正的风险显然较出现无可补偿的损失的风险为大等情况则除外。假如受托人单方面提出申请，他便须向法院完全披露案中的事实，而法院可酌情决定是否作出命令。
- 法院应有权要求答辩人(包括破产人的配偶)就其与破产人的交易呈交誓章，并出示任何由答辩人管有或控制与破产人或破产人的交易、事务或财产有关的文件。假如答辩人上诉反对提交誓章的命令，他便无须在上诉聆讯前继续拟备誓章，除非受托人另向法院申请命令，强令答辩人继续拟备誓章，而法院又如此命令则作别论。
- 法院应有权要求答辩人就质问书作出回复。(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9.2条而提出)
- 应由法院酌情决定是否容许他人查阅受托人的报告。
- 假如法院认为有需要进行讯问是由于答辩人欠充分理由而拒绝提供受托人所要求的资料，法院便应有权命令由答辩人缴付讯问的讼费。
- 假如法院颁令要求答辩人交出财产或清偿欠下破产人的债项，法院便应有权命令由答辩人缴付讯问的讼费。
- 假如答辩人在讯问过程及/或出示文件方面与受托人合作，法院应可酌情命令以有关的产业来承担答辩人所需缴付的讼费。
- 法院应可命令税务局人员出示与破产人税务事宜有关的文件。(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369条而提出)
- 根据《破产条例》第29条发出的传票应载有警告字句，说明被裁定触犯伪证罪的人，可被判入狱7年及罚款。





## 第13章

### 可于债权人之间分配的破产人财产

#### 现行法律

13.1 虽然本章标题是指可于债权人之间分配的破产人财产，但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建议主要关注破产人可保留多少财产。《破产条例》第43条规定：

*“在破产人的债权人之间可予分配的破产人财产(在本条例中称为破产人财产)，不得包括以下各项 --*

- (a) 破产人为任何其他人以信托方式持有的财产；*
- (b) 破产人的行业的基本工具(如有的话)及破产人本人与受其供养而又与其同住的家人所需用的衣物及寝具，总值以不超过\$3,000为限；*

*但须包括以下各项 --*

- (i) 在破产开始时属于或归属破产人的所有财产，或破产人在破产解除前取得或获转予的所有财产；*
- (ii) 行使破产人为本身利益而在其破产开始时或在其破产解除前，在财产方面或就财产而可能行使的权力的能力，及提起法律程序以行使该等权力的能力；*
- (iii) 破产人所经营行业或业务的货品，而该等货品在破产开始时，是由破产人在该等货品的真正拥有人同意及准许下，并在破产人是该等货品的据称拥有人的情况下而管有或有权支配或处置的：但除在破产人的行业或业务运作中已到期应缴或将到期应缴予破产人的债项外，其他的据法权产不得作为本条所指的货品。”*

#### 讨论

13.2 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关于可于债权人之间分配的破产人财产的条文，连同关于破产人可获准保留的财产的条文既过时又不足，故此建议重新检讨。我们表示同意。

13.3 《破产条例》第43条的立法精神可追溯至《1914年破产法令》。一直以来，凡是关于破产人可保留多少财产的条文都是以保障债权人为主，这一点可由现行的条文规定破产人仅可保留生财工具及家庭需要的物品可见一斑。也许有人认为我们在本章所作的建议倾向于保障破产人，但我们却不以为然。因为，这些建议只不过较现时的条文更能承认破产人及其家属的需要，并试图作出平衡。郭建能报告书以3章的篇幅讨论《1914年破产法令》下的相关条文的效用，《无力偿债法令》第283条制订时采纳了该报告书的大部分建议。<sup>197</sup> 澳洲现行的条文较《破产条例》第43条宽松，而夏瀚明报告书也作出建议改善破产人的境况。<sup>198</sup>

#### 港币3,000元总值限额

13.4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关于破产人获准保留总值不超过3,000元限额的基本工具、衣物及寝具的条文应予废除，而受托人或法院应可酌情考虑个别破产人的情况。

13.5 我们建议废除上述的总值限额，因为该限额是于1976年订定，现已不能反映立例时的原意。破产管理署署长和业内专业人士指出，受托人实际上会以体谅的态度对待破产人，而不会理会该限额。受托人一般的做法是顾及香港二手物品的价值倾向低廉，因此会让破产人及其家属保留足够的家具及设备。

13.6 《无力偿债法令》没有设价值限额。澳洲的《1966年破产法令》亦没有设一个总值限制，惟对若干物品如生财工具和器材却设有价值限制。<sup>199</sup>

13.7 我们认为既然受托人基于人道理由完全不理睬这条文，而这条文所设限额亦不合时宜，故应无须保留。即使将该限额按生活指数调高，我们仍认为破产人获准保留的财产不能单凭它们在金钱上的价

---

<sup>197</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22章關於受託財產、第23章關於據稱擁有權和第24章關於豁免財產及家庭資產。

<sup>198</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17章關於可供分配的財產。

<sup>199</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83條及《1966年破產法令》第116條。

值来计算，而每个破产人的个案必须独立考虑。本章的其他建议亦是根据这个取向作出的。

## 破产人所经营行业或业务的基本工具

13.8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第43(b)条关于豁免没收破产人生财工具的条文的范围应予扩阔，以便将时下行业及业务的情况纳入考虑因素之列。

13.9 现时的条文规定破产人仅可保留其行业的基本工具(如有的话)，实在流于刻板僵化。郭建能报告书建议将豁免范围扩阔，以包括各类行业、专业和职业必须具备的装置。这项建议旨在令债权人着眼于破产人日后可赚取收入以偿还债务，而非仅为将其资产变现。<sup>200</sup>

13.10 《无力偿债法令》采纳了郭建能报告书的建议，规定破产人可保留 --

*“破产人本身在其受雇工作、业务或职业必须使用的工具、书籍、车辆及其他器材。”<sup>201</sup>*

13.11 夏瀚明报告书就《1966年破产法令》所作的修订建议，曾在澳洲引起广泛讨论。该法令较香港的条文进取，规定债权人之间可予分配的破产人财产并不包括： --

*“破产人一般的生财工具、厂房和器材、专业设备和参考书(而其总值不得超过订明限额)以及在受托人把其他财产(如有的话，包括工具、厂房和器材、专业设备或参考书)变现前任何时间内，*  
*(i) 经由债权人决议通过的；或*  
*(ii) 法院应破产人的申请而决定的其他财产。”<sup>202</sup>*

13.12 夏瀚明报告书批评上述条文，并指不能以家庭物品分类的方式把生财工具分类，理由是行业和职业的类别太广泛。虽然该报告书承认通胀会减低这些工具的价值，但仍赞成维持对破产人可保留生财

---

<sup>200</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24章第1098至1106段。

<sup>201</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83(2)(a)條。

<sup>202</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116(2)(c)條。訂明款額為2,000澳元。

工具的总值定出规限，因为这样破产人较清楚自己可保留哪些工具，如有需要，更可随时向法院申请颁令保留若干工具。报告书亦留意到，如债权人认为容许破产人保留超过订明限额的财产相当可能帮助破产人赚取足够收入使产业进账，债权人大多会这样做。<sup>203</sup> 因此，报告书建议破产人应有权选择其想保留的器材，惟有关器材须为破产人的行业、职业、或专业所用。

13.13 我们把破产人获准保留于其行业、职业或专业上使用的财产的问题视为本报告书重要的课题之一。鉴于破产是会影响各行各业的破产人，仅准许保留生财工具的条文，内容上显然有不足之处。现行条文的效果是，如逐字解释，是将破产人变为赤贫，与助其恢复名誉的原则背道而驰。我们研究过的条例以至夏瀚明和郭建能两份报告书，均承认申令债务人破产的目的并不单是向债务人施以惩罚，而且偿债给债权人及协助破产人恢复名誉的两项目标是相容的。

13.14 我们认为破产人应保留需要用来为他本人和受其供养的人赚取合理生活费用的基本工具及器材。在决定他可保留多少工具及器材时，一个主要的考虑应是债权人所可能获得的益处，因为破产人应将超过需要的收入拨归有关的产业，以供偿付给债权人。我们察悉债权人如对受托人的行动不满，有权根据《破产条例》第83条向法院提出申请。

13.15 我们同意夏瀚明报告书的意见，若要将所有行业、职业和专业，以及个别破产人继续从事有关行业所需用的器材加以分类是不可能的。《无力偿债法令》采用的广泛定义亦倾向支持这项见解。<sup>204</sup>

13.16 我们建议采纳一条订得较宽松的条文，规定按个别个案的实际情况，容许破产人保留其财产。这项建议并非新创，因为《破产条例》已明文规定，破产人可对其先前财产的管理作出监督，亦可继续从事其行业而将收益拨归债权人，但有关条文即使曾被引用，次数也甚少。<sup>205</sup>

---

203 夏瀚明報告書第877段。

204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83段。

205 《破產條例》第62條。

13.17 我们的建议与现行条文的分别，在于我们希望新条文会成为债权人之间可予分配的破产人财产的条文一部分。受托人在执行条文时须负重任，原因是在不抵触债权人或破产人向法院申请的权利下，受托人可就每个个案酌情决定是否批准破产人继续从事其职业、行业或业务。

#### 建议作出自愿偿债安排

13.18 受托人在决定是否运用这项已扩大的权责时需考虑几个因素。假如破产人已提出一项为债权人接纳的自愿偿债安排，便可按照该安排的条款保留财产，由于自愿偿债安排已获债权人同意，因此无需由受托人行使酌情权。

13.19 在没有自愿偿债安排的情况下，受托人有责任平衡破产人与债权人的需要。我们相信受托人首先要考虑的是造成破产的原因。我们识别了两种导致破产的主要因素：一、因破产人的业务经营失败所致，二、由与破产人业务无关的活动引起，例如，牙医因保证金(俗称「孖展」)买卖亏损而破产。我们认为区别两者十分重要。

#### 与业务有关的破产

13.20 假如破产是由业务有关原因所致，受托人便须决定应否准许破产人重整其仍可营运的业务。我们认为，除非破产人继续营运其业务所赚取的收入会较转住另一职业为多，且能使产业有所进账，否则不应获批准。我们觉得出现这种情况的机会较低，因此若由破产人向债权人提交偿债建议会更为适合。然而，亦可能有破产人因患病导致破产及未能向债权人作出偿债建议的情况。我们相信如赋予受托人酌情权，便可提高因经营业务有关的破产的人恢复名誉的机会。

13.21 也许有人辩称与《公司条例》的条文不一致，因为该条例订明由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出任公司董事或参与公司的管理，即属违

法。然而，我们发觉该条例亦订明，只要破产人获得裁定其破产的法院许可，便可担任这些职务。<sup>206</sup>

## 与业务无关的破产

13.22 假如一名商人的破产与其业务无关，情况便截然不同。我们认为应尽所有办法协助这类破产人继续经营其业务，使他能养活自己和其受养人并还债给债权人。假如破产人的业务是仍可继续营运的，最合宜的程序是与债权人作出自愿偿债安排，但双方如未能同意作出此项安排，受托人应可酌情准许破产人按照其订定的条款和条件继续经营业务。

13.23 在上述各种情况，我们认为不宜对受托人可批准破产人保留的器材加以限制，而在适当的情况下，破产人更应获准保留营业地方。这项建议尤其针对与业务无关的破产个案而言，因为这类破产人通常相当可能提出自愿偿债安排，藉继续经营业务的收益还债。假如债权人接纳有关安排，我们认为应更弹性地容许破产人使用受托人、债权人或法院认为合宜的营业器材、书籍、处所、车辆和其他器具。这样，受托人便须密切监管其业务的运作。

13.24 不过，我们建议若受托人拟酌情准许破产人重整业务，那么不论该破产案是否与业务有关，受托人均须先行获债权人委员会认许，如并无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则应先获得法院认许。<sup>207</sup>

## 家居需要

13.25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放宽关于破产人为其本人及家人的基本家居需要而保留物品的条文。我们亦考虑过破产人的家庭居所应否拨归产业的问题。

13.26 《破产条例》将破产人有权保留的家居物品定为“其本人与受其供养而又与其同住的家人所需用的衣物及寝具”，但附带条件为

---

<sup>206</sup> 《公司條例》第156(1)條。

<sup>207</sup> 見第9.26段。

这些家居物品连同破产人行业的基本工具的总值不得超过3,000元。<sup>208</sup>我们认为这条文并不理想，需予放宽。

13.27 郭建能和夏瀚明两份报告书均研究过破产人及其受养人基本家居需要的问题，并将他们所需物品大为增加。<sup>209</sup>郭建能报告书的大部分建议更获采纳成为法例。我们的建议也甚受这两份报告书的论点所影响，故会详加引述。

13.28 郭建能报告书提到，英国社会一般认为任何人可以期望的最低生活水平有上升的趋势，而我们相信此意见亦适用于香港。

13.29 《无力偿债法令》准许破产人保留：

*“维持破产人和其家人基本家居所需的衣物、寝具、家俬、家庭装置和必需品。”*<sup>210</sup>

13.30 上述条文已将破产人可保留的物品种类及数量增加，但第308条又同时规定，假如受托人觉得破产人任何财产的变现价值高于其他代替物品的价值，便可要求管有该等财产。是项条文旨在防止破产人保留名贵汽车、耐用品和古董之类的物品。受托人只能在有足够金钱的情况下才以其他物品代替该等财产，但第三者亦可付出一笔相等于这些财产价值的款项，以便让破产人保留这些物品。<sup>211</sup>

13.31 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不把破产人和其家属的下列家居需要列为可予债权人分配的财产之内：

*“破产人必需的衣物和家庭财物(包括供家庭用途的缝纫机)，以及经债权人决议通过而受托人尚未变现的其他家庭财物(如有的话)”*<sup>212</sup>

13.32 夏瀚明报告书建议家居生活合理所需的衣物和家庭用具，应获豁免分配予债权人。此外，又建议列表公布所有获豁免的家居物品。该一览表并非终局性的，而破产人或债权人有权争辩哪些财产应予保

---

<sup>208</sup> 《破產條例》第43(b)段。

<sup>209</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24章。夏瀚明報告書第858至874及912至921段。

<sup>210</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83(2)(b)條。

<sup>211</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87及6.188條。

<sup>212</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116(2)(b)條。



留。夏瀚明报告书赞成继续赋予债权人权力，容许破产人保留未列入豁免一览表内的家庭物品。<sup>213</sup>

13.33 我们认为，现时关于破产人可保留的家居物品的条文甚有限，在容许破产人保留不受该严苛条款所规限的物品的安排上，过分倚赖受托人的良知。我们相信《无力偿债法令》的新条文及夏瀚明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均经过深思熟虑，因此，我们所作的建议均以《无力偿债法令》和夏瀚明报告书作参考。

13.34 我们认为《无力偿债法令》第283(2)(b)条关于破产人可保留的家庭财物的条文用词宽松合宜，能让受托人有酌情权决定个别破产人可保留哪些财产，故主张采纳这项条文。我们认为，在不同个案中破产人和其受养人的情况均截然不同，所以赋予受托人较大的酌情权是很重要的。

13.35 我们亦建议采纳《无力偿债法令》另一条文以补充该法令第283条之不足；即假如受托人认为破产人的家庭财产的变现价值高于相若性质的代替品的价值，则受托人应有较大酌情权处理有关财产。<sup>214</sup> 例如：某破产人拥有一张名贵饭桌，受托人可没收和出售该张饭桌，并于取得足够资金时购置另一张没那么名贵的饭桌代替。我们并不反对附加另一条文，容许第三者向受托人付出一笔相等于该件名贵物品价值的款项，以便让破产人继续拥有该物品。<sup>215</sup>

13.36 我们已考虑过夏瀚明报告书内关于草拟一份获豁免分配予债权人的物品一览表的建议。结论是即使该份一览表并非终局性，且又可以让受托人、债权人或破产人增删任何物品，也不可能适用于所有情况，故属不切实际之举。我们认为受托人可凭经验决定豁免哪些物品，而假如破产人或债权人认为应增删任何物品，应可向法院提出申请。

## 家庭居所

13.37 《无力偿债法令》除增加破产人获豁免分配予债权人的个人物品外，也就破产人的家庭居所订有特别条文，<sup>216</sup> 但《破产条例》内

---

<sup>213</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874段。

<sup>214</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08條。

<sup>215</sup> 見《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88條。

<sup>216</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36至338條。

却没有相应的条文。《无力偿债法令》的条文颇为复杂，反映出英国法院和立法机关在调解债权人与破产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尤其是关于破产人的配偶和其受养人的利益上遇到不少困难。而在此法令制订之前的法律受破产人的家庭状况影响变得复杂，例如：在其他法例下破产人的配偶或前度配偶和子女，以及遭其遗弃的配偶和子女入住其居所的权利问题。

13.38 郭建能报告书采纳了延迟债权人行使权利的概念，而《无力偿债法令》的条文可被视为一项妥协条文。由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存有其他法例，破产人为其家庭居所的唯—业权受益人的个案，须与破产人和其配偶为共同业主的个案分开处理。<sup>217</sup> 然而，在本报告书中，我们不拟针对这点区别，而只是集中讨论条文内的重要原则。

13.39 《无力偿债法令》的条文是根据一项广阔原则制订，该原则能有效将受托人出售破产人家庭居所的权利拖延至破产后一年才可行使。法院在考虑过债权人的利益、破产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的操守有否导致破产、其配偶或前配偶的需要和所具财政资源、其子女的需要及除破产人的需要以外整件破产案的所有情况后，如认为合宜，可酌情颁此命令。

13.40 该主要条文规定，假如受托人于破产人破产一年后申请将其家庭居所列为产业的一部分，法院便会假设债权人的利益凌驾所有其他因素。这么一来，法例便可为破产人及其受养人提供一年宽限期或喘息期。

13.41 澳洲的情况显然较为直接了当，因为看来没有任何与破产人家庭居所相关的条文。夏明瀚委员会亦跟我们一样以相同立场考虑此事，并在其报告书指出，实际上受托人会考虑一些主要的社会政策因素，即避免对破产人的家庭在现有经济困难外造成不必要的压力，以及尽量让其在邻近地方居住，方便上班上学。亦有意见指出，假如着令已缴付按揭还款多年的破产人他迁以便将其家庭居所出售，破产人所须另缴之租金可能比按揭还款更高。

---

<sup>217</sup> 《1925年財產法律法令》第30條。《1983年婚姻住所法令》。

13.42 夏瀚明报告书建议，除非能证明有特别的理由，否则债权人无权于破产开始后6个月内获得管有或完成出售破产人的家庭居所；假如该家庭居所由破产人的配偶或非婚配偶、破产人或破产人配偶的子女或父母居住，有关行动便应押后执行；受托人应有权申请法庭命令缩短押后期的法定时间，而破产人应有权申请法庭命令延长押后期的法定时间。

13.43 夏瀚明报告书亦列出法院在酌情延长或缩短押后期时所应考虑的几个因素，包括：破产人子女的福利、另觅居所问题、出售破产人所占家庭居所业权后可能变现的款额、是否有需要让破产人的家人留居某地区、若押后处理破产人的家庭居所对个别债权人造成的困难，以及与破产人家庭有关之成员可否在破产人的业权变现后仍留居该居所。<sup>218</sup>

13.44 如何处理破产人家庭居所的问题令郭建能和夏瀚明两个委员会同感棘手，在平衡破产人的受养人和债权人的利益方面有极大困难。在一些破产案中，尤其是与业务无关的破产案，破产人最具价值的资产多为其家庭居所，虽然有意见认为将破产人的家庭居所押后一年方准出售会有损债权人的利益，但破产管理署署长的统计显示，破产案平均需时4年以上方能派发摊还债款，这正好证明押后一年才出售破产人的家庭居所对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会极少或等于零。<sup>219</sup> 虽然此举对破产人的受养人的益处并不容易估量，但法例如能缓和破产人同时承受破产和失去家庭居所的双重打击，定会获得欢迎。

13.45 小组委员会曾在谘询文件中建议，破产人及其受养人在破产令发出后一年内应有权留居其家庭居所，但在一年后，除非有关个案的情况特殊，否则法院当假设债权人的利益凌驾所有其他因素。<sup>220</sup> 小组委员会相信这条文既可确保债权人的利益，亦可顾及破产人，尤其是其受养人在家庭居所方面所获的保障。

13.46 鉴于一些意见书指出香港楼价高昂，破产人的家庭居所会占产业价值的主要部分，小组委员会已再行考虑谘询文件中的建议。有

---

<sup>218</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912至921段。

<sup>219</sup> 見第6.11段。

<sup>220</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36(5)條。

两份意见书建议，何不在豁免将破产人的家庭居所列为产业一部分的期间，以较便宜的价钱另租地点作家庭居所来代替破产人原居的豪宅。小组委员会经考虑后主张，以一般个案来说，破产人应有权在其家庭居所留居6个月，但在例外情况下，法院可酌情批准破产人及其受养人在有关的家庭居所继续居住最多6个月。我们支持这项建议。

据称拥有权

13.47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废除据称拥有权的原则。载于《破产条例》第43(iii)条的据称拥有权原则旨在防止商人将其持有但实属他人的货品作为借贷抵押之用。

13.48 郭建能报告书建议取消该项原则，《无力偿债法令》内并无此条文，<sup>221</sup> 而澳洲或新西兰均无有关法例。夏瀚明报告书研究过该项原则的概念后，决定不予采纳。加拿大及爱尔兰共和国均已取消或建议取消有关的追溯权。

13.49 我们主张废除据称拥有权，因其作用已为当初构想该原则时仍未有的商业实务情况所超越。我们同意，商人持有的货品或存货的价值不再是衡量其信誉的根据，理由是这种衡量方法并未把以信贷抵押或保留所有权条款的形式持有的存货，或分期付款采购或租赁的货品计算在内。

13.50 现时营商者的信誉的可靠程度，是建基于他获其所属行业或业务界别，以及银行或同类机构授予的一般信贷评级。

破产人于破产后取得的财产

13.51 《破产条例》规定，破产人于破产开始后至破产解除前的一段期间所取得或获转予的财产，均属其可供分配的产业的一部分。<sup>222</sup>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破产人在破产开始后取得的财产不应自动归属受托人，而应由受托人提出申索。这会受受托人本获破产人于破产后

---

<sup>221</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23章。

<sup>222</sup> 《破產條例》第43(i)條。

积存的每一项财产，改变为由受托人能选择性地申索某些财产。破产管理署署长承认现行条文难以执行，因为要在破产人破产开始后数年始确定其产业是很困难的。破产管理署署长也承认，若他这项建议获得采纳，他便毋须卸弃破产人其后获得的负有繁苛条件的财产。<sup>223</sup>

13.52 小组委员会在谘询文件中已认同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意见，并建议采纳《无力偿债法令》中关于处理破产后取得财产的方法，即准许受托人以书面申索破产人自破产开始后取得或由他人转予的财产。受托人须于知道破产人拥有新资产后42天内以书面通知破产人拟申索其财产。如42日期限届满后，破产人便有权处置有关财产。<sup>224</sup>

13.53 然而，小组委员会接获的一份意见书指谘询文件建议受托人要成功索回资产，须得到破产人合作及受托人能有效率地在42天期限内得悉破产人拥有新资产并提出申索。此外，由于破产人的债务可于3年后获自动解除，破产人有可能不全面透露其资产情况。该意见书认为保留原有的条文更能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并建议严加执行该条文，规定破产人就其收入及新增财产定期提交报告。

13.54 小组委员会赞同该意见书的部分主张，并建议破产人每年须就其收入及新增财产向受托人提交报告书。此外，小组委员会亦建议破产人如未能履行这责任，便会成为反对其债务获得自动解除的理由，他且会遭受刑事制裁。<sup>225</sup> 受托人可在42天期限内向破产人申索其于提交报告期内取得的任何财产。倘若受托人不申索有关财产，破产人便可自行处置该等财产。我们支持这项建议。

## 建议

- 现时破产人只能保留总值不超过3,000元属于有关行业的基本工具及家居物品的限额应予以取消。
- 应准许破产人保留有需要用来让其继续经营其业务或从事其行业或职业的器材，以便为自己及其受养人赚取合理生活费用。超乎

---

<sup>223</sup> 《破產條例》第59條及《破產規則》第97條。

<sup>224</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07條。

<sup>225</sup> 見第17.40段。

需要的收入仍须拨归破产人的产业。破产人获准保留的器材不应受到限制，在适当情况下，破产人甚至可获准保留营商的地方。

- 若破产人继续经营其业务所能赚取的收入较转往另一职业所赚取的为多，并能让他向其产业支付款项，受托人便可在获认许的情况下酌情决定而容许破产人重整其仍可继续营运的业务。
- 破产人应获准保留为其本人及其家人的基本家居生活而需要的衣服、寝具、家具、家庭装置和必需品。此外，受托人应可酌情决定出售他认为其可变现的价值高于相类似的代用品的价值的家居财产。破产人或债权人如希望将家居财产中的特别项目包括在豁免一览表内或摒除在外，可向受托人或法院提出申请。(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83及308条而提出)
- 破产人及其受养人应有权在破产令作出后的6个月内仍居留于其家庭居所，但法院须于这6个月结束后假设破产人的债权人的利益凌驾所有其他因素，除非有关情况异常则作别论。若有异常情况出现，法院可酌情决定而准许破产人及其受养人于该家庭居所继续居留最多6个月的时间。
- 关于据称拥有权的原则应予废除。
- 破产人有责任于每年就其收入及新增财产向受托人提交报告。收到报告后，受托人可于42日内向破产人申索其于报告所涉及的一段时间内新增的任何财产。倘若受托人不申索有关财产，破产人便可自行将之处置。破产人如不履行其责任，应构成反对自动获得解除破产的理由，他并应遭受刑事制裁。

## 第14章

### 受托人所有权的追溯效力

#### 现行法律

14.1 《破产条例》订明，受托人对破产人财产的所有权的追溯效力，可始于债务人作出破产作为的时间，而接管令是根据该破产作为而作出的；如破产人曾作出多于一项破产作为，则须当作追溯至破产人在破产呈请提出当日之前3个月内作出的各项破产作为中第一项作为的时间。《破产条例》第42条规定：

*“不论债务人是根据其本人的呈请或是根据一名或多于一名债权人的呈请而破产，该项破产的效力须当作追溯至并始于债务人作出有关的破产作为的时间，而接管令是根据该破产作为而针对他作出的；如证明破产人曾作出多于一项破产作为，则须当作追溯至并始于经证明是破产人在紧接提出破产呈请当日之前3个月内作出的各项破产作为中第一项作为的时间；但任何破产呈请、接管令或判决，不得因任何破产作为是在提出呈请的债权人的债权产生前作出而成为无效。”*

14.2 追溯效力的原则可让受托人推翻其认为债务人在法例所定期间进行而令产业利益受损的任何交易。事实上，受托人甚少行使这项酌情权。

14.3 夏瀚明报告书承认追溯效力的原则并未完全为人理解。现试用以下例子阐明上述条文的效用：

- 5月17日： 向一名债务人发出破产通知书。
- 5月24日： 债务人没有遵行破产通知书内的条款，被视为作出《破产条例》第3(1)条所载的破产作为。
- 6月14日： 针对债务人提出破产呈请。
- 7月18日： 发出接管令。
- 8月15日： 发出判决令。

14.4 根据《破产条例》第42条，受托人对债务人财产的所有权的追溯效力并非始自发出接管令或判决令的日期，而是始自作出破产作为的日期。以上述例子来说，所谓作出破产作为，是指债务人直至5月24日为止仍未履行破产通知书的条款。追溯效力的原则规定，假如受托人发觉债务人在5月24日或之后就本身的财产作出处置时对产业有损，便可根据《破产条例》第42条申索该等财产的所有权。

## 讨论

14.5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废除追溯效力的原则，改以一项根据《无力偿债法令》第284条订定的条文代替<sup>226</sup>。他指出他既建议取消破产作为<sup>227</sup>，亦须相应就追溯效力的条文作出修改，原因是受托人再不能以作出破产作为的日期为执行该原则的日期。

14.6 在作出这项建议时，破产管理署署长顺应了国际趋势，已放弃采用追溯效力原则。事实上，英格兰及威尔士已废除该项原则，并以《无力偿债法令》第284条取代。然而，澳洲仍保留追溯效力的法例，而有关法例适用于在作出破产作为后6个月内进行的一些交易。虽然夏瀚明报告书曾建议将之取消，但是《1991年破产修订法令》并无将之废除。<sup>228</sup> 新加坡和新西兰的条文所订明的追溯效力可始自提交破产呈请前6个月，但新西兰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建议将追溯效力废除。<sup>229</sup> 爱尔兰共和国则已将该原则有效废除。<sup>230</sup>

14.7 夏瀚明报告书批评追溯效力的原则时，将之形容为一个虚构、抽象及牵强的概念，实际使用机会甚少，并表示随着事前交易无效的条文获得加强，现时追讨在破产实际开始前被处置的财产更为容易，追溯效力的概念已没有那么重要。<sup>231</sup>

---

<sup>226</sup> 見第14.9段。

<sup>227</sup> 見第1.03至1.12段。

<sup>228</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697段。亦見《1966年破產法令》第115及123條。

<sup>229</sup> 新加坡的《1888年破產法令》第46條。新西蘭的《1967年無力償債法令》第42條。新西蘭無力償債法律改革討論文件，1988年12月。

<sup>230</sup> 《1988年破產法令》第44(2)條。

<sup>231</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696至698段。



14.8 我们同意在制定更有效的“事前交易无效”条文后，追溯效力原则的重要性便有可能减少，但有两项因素促使我们建议保留这项原则，至少至目前阶段我们如此认为。首先，本报告书并无研究加强《破产条例》内的防止逃避责任条文。我们将于草拟无力偿债最后报告书时研究这些条文，届时会同时考虑《破产条例》和《公司条例》内的防止逃避责任条文。其次，我们认为《破产条例》在欠缺已加强的防止逃避责任条文的情况下，应订立与追溯效力有关的条文。总之，我们认为即使在制定已加强的防止逃避责任条文后，也不应废除追溯效力的原则。在我们就防止逃避责任条文进行详细检讨前，我们建议追溯效力所及的期间应该是提出破产呈请当日之前3个月。鉴于我们主张取消破产作为，故须在此阶段提出这项修改。我们以提出破产呈请之日为分界订定追溯效力所及期间，因为这日期是与我们建议可作为提出破产呈请的4项理由有关的最早共通日期。<sup>232</sup>

14.9 采纳这样的条文跟采纳《无力偿债法令》的相应条文相若，惟后者更能仔细界定条文所指的付款种类、该条所指定的期间及其效用所受的限制。现建议将《无力偿债法令》第284条修改如下：<sup>233</sup>

- “ (1) 凡任何人被判定破产，该人在本条适用期间对其财产的处置均属无效，除非当时或现时已获法院同意，或者当时或现时获法院追认。
- (2) 第(1)款适用于任何支付行为(无论用现金或其他方法)，犹如它适用于财产处置一样，如果任何支付行为因该款被视为无效，接受付款的人须为破产人管有该笔款项，作为其产业的一部分。
- (3) 本条适用于由有关日期(指紧接提交呈请要求作出破产令当日前3个月之日期)至破产人的产业归属受托人之日期的一段期间。
- (4) 以上条文订明不会向以下人士提供补救方法 --
- (a) 于有关日期前，在未知悉破产呈请经已提交的情况下真诚地以有值代价而获得任何财产或支付的人，或

<sup>232</sup> 第1章所建議的4項理由為(i)未能遵從法定要求，(ii)判定債項未獲了結，(iii)債務人潛逃及(iv)違反自願償債安排。

<sup>233</sup> 我們對第284條的修訂部分，已用粗體字印刷。

- (b) 已从某项在本款下订明为不获补偿的权益中取得任何财产权益的人。
- (5) 凡破产人在有关日期后从银行或其他人招致的债项，而招致债项原因是偿还已根据本条被视为无效的支付，均为执行本条起见而将该债项当作在有关日期前招致，除非有下列情况则作别论：--
- (a) 该银行或该人在债项被招致之前已知悉破产之事，或
- (b) 已无法合理可行地向取得支付款项的人追讨该数目的付款。
- (6) 即使某项财产并不列入破产人的产业之内，或基于某种情况不会列入其产业内，凡对有关财产所作的处置均会根据本条变得无效；但本条并不影响任何为他人托管者对其管有的财产所作的处置。”

14.10 第284条所牵涉的范围不及追溯效力原则那么广泛深远，原因是其效用仅始自提交破产呈请的日期。不过，我们建议把第284条的条文修改为一条具3个月追溯效力的条文。

14.11 第284条规定，即使某项财产并不列入或不会列入破产人的产业之内，凡对该项财产的处置均属无效，惟此规定不适用于任何为他人托管者对其管有的财产所作的处置。第284(4)条保障未知悉破产呈请经已提交之事而又经已以有值代价获得财产的真正买家。第284(5)条准许已获得支付但有关支付却根据本条被视为无效的人提出申索，就如同债权人申索其于破产呈请提出前订立承担的债项一样，除非该人已获通知破产呈请之事则作别论。

14.12 《无力偿债法令》内关于以低于应有价值及优惠方式进行的交易的条文是与追溯效力有关的，原因是这些条文赋予受托人权力向债务人追讨已遭债务人处置而有损债权人整体利益的财产。<sup>234</sup> 这些条文加诸于受托人的要求已较它们所取代的旧有条文来得宽松。虽然我们知悉《无力偿债法令》中的破产条文并非如一般所假定般广泛将

举证责任转移到享有优惠交易的人，但我们喜见一般已倾向于将举证责任转移到有关人士身上，由他们来证明并无获得优惠。<sup>235</sup>

14.13 我们不明白何以《无力偿债法令》第284(5)条须特别提及“银行”，故主张把“银行”改为“任何人士”。

#### 建议

- 应透过采纳经修改后的《无力偿债法令》第284条而保留关于追溯效力的原则，而追溯效力所及的期间是提出破产呈请日期前之一段可长达3个月的时间。

---

<sup>235</sup> 見Ian F. Fletcher 所著The Law of Insolvency 第一版第209及210頁論及舉證責任的部分。

## 第15章

### 债权证明

#### 现行法律

15.1 债权人必须在证明其债权后，才能从破产人产业中获派发摊还债款。要这样做，债权人必须有经受托人接纳的可证债权。证明债权的方法是由债权人或其获授权代表以法定格式拟备债权证明表，详列债项的款额及曾否就债项接受任何还款或抵押。债权证明可由债权人本人提出，或由获债权人授权或代表债权人而又知悉有关事实的人提出。

15.2 债权证明对于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是很重要的，因为已证明债权的债权人可就债务人或破产人提出的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投票表决。<sup>236</sup> 所以，债权证明有一定的重要性，因为如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获大多数债权人接纳，而这些债权人所持债权占债权总值的四分之三以上，偿债安排便会获得通过。

15.3 《破产条例》中关于债权证明及可证债权的条文主要载于第34条，还有其他辅助条文及规则。<sup>237</sup> 第34条订明：

- “(1) 性质属于未经算定损害赔偿的要求，而又并非因合约、许诺或违反信托而引起者，不得在破产案中予以证明。*
- “(2) 任何人如知悉任何可用以针对债务人的破产作为，则不得就债务人在该人知悉该项破产作为当日后订约承担的任何债项或债务，在破产案中提出证明。*
- “(3) 除上述规定外，债务人在接管令的日期须承担的所有债项与债务，或因其在接管令的日期前所招致的任何义务而在获破产解除前可能须承担的所有债项与债务，包括《最高法院条例》(第4章)第56A(2)(b)条所规定的(在判予临时损害赔偿后)支付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不论该等债项与债务是现有的或将来的、或有的或已确定的，均须当作是破产案中可证债项。*

<sup>236</sup> 《破產條例》第20(2)及25(1)條。

<sup>237</sup> 《債權證明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E，及《破產規則》第109至118條。

- (4) 任何破产案中可证债权或债务，如因其须视乎一宗或多于一宗或有事件的发生或因其他理由而无明确的价值，则受托人须对该债权或债务的价值作出估计。
- (5) 任何人如因受托人作出的上述估计而受屈，可向法院提出上诉。
- (6) 如法院认为有关的债权或债务的价值无法公平估计，则法院可作出表明此意的命令，而就本条例而言，该债权或债务即须当作并非破产案中可证债权。
- (7) 如法院认为有关债权或债务的价值可予公平估计，则法院可指示该价值由法院在无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作出评估，法院并可为此而作出一切所需的指示。经评定的款额须当作破产案中可证债权。
- (8) 为施行本条例，“债务”(liability)包括 --
  - (a) 工作或劳动的补偿；
  - (b) 因任何明示或隐含的契诺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合约、协议或承诺遭违反而产生的支付金钱或金钱等值的义务，或招致该等义务的可能性，不论该项违反是否在债务人获破产解除前发生、相当可能发生或能不能够发生；
  - (c) 一般而言，支付或能够导致支付金钱或金钱等值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协定、协议或承诺，不论该项付款在款额方面是固定的或未经算定的，在时间方面是现有的或将来的、是确定的或有赖于任何一项或2项或多于2项的或有事件的，或在估值方式方面能否按固定的规则或按判断而确定的。”

15.4 《债权证明规则》列明提出债权证明的所需条件和如何填写债权证明表，也列出与有抵押债权人及某几类合约的债权证明有关的特订条文。《债权证明规则》亦就接纳或拒绝接纳债权证明作出规定。

## 讨论

15.5 我们同意郭建能报告书所述：

“无力偿债法例的基本原则是，所有可以金钱表达的债项及债务应可在无力偿债法律程序中予以证明，使在无力偿债

管理下可以广泛处理所有这些债项及债务，并以种种方法把有关债项及债务解除。”

郭建能报告书补充说：

“对于在破产案中不可证明的申索，和可予证明，但破产人尽管解除破产仍不获免除责任的申索，破产人必须继续承担个人法律责任，他在解除破产后取得的任何财产更须用以偿付这些申索。这情况除带来一般不肯定性外，也妨碍破产人完全恢复名誉。”<sup>238</sup>

15.6 破产管理署署长就现行的债权证明条文提出多项修改建议，分别为：一、应在提出破产呈请当日或作出破产令当日把以外币计算的债项折算成港币；二、所有损害赔偿的申索，不论是因合约或侵权行为而提出，应可获接纳为破产案中的证明，惟证明前须透过协议或法院判决先行算定申索数额；三、凡法院施加的刑罚，不应获接纳为证明，亦不应在破产人获解除破产时予以免除。

以外币计算的债项

*(i) 为计算摊还债款而对外币作出估值的日期*

15.7 《破产条例》中并无条文订明于何日折算外币债项，但一贯的做法是于作出接管令当日折算外币债项。《无力偿债规则》订明，外币债项应于作出破产令当日折算。<sup>239</sup>

15.8 《无力偿债规则》采纳郭建能报告书的建议。该报告书建议折算外币债项的日期应定于有关的无力偿债法律程序展开当日，即作出破产令当日，或就公司清盘案而言，作出清盘令当日。郭建能报告书指出，一些法庭案例是矛盾的并曾引起混乱。法院初时裁定把折算日期定于该项申索

---

<sup>238</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29章“可證債項”第1289及1291段。

<sup>239</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6.111條。

获受托人接纳当日<sup>240</sup>，但后来却又裁定把日期改为作出清盘令当日。<sup>241</sup> 郭建能报告书指出，作出后者的裁决的根据是：将一间无力偿债公司清盘的主要目的是在某一日期确定该公司的债务，藉此按比例向当日的债权人派发资产。<sup>242</sup>

15.9 夏瀚明报告书在研究过《无力偿债法令》的规定及有关的裁决后，建议澳洲应依循《无力偿债法令》，订明折算日期应为无力偿债管理实质开始运作当日，即作出清盘令或破产令当日。<sup>243</sup>

15.10 有关折算外币债项的合适日期所依据的原则，同样适用于破产案和公司清盘案。我们同意郭建能报告书的建议，为使各债权人获得公平受偿，须于某一日期确定无力偿债者的资产及债务，而我们建议该合适日期应为作出破产令当日。

#### (ii) 受托人延迟将海外资产折算的酌情决定权

15.11 把折算外币的日期订于作出破产令当日是为了在该假定日期定出汇率。折算外币的另一个问题是，究竟在何日把外币款项实质兑换为港币。我们留意到有些无力偿债个案涉及的款项相当庞大，故受托人及债权人在处理以外币计算的资产时应获得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在缺乏指引的情况下，受托人的稳当做法是当外币资产变现为外币款项时立即将之兑换成港币。虽然我们认为是参予货币投机活动并非受托人的职能，但也可考虑容许受托人等待汇率较有利时才把变现所得的外币兑换为港币，藉以提高产业的价值。当然，延迟折算外币亦同样有明显风险。总的来说，我们赞成让受托人灵活选择折算外币的日期。

15.12 折算外币这范畴是受托人应小心行事的一环，原因是凡受托人自行决定折算外币而招致损失，根据我们的建议，他可能须负上向债权人或破产人作出赔偿的责任。<sup>244</sup> 我们建议，如受托人考虑过专家意见后认为延迟

---

<sup>240</sup> *Miliangos v. George Frank (Textiles) Ltd.* [1976] A.C. 443.

<sup>241</sup> *Re Dynamics Corporation of America* [1976] 1 WLR 757. *Re Lines Bros Ltd.* [1983] 1 Ch 1.

<sup>242</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1308及1309段。

<sup>243</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16章，無力償債申索第805至811段。

<sup>244</sup> 見9.32至9.37段。

将外币折算为港币会对有关产业有利，他应有权这样做，惟必须先获得债权人委员会的批准，如并无委出债权人委员会，则须获法院批准。

*(iii) 受托人以同一种货币偿付外币申索的酌情决定权*

15.13 谘询文件曾提及产业可能拥有以外币计算的资产(外币资产)和针对产业提出的以外币计算的申索。谘询文件建议，只要受托人信纳该项外币申索将获接纳并偿以摊还债款，在得到债权人委员会或法院的批准后，如情况适当，受托人应能在他已持有的资产中预留被认为足够的该种外币，并存放于储蓄户口，以偿付摊还债款。在此情况下，该种货币会否波动相信不会构成影响。

15.14 我们收到的意见书指这项论据的谬误是它违背了外币申索应在破产令作出当日折算为港币的建议，且令外币申索会因汇率波动而受惠或受损。

15.15 我们同意，虽然谘询文件的建议旨在给予受托人更大灵活性，并使债权人得益，但却会在外币债项和港币债项两类申索人之间造成不平等。因此，我们希望澄清有关偿付外币申索摊还债款的立场。我们建议以破产令作出当日的汇率作为计算外币申索的汇率。这样，受托人便可知悉该项外币申索的港元价值，并只须考虑是否以港元偿付摊还债款，还是以相等于该笔港元的外币款项偿付。

15.16 我们相信这样做仍会令外币债项申索人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我们相信，如须维护公平分配摊还债款的原则，便别无他法。

与侵权案有关的申索

15.17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所有损害赔偿的申索，不论是因合约或侵权行为所致，只须在提出债权证明前经协议算定或经法院判定，应可获接纳为破产案中的债权证明。这项建议与多个曾研究此问题的司法管辖区采取的或拟采取的立场一致。根据现行法例，侵权案中的赔偿，除非已在破产开始前经协议算定或经法院判定，否则不可在破产案中予以证明。如债务人在有关申索被算定前已遭判定破产，申索人的唯一追索途径是在算定其申索后，



针对债务人提出第二次破产呈请。此项建议影响《破产条例》第34(1)条，该条文订明只有因合约、许诺或违反信托而引起的未经算定申索才可在破产案中予以证明。

15.18 郭建能报告书指此项规例的矛盾之处在于其不适用于因违约或违反信托而提出的未经算定的损害赔偿申索，这些申索在破产开始前不论是否经过算定均可予以证明。郭建能报告书推论说，很多申索，特别是关于疏忽的索偿，均可依据侵权法或合同法提出。报告书举出一个例子：病人在控告其医生疏忽照顾时，可在不影响结果的情况下，就医生未有提供妥善照顾或合适意见，以过失的侵权行为或违反合约为理由要求赔偿。在这种情况下，凡在破产开始时仍未算定的申索，申索人大可简单得宜地选择以合约索偿而放弃侵权索偿来证明他的申索。郭建能报告书建议，所有损害赔偿申索，不论是因合约或侵权行为而起，只须在提出债权证明前经协议算定或经法院判定，应可获接纳为破产案中的债权证明。<sup>245</sup>

15.19 《无力偿债规则》采纳郭建能报告书的建议，订明所有由债权人针对一间公司或一名破产人而提出的申索，不论该项申索是现有的或将来的、确定的还是或有的、已查实的或仅是虚夸作势的，均为可予证明的债项，惟在破产案中关于犯罪所判处的罚款及因家庭或家事的法律程序作出命令的申索则除外。<sup>246</sup> 就家庭或家事法律程序作出的命令不获接纳为证明的原因是，这些命令的执行或更改均由原本作出命令的法院决定。<sup>247</sup>

15.20 公司清盘案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在不抵触某些限制之情况下，侵权行为的索偿不论是否在清盘开始前经已算定，只要在证明债权前经法院判定或经协议算定，均为可证债项。<sup>248</sup> 以往不接纳侵权案中未经算定的索偿作为破产案中的可证债项的决定，曾遭司法界批评为“难以充分理由支持”。

249

---

<sup>245</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1310至1318段。

<sup>246</sup>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12.3(1)和(2)條。

<sup>247</sup> 關於家庭或家事法律程序作出的命令不獲接納為債權證明的評論，見1990年版Ian R. Fletcher著的*The Law of Insolvency* 第247頁。關於罰款不獲接納的解釋，見郭建能報告書第1328和1329段。亦請參閱這份報告第15.29至15.40段。

<sup>248</sup> *Re Berkeley Securities (Property) Ltd.* [1980] 1 WLR 1589 .

<sup>249</sup> *Vinelott J. in Berkeley Securities (Property) Ltd.*

15.21 新西兰和爱尔兰共和国均接受侵权案中未经算定的申索作为可证债项。<sup>250</sup> 虽然澳洲的情况与香港一样，惟夏瀚明报告书建议侵权案中未经算定的申索应可获接纳为可证债项。<sup>251</sup> 夏瀚明报告书的建议并未获《1991年破产修订法令》采纳。新加坡的情况则与香港类似。<sup>252</sup>

15.22 反对于破产案中接受与侵权案有关的申索的唯一理由是，对这些申索的价值作评估会对产业的管理工作造成延误，而这会损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不过，采纳一套便于评估与侵权案有关的申索的程序可以平息上述反对。为此，我们建议侵权申索应在破产案中可予证明。

15.23 我们相信应订立一套评定侵权申索的程序，以免未经算定的侵权申索会阻延产业的管理工作和摊还债款的派发。试看看身体受伤案中针对产业提出申索的实际例子，便可知悉延误是很容易造成的；在这些案件中受害人的病情可能要多年时间才稳定下来，可让有关方面评估受害人应得的损害赔偿。

15.24 夏瀚明报告书建议，考虑到在估计未经算定索偿的价值方面会有实际困难，法院应获明文授权，得根据法院指定的方式算定申索数额。<sup>253</sup> 报告书续建议采用一项修订程序来评定未经算定的债项，有关的修订程序是以现存于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sup>254</sup> 的程序为基础，该法令规定：

*“破产案中某些可证债项或债务，由于击于或有事件的发生，或任何其他理由，以致并无确定价值，受托人须对之进行估值。”*

15.25 夏瀚明报告书建议，受托人须就债权或债务的价值作出估计，或将有关申索转呈法院进行估值。而就受托人的估计提出上诉的权利，将会一如上诉人已将申索转呈法院那样处理。法院将有权指定以某种方式确定债权或债务的价值，而毋须亲自确定实际价值。然而，即使用指定方式作出估值

---

<sup>250</sup> 新西兰的《1967年无力偿债法令》第87条。爱尔兰共和国的《民事责任法令》第61条。

<sup>251</sup> 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第82(2)条及夏瀚明报告书第786段。

<sup>252</sup> 新加坡《1988年破产法令》第41条。

<sup>253</sup> 夏瀚明报告书第786段。

<sup>254</sup> 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第82(4)条。

仍可就该估值向法院进行上诉。<sup>255</sup> 我们赞成夏瀚明报告书的建议，并建议《破产条例》采用这项建议。

15.26 我们亦考虑过新西兰的条文。条文规定如受托人认为可就任何没有确定价值的或有债权或债务作公平估值，他可自行估值；如他不能对有关债权或债务作公平估值，他须拒绝接纳有关证明。债权人如因此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可支持拒绝接纳证明，或者对债项作出估值或指示他人进行估值，使之成为破产案中的可证债项。不过，我们同意新西兰法律改革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所说，夏瀚明报告书的建议因较新西兰的条文富弹性而更为优胜。<sup>256</sup>

15.27 我们亦考虑过如何处理一些对原本未经算定的申索所作的估值（进行估值是为派发第一次摊还债款定出根据），因为有关的申索在派发第一次摊还债款后至派发第二次摊还债款之前的一段期间内获得算定，例如：法院就损害赔偿作出判决的情况。我们建议，如已从受托人作出的估值派发摊还债款，而该估值是较法院其后判予的数额为少，申索人不应有权就首次派发的摊还债款追讨差额，但应有权修订其债权证明，并就第二次派发的摊还债款提出有关判定款额的证明。<sup>257</sup>

15.28 假如已派发摊还债款，但判定款额较估计的价值为少，我们建议不应削减首次派发的摊还债款的款额，但申索人不得获准于第二次的摊还债款中就其判定款额申索超逾其应得的数额。该应得数额按其在与其他债权人共同享有的摊还债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

## 罚款及刑罚

15.29 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任何法院的判罚均不应在破产案中被接纳为可证债权，亦不应因破产人获解除破产而予以免除。虽然《破产条例》并无订明罚款及刑罚在破产案中可获接纳为证明，但是，可能由于英格兰法院

---

<sup>255</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797段。

<sup>256</sup> 新西蘭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88年12月發表有關無力償債法律改革的討論文件，第116及117頁。

<sup>257</sup> 見Williams and Muir Hunter on Bankruptcy第19版第154及155頁講述對或有負債的處理。

在一宗个案中接纳罚款为破产案中可证债项的裁决，罚款及刑罚实际上是获得接纳为可证债项的。<sup>258</sup>

15.30 郭建能报告书和夏瀚明报告书都曾研究罚款是否可证债权的问题。郭建能报告书认为其中牵涉两个问题：一、范围较窄的问题是，罚款根本应否成为可证债项，以及如果应该的话，在债务人获解除破产时应否予以免除；二、范围较阔的问题是，因刑事法典及无力偿债法典的表面看来的分歧引致不能确定能否追回罚款的问题。英格兰的法律制度有关处理破产罚款的部分看来一直受不明朗的情况及争论所制肘，虽然那与香港无关，但郭建能报告书指出，法院很多时在判处罚款时都提供一个在不能支付罚款时以入狱服刑代替的选择，而为使判刑适宜，法院必须订出一个真实而非不切实际的刑期。例如，一名被判有罪的人如在法律程序展开前已告破产，要他缴付罚款只是徒劳。

15.31 不过，郭建能报告书补充说，这并非必然的情况。如被判有罪的人须再承担法律责任而令债权人蒙受损失，判以罚款只会令已受损的债权人再受剥削，因为债务人缴付的罚款会转到库务署去，有损债权人的权益；如罚款未获缴付，有关的债权人便可在随后的破产程序中与其他受骗债权人竞逐受偿机会。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判处罚款及可以入狱代替，等如鼓励债务人在破产展开前尽快缴交有关罚款，而所用款项实际上是取自本来可派予债权人的款项，所以此举将令情况变得更糟。

15.32 郭建能报告书考虑过应否容许在其后的破产法律程序中对罚款予以证明，它其后指出，此举的一个弊病是会鼓励被判处巨额罚款的犯罪者，以入禀法院申请本身破产的方法来避免法院就其欠缴罚款施加惩处。

15.33 郭建能报告书建议，凡法院施加的罚款或刑罚，均不应在任何形式的无力偿债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可证债权，亦不应因破产人获解除破产而予以免除。<sup>259</sup> 此项建议在《无力偿债规则》中得到落实；该规则订明在破产案中，凡因犯罪判处的罚款，及因家庭或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而招致的责任，均非可证债权。<sup>260</sup>

---

258 *Re Pascoe (No. 2)* [1944] Ch.310。

259 郭建能報告書，第1319至1330段。

260 《1986年無力償債規則》第12.3條。

15.34 在澳洲及新西兰，罚款或属罚款性质的刑罚一般不获接纳为破产案中的申索债项。夏瀚明报告书与郭建能报告书的取态不同，前者指澳洲的立场背后的基本政策是，罚款是就违反法例判处的刑罚，应全数缴付，而并非在无力偿债程序中像其他债项般获同等受偿次序的情况可按比例缴付。夏瀚明报告书并将上述观点与破产程序的目的作比较，即给破产人恢复名誉的机会，使他可获解除破产，把“债务一笔勾销”。

15.35 夏瀚明报告书建议应在破产案中接纳罚款为申索的债项，但不应藉破产人获解除破产而予以免除。报告书承认有些个案的破产人在获解除破产时宜同获解除缴付罚款的责任，但有关决定应由原判法院处理。赡养协议方面，夏瀚明报告书建议法院应有酌情决定权免除因赡养协议或赡养令所招致的责任。至于因欺诈行为招致的债项，夏瀚明报告书建议这种债项应在破产人获解除破产时予以免除，但是有关的债权人应有权利在破产解除前向法院申请颁令，禁制在破产人获解除破产时免除该项债项。<sup>261</sup>

15.36 破产管理署署长已表明，香港从未遇过郭建能报告书所指现时英国出现的问题，而他较为关注的是确定应否接纳罚款为可证债项，而有关罚款应否在破产人获解除破产时予以免除。

15.37 我们建议，破产案中的罚款和刑罚不应获接纳为可证债项，亦不应因破产人获解除破产而予以免除。我们相信，由于罚款和刑罚是刑事法庭的惩处方法，应交由有关法院裁决。我们对于犯罪者可能视申请破产为吸引的选择感到不悦，因为如此则犯罪者一经申请破产，只有部分罚款会藉着派发摊还债款而予以支付，而在解除破产时，所余罚款将获全数注销。

15.38 税务局就谘询文件的相应建议提交了意见书。意见书评论到，《税务条例》<sup>262</sup> 第75条订明税项是欠政府的民事债项，包括了任何在第71(5)条和(5A)条下列为拖欠的金额，连同任何罚款、刑罚或招致的费用或讼费，以至任何根据第71(9)(e)(ii)或(10)条须予缴付的利息。意见书补充说，该项建议似是使刑事法庭担任惩处工作，故可以假设不适用于《税务条例》下的罚款和刑罚。

---

<sup>261</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787至792段。

<sup>262</sup> 《稅務條例》(第112章)。

15.39 我们认为须界定罚款、刑罚和利息的分别。《税务条例》第71(5)条规定，在有拖欠税款的情况下，税务局局长可酌情发出命令，将一笔或多笔总数不超过拖欠税款总额5%的款项加在拖欠税款上。《税务条例》第71(5A)规定，在任何税款被当作为拖欠税款的日期起计的6个月届满时，如作为拖欠的该笔税款及根据第71(5)条加在拖欠税款上的款项仍有任何款额未缴付，则税务局局长可发出命令，将一笔或多笔总数不超过上述未缴付款项总额10%的款项，加在该笔未缴付的款项上，一并追讨。

15.40 《税务条例》第71(5)及(5A)条的条文，清楚赋予税务局局长判定处分的酌情权。我们认为没有理由须在我们的建议中把这项处分列作例外情况。不过，《税务条例》第71(9)(e)(ii)条的条文清楚述及支付利息一事，而根据我们在第19章就债项利息提出的建议，利息将列作可申索的债项。

## 没收资产

15.41 如何处理可能受没收令规限的破产人资产的问题，虽然只会影响很少破产案，但却可能对受影响产业的债权人可获分配的资产的价值有重大影响。

15.42 香港现时唯一与此有关的法例，是在1989年制定的《贩毒(追讨得益)条例》(下称《贩毒条例》)。此条例授权法院颁令没收贩毒得来的收益，并就毒贩的资产作出多项假设，惟毒贩可提出反驳。该等假设为：

“(a) 依法庭认为是 --

(i) 被告在定罪之后的任何时间曾经持有的任何财产；

或

(ii) 自被告被起诉日期6年前起计的以后，曾经移转予被告的任何财产，都是被告的贩毒得益，收受的时间是法庭认为是被告持有该财产的最早时间，作为被告或他人从事贩毒所收受的款项或酬赏；

(b) 被告自该段期间起计，一直以来的任何开支，都是由他或他人从事贩毒而由他收受的款项支付；及

(c) 为评定被告在任何时间收受或假设曾经收受作为贩毒款项或酬赏的财产的价值，该财产须视作不存有任何其他权益。”<sup>263</sup>

15.43 《贩毒条例》对毒贩破产案有特别规定。凡毒贩被裁定破产，任何在破产前受限制令所限的财产，或已根据《贩毒条例》变现的财产，在施行《破产条例》时均不算入破产人财产之内。不过，毒贩在被裁定破产后，法院不得为施行《破产条例》针对在破产人产业内的财产而行使没收令。<sup>264</sup>

15.44 受《贩毒条例》下没收令影响的产业的债权人所关注的是，拨还债权人的产业的价值可能因被没收而下降或甚至耗尽。已破产的毒贩会没有意欲反驳他的资产来自贩毒收益的假设，而债权人亦无法挑战这项假设。

15.45 若破产毒贩的债权人发现毒贩的资产已遭政府没收，而留给债权人的所余无几，上述情况便会出现。问题是，无辜与破产毒犯扯上关系的债权人应否直接承受被没收资产失却获偿款项的机会，因为没收得来的资产是用作打击贩毒活动以谋取社会一般福祉之用，而并非用来偿付给债权人的。反过来说，如没收得来的收益并非直接用在打击贩毒活动而是拨入政府的一般税收账项，为公共政策谋福祉的论点就没甚么说服力了。

15.46 我们认为贩毒得来的金钱不应被视作已破产的毒贩的资产，而必需以《贩毒条例》作假设，以支持这项原则。因此，我们建议，如应被没收的资产是在破产令作出日期之前被没收，有关资产便不应被当作破产人产业的一部分，而没收令不会因破产而获免除。

#### 少数委员的意见

15.47 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内有少数委员认为，没收权并非等同产业欠下的一笔债项，而是一项与产业敌对的所有权的申索。这意见认为，没

<sup>263</sup>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405章)第4(3)条。在未经报导的1993年刑事上訴案第298號(*R v Ko Chi Yuen*)中，上訴法院於1994年3月22日(未经报导)裁定，有關酌情假設與《人權法案》第11(1)條的條文並非不相符。該條文訂明，所有被控刑事罪行的人在依據法例被證明有罪前均有權被假定無罪。法院認為《人權法案》第11(1)條並不能引伸至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下的頒令沒收財物的程序，就是能引伸至這些程序，有關假設也會是正常審判原則以外，即‘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的罪無合理疑點’的原則以外的有理由支持的例外情況。

<sup>264</sup>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6條。

收的惩罚效果是犯罪者将丧失受影响财产的拥有权及享用权，而在破产过程中透过由受托人把破产人名下财产夺去以偿付债权人的申索，惩罚效果已可达到。

15.48 此项少数意见认为，有关建议会惩罚债权人而不是破产人，在某些例子中，破产可能实际上是由没收令所引发，导致由政府而非受托人管理破产人财产的局面。少数委员认为，破产令应凌驾于破产前作出的没收令，使受没收令影响的财产可拨还并分配予债权人。

15.49 虽然没收令不会引致任何针对破产人产业的申索，但少数委员的意见不反对制定条文，使政府可保留权利，于破产解除前或后从任何余款中收取等同的数额。

### 债权证明的宣誓和虚假债权证明

15.50 破产管理署署长已建议毋须再要求债权证明须经宣誓，我们认为此项建议是明智的。此项建议反映了《无力偿债规则》及相若条文的规定，而这些被认为既便宜又简单的条文已纳入与公司清盘有关的《1975年无力偿债法令》中。<sup>265</sup> 澳洲亦采用相若的条文。<sup>266</sup> 不过，事情已有新的发展，而此项建议现已纳入《1992年债权证明(修订)规则》中。<sup>267</sup>

15.51 现时通用的债权证明一般通用表格及债权证明誓章均载有警告字句，订明任何人如被裁定就债权证明表作出虚假陈述罪名成立，可处罚款或监禁2年及7年。<sup>268</sup> 不过，《公司条例》却规定，任何人如就根据《公司条例》提出的债权证明或债权证明誓章作出虚假陈述，而又明知陈述是虚假的，将被判罚款50,000元及入狱6个月，这项规定已载于新修订的公司债权证明及誓章中。<sup>269</sup> 我们不理解何以同一项罪行，在两条条例下却有不同刑罚。我们相信，《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对这些罪行应订相同刑罚，而由于《公司条例》所订的刑罚最近经过修订，我们建议《破产条例》应采纳《公

---

<sup>265</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1304段。

<sup>266</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84條。

<sup>267</sup> 1992年6月10日的1992年第220號法律公告。亦見《1992年破產(修訂)規則》，1992年第222號法律公告及《1992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1992年第223號法律公告。

<sup>268</sup> 表格46A及46B。《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及32條。

<sup>269</sup> 《公司條例》第349條及第12附表。新的債權證明表格及誓章表格，見《1992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司条例》所订的刑罚。<sup>270</sup> 此外，我们建议《破产条例》应载有条文说明这些罪行的刑罚，而不是载于《刑事罪行条例》中。

## 接纳申索

15.52 受托人有可能在债权证明呈交数年后才接纳根据该等证明提出的申索。对于已从产业派发中期摊还债款的个案，假如债权人的申索尚未获接纳，债权人可能已蒙受损失，因为他失去使用摊还债款的机会，也不能从获摊还的债款赚取利息。

15.53 在此情况下，债权人可能并无对策抗衡受托人，因为根据《破产条例》第83条，债权人只可因受托人的作为或决定受屈时，才可向法院申诉。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受托人并无任何作为或决定让债权人可予针对来提出上诉。

15.54 我们认为，受托人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接纳或拒绝接纳债权证明。谘询文件建议受托人应有责任在债权证明向他呈交6年内作出决定，受托人亦有权向法院申请延期作出决定。谘询文件补充说，此举令债权人可针对某项决定获得提出上诉的权利，因而得到某种程度的保障。

15.55 收回的意见书指出，给予6年长的时间来决定是否接纳债项证明是不合理的，尤其是受托人仍有权利向法院申请延期作出决定。我们同意以6年来判定债权证明似是长了一点。因此，我们建议受托人有责任于债权证明呈交后4年内就有关的证明作出决定，惟此规定只适用于与债权证明有关的债权人组别而又有合理机会获发摊还债款的情况。受托人向法院申请延期作出决定的权利将会维持不变。

## 建议

- 为评估摊还债款的价值，须于破产令作出当日将外币债项折算为港币。
- 假如受托人考虑过专家意见后认为延迟将外币债项折算为港币会对有关产业有利，受托人应有权这样做，惟必须先获债权人委员会批准；如并无委出债权人委员会，则须获法院批准。

- 凡涉及外币的申索，有关的汇率应固定于破产令作出当日的汇率。受托人应可酌情决定以港币缴付摊还债款，或以一笔相等于该笔以港币计算的摊还债款的外币缴付。
- 就与侵权案有关的申索而提出的债权证明，须待受托人就债权或债务的价值作出估计或将该申索转呈法院进行估值之后方获接纳提出证明。而就受托人的估计提出上诉的权利，会一如上诉人已将申索转呈法院那样处理。法院应有权指定用某方式确定债权或债务的价值，而毋须亲自确定其实际价值。然而，即使用指定方式作出估价仍可就该估值向法院进行上诉。
- 假如已根据受托人作出的估计派发摊还债款而该估计得出的价值是较法院其后判予的数额为少，申索人不应有权就首次派发的摊还债款追讨差额，但应有权就第二次的摊还债款将债权证明修订至法院判定的款额。
- 假如法院判定的款额较估计得出的价值为少，而摊还债款亦已依据该估计派发，首次派发的摊还债款的数额不应被削减，但申索人无权就该判定款额于其后派发的摊还债款中申索超越其应得的总额。
- 由法院作出的罚款及刑罚不应在破产案中被接纳为可证债项，亦不应因破产人获解除破产而予以免除。
- 假如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应被没收的资产是在作出破产令日期之前被没收，有关资产便不应被当作破产人产业的一部分。没收令不应因破产而获免除。
- 任何人如就根据《破产条例》提出的债权证明或债权誓章作出虚假陈述，而又明知有关陈述是虚假的，应被判罚款港币50,000元及入狱6个月。这项罪行应于《破产条例》内订明。
- 受托人有责任于债权证明向其呈交后4年内就有关的证明作出决定，惟此规定只适用于与债权证明有关的债权人组别而有合理机会获发摊还债款的情况。然而，受托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延期作出决定。

## 第16章

### 摊还债款的宣布和派发

#### 现行法律

16.1 《破产条例》订明受托人在扣除行政费后，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宣布和派发摊还债款及将债务人的资产(如有的话)派发给各债权人。受托人无论如何不得在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结束4个月后才宣布和派发摊还债款。

16.2 《破产条例》第67条规定：

- “(1) 在保留行政费及其他所需费用后，受托人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向已证明债权的债权人宣布和派发摊还债款。*
- “(2) 首次摊还债款(如有的话)须于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结束后4个月内宣布和派发，但受托人使法院信纳有充分理由将该项宣布延迟至较后日期者除外。*
- “(3) 其后的摊还债款，如无充分的相反理由，须在每次相隔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宣布和派发。*
- “(4) 受托人每次宣布摊还债款前，须安排在宪报刊登公告，说明其拟作此宣布，并须就此事向破产人的说明书内所提及的每名未证明债权的债权人发出合理的通知。*
- “(5) 受托人每次宣布摊还债款后，须安排在宪报刊登公告，并向每名已证明债权的债权人发出通知，说明该次摊还债款的款额及支付的时间与方式。”*

#### 讨论

16.3 破产管理署署长曾建议就第67(2)及(3)条作些微修改，包括取消首次摊还债款须于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结束后4个月内宣布和派发，以及其后的摊还债款须在每次相隔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宣布和派发的规定。

16.4 破产管理署署长指出，就大部分破产案而言，要在债权人会议举行后4个月内派发首次的摊还债款并于其后每隔6个月派发一次摊还债款是不切实际的。这主要是由于破产人的产业通常只有甚少资产(如有的话)可供变现。因此，考虑到宣布和派发摊还债款所涉及的费用，定期派发摊还债款是不切实际的做法。

16.5 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无力偿债法令》中的条文更为适当，建议可用来取代《破产条例》第67(1)、(2)及(3)条。该法令第324(1)条将现行的时限撤销，并规定受托人在有保留款项供其所需开支的情况下，只要有足够金钱用以派发摊还债款便有责任这样做。我们相信这责任与《破产条例》所加诸受托人“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派发摊还债款的责任是一致的，而在有关情况下，前者的条文更为适用。<sup>271</sup>

16.6 我们认为《破产条例》所订的时限并无作用，故赞成容许受托人灵活地处理宣布和派发摊还债款的事宜。我们同意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建议，用《无力偿债法令》的条文取代《破产条例》的条文，因此建议加以采纳。

16.7 我们也曾考虑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应条文，发现有关条文中的大部分内容与《破产条例》的相若。例如：新加坡的条文大致与之相同，惟规定须于判定破产后12个月内派发首次摊还债款，而其后的摊还债款须于相隔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内派发。<sup>272</sup> 我们考虑过保留现行条文而效法新加坡放宽时限。总的来说，我们认为设定时限只会为受托人带来不必要的工作。

16.8 《破产条例》第67(4)及(5)条应保持不变。

## 建议

- 受托人宣布及派发摊还债款的时间处理上应有灵活性。《破产条例》第67(1)、(2)及(3)条应予废除，而以《无力偿债法令》第324(1)

---

<sup>271</sup> 《破產條例》第67(1)條。

<sup>272</sup> 《1888年破產法令》第62(2)及(3)條。

条取代，该条文规定受托人在有保留款项供其所需开支的情况下，只要有足够金钱用以派发摊还债款便有责任这样做。

## 第17章

### 破产解除

#### 现行法律

17.1 对绝大多数破产人而言，破产无疑是一种无期徒刑。<sup>273</sup> 目前，破产人解除破产的唯一有效方法是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请，惟现行的条文却令这方法实质上是不可行的。我们十分同意关于解除破产的现行法律需予修改，亦赞同苏格兰法律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法律基本上假定，破产人获解除破产是一种优惠而不是一种权利。<sup>274</sup>

17.2 《破产条例》第30条已就破产解除订明：

- “(1) 破产人可在被判定破产后任何时间，向法院申请破产解除令，而法院须指定一天聆讯该项申请，但必须待对破产人进行的公开讯问结束或该项讯问根据第19A条获得免除后，方可进行聆讯。除法院按照本条例下的规则而另有指示外，该项申请须予公开聆讯。
- (2) 凡破产人在法院认为合理的时间内不主动提出申请要求解除破产，则法院可自行动议或应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或已证明债权的任何债权人的申请而作出命令，传召破产人在法院指定的日期为解除其破产而出庭；该命令经妥为送达后，如破产人没有在该命令指定的日期出庭，则在符合本条的规定下，法院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而该债务人除可处以应受的任何其他惩罚外，亦属犯藐视法庭罪，并可据此受罚。
- (3) 在聆讯该项申请时，或在破产人被命令为其破产解除而出庭的当日或其后任何一日，法院须考虑破产管理署署长就破产人的行为操守及事务而作的报告（包括就破产人在其破产案的法律程序中的行为操

---

<sup>273</sup> 見第17.8段。

<sup>274</sup> 參考 *Report on Bankruptcy and related aspects of Insolvency and Liquidation* (第68號)第275頁。

守而作的报告)，并可批予或拒绝作出绝对破产解除令，或在一段指明的时间内暂时中止执行该命令，或批予受某些条件规限的破产解除令，而该等条件是与可能于日后到期付给破产人的入息或收入有关的，或是与其事后取得的财产有关的：

但如破产人已犯本条例所订的任何可公诉罪行，或已犯与其破产有关的任何其他可公诉罪行，或如在任何一个案中有任何下述事实获证明，则法院须 --

- (a) 拒绝解除破产；或
- (b) 在法院认为适当的期间内暂时中止解除破产；或
- (c) 暂时中止解除破产，直至债权人已获支付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摊还债款为止；或
- (d) 规定破产人须就破产案中任何可予证明的、在破产解除之日尚未清偿的余款或部分余款而同意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登录判破产人败诉的判决，作为其破产解除的条件，而该余款或部分余款须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及在符合法院所指示的条件下，从破产人的未来入息或事后取得的财产中偿付；但如未经法院许可，不得提起法律程序以执行该项判决；如有证明显示破产人自其破产解除后，已取得可供偿付其债项的财产或收入，则法院可给予上述许可：

但如在根据本条所作出的命令的日期起计2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破产人使法院信纳，在合理范围内他颇不可能遵守该命令的条款，则法院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并施加其认为合适的条件而修订该命令的条款或修订任何替代命令的条款。

(4) 以上所提述的事实为 --

- (a) 破产人的资产价值并不相等于其无抵押债务的百分之五十，但如他使法院信纳，因某些在公正原则下不应要求他负责的情况而导致

该等资产的价值不相等于其无抵押债务的百分之五十，则属例外；

- (b) 破产人遗漏备存帐簿，而该等帐簿在其所经营的业务中是通常应当备存的，并且是足以披露在紧接其破产前3年内其业务交易及经济状况的；如属以中文商号名称经营业务的商号，则指并无备存任何合伙簿册，或指在破产法律程序中该等帐簿并未能供受托人取用，但如该等帐簿已遭意外遗失或销毁则属例外，而该等意外遗失或销毁的举证责任则在于破产人；
- (c) 破产人在知悉自己无力偿债后继续营商；
- (d) 破产人已订约承担破产案中可证的任何债项，而在订约承担债项时，并无任何合理或颇能成理的理由(该等理由须由债务人证明)使他预期自己会有能力偿付该债项；
- (e) 破产人并无就其任何资产损失或其资产不足以偿付其债项事宜，作出令人信纳的解释；
- (f) 破产人因轻率冒险的投机，或因生活过分奢侈，或因赌博，或因在其业务上犯了构成罪行的疏忽，而引致或促成其破产；
- (g) 在任何正当地对破产人提起的诉讼中，破产人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辩护使其任何债权人承受不必要的开支；
- (h) 破产人因提出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诉讼而招致不必要的开支，引致或促成其破产；
- (i) 在接管令的日期前3个月内，破产人在无能力偿付其到期应缴的债项的情况下，给予其任何债权人不当的优惠；
- (j) 在接管令的日期前3个月内，破产人为使其资产相等于其无抵押债务的百分之五十而招致债务；



- (k) 破产人以前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定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订立债务重整协议或作出债务偿还安排；
- (l) 破产人曾犯任何欺诈罪或欺诈违反信托罪。
- (5) 如法院信纳第(4)(b)、(c)、(d)、(f)、(g)、(h)、(i)或(l)款内所述任何事实已获证明，则可循简易程序判处破产人监禁1年。
- (6) 为施行本条，法院如信纳破产人的财产已变现获得或相当可能于变现后所得的款额，或假若在变现时适当地小心处理则可能变现所得的款额，相等于其无抵押债务百分之五十的款额，则破产人的资产价值须当作相等于其无抵押债务的百分之五十，而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的报告即为该等债务款额的表面证据。
- (7) 为施行本条，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报告即为所载陈述的表面证据。
- (8) 关于法院指定日期以聆讯破产解除申请的通知，须按法院指示的方式或按订明的方式公布，并在该指定日期至少14天前送交每名已证明债权的债权人，而法院可聆听破产管理署署长、受托人以及任何债权人的陈词。在聆讯该项申请时，法院可向债务人提出法院认为合适的问题，并可接受法院认为合适的证据。
- (9) 对破产人暂时中止解除破产的权力，以及附加条件于该项解除的权力，可同时行使。
- (10) 已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即使已获该项解除，但仍须在已归属受托人的财产的变现及分发方面，按受托人的要求而提供协助，如他不予协助，即属犯藐视法庭罪；法院如认为合适，亦可撤销其破产解除，但不损害在破产解除后而又在撤销解除前妥为作出的任何售卖、产权处置、付款或事情的有效性。”

17.3 除《破产条例》外，《破产规则》亦载有关于破产解除的规例，其中有些可说应纳入《破产条例》内。<sup>275</sup>

17.4 《破产规则》第89条授予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上诉权力，其中可就法院为解除破产的申请发出之命令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17.5 《破产规则》第97条规定，假如破产人获解除破产的条件，是他须同意被登录败诉的判决，或同意其他关于其将来入息或事后取得财产的条件，则破产人有责任不时按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要求提交有关其入息、事后取得财产和收入等资料，而每年亦须至少向法院提交报表一次，列明其获解除破产后所获取的任何财产或收入的详情，直至有关判决和条件获得履行为止。

## 讨论

17.6 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现时关于破产解除的条文繁琐而欠缺弹性，因此建议加以检讨，并主张在破产一段时间后自动解除破产。事实上，其他司法管辖区也有自动解除破产的条文，似是运作得很成功。

17.7 夏瀚明报告书认为，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订明的破产3年后可自动解除破产的条文较早期的条文进步得多，并主张引入一项解除方法，让破产能于现行规定更早的时间获得解除。<sup>276</sup> 郭建能报告书并不赞成设立自动解除破产的制度，并坚持应由破产人自行申请解除破产及证明其申请是合理的。考虑郭建能报告书的评论时，须考虑到该报告书提及的一连串程序，并以破产为最后途径的建议。该报告书建议法院应于发出破产令5年后自动就该破产令进行覆检，以决定是否准许破产人解除破产。<sup>277</sup> 《无力偿债法令》未有采纳郭建能报告书内关于破产解除的建议，但订明首次破产人可在破产2年或3年后自动解除破产。<sup>278</sup>

---

<sup>275</sup> 《破產規則》第88至99條。

<sup>276</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546至554段。亦見本報告書第17.51至17.62段。

<sup>277</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610及611段。

<sup>278</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79條。亦見第17.18段。

17.8 现行条文主要将解除破产的责任加于破产人身上。事实上几乎没有破产人向法院申请解除破产。究其原因，可能是破产人无知或不愿再花金钱、怕惹麻烦或对条文产生恐惧。在1983至1992年的10年间，法院共颁出超过2400项破产令，但只有25名破产人获解除破产。

279

17.9 我们值得从自行申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的角度来研究《破产条例》第30条。由于第30(3)条要求一份由破产管理署署长须就破产人的行为操守及事务提交的报告，而该报告是法院按照该条的条款颁令的最好证据，因此破产人须致力确定该署署长是否支持其申请。根据第30(3)条的规定，视乎破产人是否已因涉及破产被判重刑罪，又或者第30(4)条所载12项“事实”中的任何一项已获证明，法院便会对其解除破产的申请作不同处理。若破产人曾因涉及破产被判重刑罪，或第4(a)至(1)款内任何一项事实已获证明，则较难获解除破产。在这些情况下(大部分个案均属这些情况)，法院可按照第30(3)(a)至(d)条所订的任何方法颁令。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如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报告对破产人不利，而30(4)条所载其中8项事实的任何一项已获证明，破产人便可被判入狱一年。<sup>280</sup>

17.10 第30(4)条涵盖的范围甚广，很少破产人可抵挡以该条为基础的反驳。单是第30(4)(a)条便已适用于大部分破产人，原因是他们大部分产业资产的价值均被估值低于其无抵押债务的百分之五十。事实上，破产人之所以难以令法院信纳其资产价值低于其无抵押债务的百分之五十，是由于一些他毋须负责的因素所致。<sup>281</sup>即使破产人能证明其并无触犯与其破产有关的重刑罪，亦对第30(4)条下的任何事实毫不知情，法院仍可拒绝让其解除破产或可对其破产解除附加条件。

17.11 此外，《破产条例》内关于债务重整协议及债务偿还安排的条文，实际上令大部分破产人无法达成重整协议及偿还安排，该条文订明：

---

279 資料來源：破產管理署。亦見附表。

280 《破產條例》第30(5)條。

281 在1988至89年度，估計所有破產案及清盤案的債務總值達港幣11億5,900萬元，而資產總值為港幣5,900萬元，即資產值約佔債務額的5%。在1991至92年度，債務總值為港幣26億4,600萬元，資產總值則為港幣7,300萬元，即資產值少於債務額的3%。資料來源：破產管理署。

“如有任何事实获证明，而据此事实法院须拒绝或暂时中止对某名被判定破产的债务人作出破产解除，或须对破产解除附加条件，则法院须拒绝批准该建议，但如该建议为偿付针对债务人的产业可予证明的所有无抵押债项中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债项提供合理的保证，则不在此限。”<sup>282</sup>

17.12 此条文使破产成为大部分破产人的陷阱，因为即使债权人愿意只取回少于债项的百分之二十五，但第30条的规定亦令其不能达成债务重整协议及偿还安排。<sup>283</sup>

17.13 我们认为对申请解除破产方面在现行条文附加严厉惩罚，是不能取得任何成效的。破产管理署署长在调查产业时会查证是否有第30(4)条所提及的事实。因此，假如在管理产业期间破产管理署署长已知悉在其报告书中所载的第30条下所有事实，而仍不施加惩罚，硬要在破产解除时才考虑施加该等惩罚，是很奇怪的概念。

17.14 假如破产人并无主动申请解除破产，第30(2)条准许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代为申请。然而，从上述数字显示，这情况极少出现。但事实上，破产管理署署长并无责任为破产人申请解除破产，而许多时，破产人的产业并未有足够资产以供该署署长支付申请手续的开支。

17.15 我们认为现时关于破产解除的条文完全不能令人满意，亦不相信破产的作用是令人永远陷于破产的境况。现行条文的主要问题是将要求解除破产的责任放在破产人身上。期望由破产人主动并自费申请解除破产，尤其是在现时的严厉法例下这样做，是不合理的。

自动解除破产

---

<sup>282</sup> 《破產條例》第20(10)條。

<sup>283</sup> 有些破產人可根據《破產條例》第33條藉撤銷接管令和廢止判決令來擺脫破產的命運。第33條規定，假如法院認為債務人不應被判破產，或有證據令其信納破產人的債項已完全清還，便可撤銷接管令及判決令。廢止判決令的優點是不會令破產人留下破產紀錄，缺點是不能阻止債權人追討在“破產”前所欠的債項。

17.16 我们建议采纳一些条文，准许破产人于破产令作出日期起计3年后可自动获得解除破产，而在破产人未符合若干准则的情况下则可被反对解除破产。自动解除破产与反对解除破产制度如同时设立，应具有双重作用。首先，破产人应比现时更乐意与受托人合作，要不然只会使受托人反对其解除破产。其次，可保障破产人有恢复名誉的机会，除非破产人因自己的错失而延误其恢复名誉的机会则作别论。

17.17 关于在破产令作出日期起计3年后解除破产的建议，是我们参照澳洲、新西兰、苏格兰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相应条文后作出的。

17.18 根据《无力偿债法令》的规定，可自动解除破产的时间一般为破产后3年，但假如破产人曾获发的简易管理产业证未于其解除破产前撤销，便可于破产两年后自动解除破产。<sup>284</sup> 倘若法院觉得无抵押破产债项总额会低于小额破产水平(现时为20,000英镑)，而且债务人在破产呈请提出前5年内未曾被裁定为破产，亦不曾与其债权人订立任何债务重整协议及偿还安排以清偿债项，便会发出简易管理产业证。<sup>285</sup>

17.19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在他处理的破产个案中，百分之七十以上均以《破产条例》内的简易债务偿还安排程序办理，这样可免受该条例若干事项制肘及省却行政开支，惟法院须信纳债务人的财产价值不可能超过港币200,000元。<sup>286</sup>

17.20 我们考虑过假如破产人的资产或负债或两者均在某水平之内，便将其破产时间订为3年以下。然而，我们的结论是，不应为着行政方便而将破产时间缩短。我们认为，不论首次破产人的资产或负债有多少，破产期应该一致，除非有人提出反对则作别论。<sup>287</sup>

17.21 我们发现在有支付摊还债款的破产案中，破产人平均需时逾4年方能宣布摊还债款。<sup>288</sup>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大部分破产案均无摊还债款，只有为数颇少的破产案会是因产业管理程序在破产后3年仍

---

<sup>284</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79(2)(a)條。

<sup>285</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75及273條。

<sup>286</sup> 《破產條例》第112A條。

<sup>287</sup> 這意見僅限於解除破產問題而言，而並非用以批評《破產條例》第112A條的程序。

<sup>288</sup> 見第6.11段。

未有效完成而受到影响。我们建议，假如破产人自动解除破产时产业管理程序尚未完成，而又没有人反对其自动破产解除，那么，根据解除破产的条件，破产人须向受托人提供关于其事务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见面及进行受托人所规定一切事宜，以完成余下的管理产业工作。以上均为《无力偿债法令》所订定的内容。<sup>289</sup> 为免产生混淆，我们想强调：即使破产人已解除破产，受托人也应继续管理其产业，原因是破产人的产业是关乎其资产，而解除破产只是关乎其个人而已。

17.22 鉴于大部分获处理的破产案，即那些能支付摊还债款的破产案也需时超过3年来管理产业，提出于3年后自动解除破产的建议看似有点矛盾。然而，值得强调的是，受托人最关注的是讨回破产人的资产，而并非令其继续破产，而受托人仍可藉其履行协助他人进一步管理产业的义务来继续支配破产人。

17.23 我们曾考虑采纳澳洲《1991年破产修订法令》的条文，即是自动解除破产的年限由破产人提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日期起计算，但其后则认为由发出破产令的日期起计算较为适宜。即使破产人延迟提交该说明书，亦应考虑其在破产期间的整体行为表现后再作定论。

#### 反对及暂时中止破产解除

17.24 引入自动解除破产的制度可把解除破产的重点由一种优惠转化为一种权利。然而，这项权利必须与破产人在管理产业方面与受托人合作的责任互相对应。假如破产人在破产后没有与受托人合作，或假如破产人破产前的行为操守不能令人满意，他便不应获得自动解除破产。

17.25 3年的自动解除破产期，相对来说是较为短，而寡廉鲜耻的人或会视利用欺诈债权人后被判破产，然后于破产解除后免除承担破产前所招致的债项这种手法为合乎情理的做法。这种欺诈性的做法，以及破产人在知悉自己无力偿债后继续营商等这类更常见的作弊情况，均应处以更严厉惩罚。

17.26 我们赞成制订程序，让受托人或已提交债权证明的债权人可反对破产人自动解除破产。香港亦将会与其他几个司法管辖区看齐，制订反对条文。例如：苏格兰批准破产人于3年后自动解除破产，在若干情况下更可再延迟两年。<sup>290</sup>

17.27 我们集中研究《无力偿债法令》的条文、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的旧条文、以及取代这法令的澳洲《1991年破产修订法令》的新条文，并将以上条文与《破产条例》的现行条文作一比较。

17.28 如破产人未曾或现时未有履行其责任，根据《无力偿债法令》，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向法院申请命令暂时中止自动解除破产，而中止期的长短及所需条件则由法院决定。<sup>291</sup> 所谓责任包括一些破产人可能在破产前或后所犯的破产罪行，例如拒绝透露产业的资产、隐藏财产或簿册和文件、提交虚假说明书、欺诈及赌博。该条文亦适用于破产人在其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公开讯问及其对破产管理署署长履行责任时的行为操守。

17.29 关于《无力偿债法令》的规定，我们特别指出两个重点：首先，该法令批准于某些情况下无限期暂时中止自动解除破产，例如破产人并未履行法院所附加的条件；这方面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条文相反，原因是其他司法管辖区一般会就反对解除破产设限期。其次，该法令欠缺具体的反对准则，而只是载明法令第IX部全文内与破产有关的规定均适用。然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则赞成列明反对的准则。

17.30 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的旧条文载有反对自动解除破产的准则，并就反对期订出时限。<sup>292</sup> 其准则如下： --

*“(a) 破产人能够令其产业显著增加，或相当可能在破产日期起计5年内令其产业显著增加；*

*(b) 根据此条文令破产人解除破产，会令其产业的管理蒙受不利；*

*(c) 破产人在其产业的管理事务上不予合作；*

---

<sup>290</sup> 蘇格蘭《1985年破產法令》第54條。

<sup>291</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279(3)條。

<sup>292</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149(4)條。

(d) 破产人在破产日期前或后之期间内的行为操守未能令人满意。”

17.31 根据旧条文，反对效力会于破产日期起计5年内丧失。<sup>293</sup>

17.32 澳洲旧条文里的准则之所以被批评为颇为含糊和不明确，是在于其未能清楚说明破产人的责任及哪些行为操守会导致破产期延长。<sup>294</sup>《1991年破产修订法令》下所制订的新条文旨在令破产人完全清楚其责任，并鼓励他们与受托人在管理产业事宜上合作。以下的新订反对理由，已把原有准则的范围扩大如下：

- “(a) 破产人在破产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离开澳洲，而并无返回澳洲；
- (b) 破产人在破产日期后，在未根据《公司法》第229条获批准下，继续如《公司法》第91A条所订经营一间公司；
- (c) 破产人在破产日期后就一笔或多笔总值超过3,000澳元款项，向他人作出误导行为；
- (d) 破产人未能按受托人的书面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有关其财产、收入或预算收入的资料；
- (e) 破产人未能按照本法令第6A(1)款或139U条的规定，透露其收入或预计收入的详情；
- (f) 破产人并未向受托人缴付其按照第139ZG条的规定所应缴的款额；
- (g) 破产人在破产开始前5年内，或在破产期间：
- (i) 使用金钱但未能向受托人充分解释作何用途；
  - 或
  - (ii) 处置财产后未能向受托人充分解释何以处置财产后并无收取任何金钱，或破产人处置财产后如何使用收取得来的金钱；
- (h) 若破产人已离开澳洲，而受托人要求其于指定日期或指定期限内返回澳洲，但破产人未能于该日期或期限内回来；

<sup>293</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149(7)至(9)條。

<sup>294</sup> CCH, *Australian Insolvency Practice Management*, New Developments, 28.2.92, at 98,210.



- (i) 破产人无论故意与否，未能向受托人透露其于破产日期所负的任何债务；
- (j) 破产人未能履行第80(1)条的规定(法令规定破产人的姓名或地址如有更改，须通知受托人)；
- (k) 受托人依法要求破产人签署某文件，但破产人拒绝或未有遵办；
- (l) 破产人未有出席其债权人召开的会议，而事先未就其缺席取得受托人书面同意，或未向受托人作出合理解释；
- (m) 破产人并未有为执行本法令出席会谈或讯问程序，又并无就此向受托人作合理解释；
- (n) 破产人无论故意与否，未有向受托人透露其于任何财产拥有的实益权益。”<sup>295</sup>

17.33 根据新条文规定，若已发出反对通知书，则除非该通知书获撤回或取消，否则凡根据第(a)至(h)任何一项理由而提出反对的个案，破产人需待8年期限届满方可解除破产；其他情况则需时5年。假如有关反对是根据(a)或(h)项理由提出，该8年期限会由破产人返回澳洲之日起计算。而在其他情况下，有关期限将由破产人提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之日起计算。<sup>296</sup>

17.34 应采用哪种反对制度的议题曾引起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多番讨论，其主要考虑是应采用如《无力偿债法令》般的一般性条文，还是如澳洲新法例般的具体条文。我们认为澳洲的旧条文正介乎两者之间，一方面既以某条文具体说明有关问题，另一方面该条文亦属一般性质。

17.35 在制订反对制度时，必须考虑破产人的情况。我们认为破产人应知悉他们在其产业的管理工作上的责任，而理想的做法是具体地表列反对破产人自动解除破产的理由，使其清楚知道其责任。然而，拟备有关的列表亦非易事，原因是逐项列明破产人会遭反对的理由是非常困难的。由于每宗破产案都有其独特性，评核破产人的行为须考

---

<sup>295</sup> 《1991年破產修訂法令》第149D(1)條。

<sup>296</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149A條。

慮到受托人管理產業的整體過程。此外，亦應考慮其於破產前的行為，而在这方面，我們主張參照澳洲舊有條文的一般條款。<sup>297</sup>

17.36 我們不贊成《無力償債法令》的取向，將所有破產條文一概列為反對解除破產的可能理由。我們認為有需要就反對理由另訂條文，但有關理由應跟澳洲舊條文一樣屬於一般性質。此外，我們亦覺得應令大部分破產人可自動解除破產，因此如訂出一個全無遺漏的反對理由列表，不但沒有需要，而且更會造成諸多限制。

17.37 當我們將《破產條例》、澳洲的新舊條文與《無力償債法令》的條文作一比較時，赫然發現可以用作反對自動解除破產的理由可謂不計其數。具體例子包括《破產條例》第30(4)條所載的12項可能理由；第129(1)條所載另外14項用語空泛的理由；以及該條例所載的技術性的反對理由，例如未有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未有出席公開訊問程序。再者，第131至136條亦進一步列明其他破產罪行。《無力償債法令》亦採納了《破產條例》內多項可能反對理由，大概可以算是將舊有的《1914年破產法令》的條文應用於反對解除破產的程序上。

17.38 澳洲法例的取向之所以不同，是在於新舊條文均清楚列明反對準則。小組委員會在已發表的諮詢文件內曾建議制訂像澳洲舊條文的一般性反對準則，並附加以下兩項：--

(i) 破產人知悉自己無力償債後仍繼續營商。<sup>298</sup>

(ii) 破產人觸犯了《破產條例》第129條或第131至136條內任何罪行。

17.39 我們收到的一份意見書表示，由於香港的特殊地位和部分居民只屬暫居性質，應另外加設一項反對準則，即凡潛逃離港，而經有關方面要求下仍不返港的破產人，均不獲自動解除破產。我們認為增加這項準則可補足第1章所載關於潛逃債務人的建議，故主張加以採納，惟須略作修訂，規定促請破產人回港的要求須屬推定作用，即受託人只需向法院證明破產人經已離港又並未返回。

---

<sup>297</sup> 見第17.30段。

<sup>298</sup> 見《破產條例》第30(4)(c)條。

17.40 由于采纳某意见书的建议，即规定破产人每年须向受托人呈交关于其入息和事后所得财产的报告书，所以我们建议如破产人违反此责任，便成为一个遭反对自动解除破产的根据。<sup>299</sup> 我们认为这是另一个反对的理由。

17.41 我们亦会将澳洲旧条文中(a)项准则的字眼修订如下： --  
*“破产人相当可能在破产日期起计5年内令其产业显著增加。”*

17.42 如果破产人不应当获得解除破产，我们相信这些反对准则应赋予受托人和法院权力防止破产人解除破产。有关条文应尽量简洁，让破产人明白其须对受托人履行的责任。然而，我们承认一些破产人在破产前的行为肯定会令其丧失在破产后3年自动解除破产的资格。

17.43 我们建议债权人和受托人均可反对破产人解除破产。受托人如提出反对，须提交报告书解释其觉得应下令暂时中止解除破产的理由，然后将报告书送达破产人。假如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反对呈请，亦须解释何以觉得应下令暂时中止解除破产，此外，亦应将反对书送达受托人和破产人。接着，受托人应向法院提交报告，解释其何以赞成或不赞成反对解除破产的建议。假如破产人对受托人的报告书或债权人的反对书有任何质疑，他应有权以书面向法院陈明，而受托人或债权人亦可答辩。

17.44 小组委员会曾在谘询文件内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在破产3年后可自动解除破产的期限届满前3个月，应向所有已提供债权证明的债权人发出通知，说明其是否拟反对破产人解除破产，如是，则须列明是基于甚么理由。

17.45 破产管理署在意见书中建议授予该署署长酌情权，在债权人为数众多和不值得花费大笔开支向他们逐一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在刊物刊登公告。我们同意在许多情况下向债权人个别发出通知是不切实际的做法，并因此主张采纳破产管理署的建议。该项公告不论是向个

---

<sup>299</sup> 見第13.53及13.54段。

别债权人发出或在刊物刊登，均应告知债权人无论破产管理署署长是否拟反对破产人自动解除破产，他们均有权提出反对，此外，该项公告亦应列明提出反对的理由及须办理的手续。

17.46 我们建议如破产人在自动解除破产时有将收入拨归其产业，法院应有权命令其继续将收入拨归其产业，惟继续这样做的时限，由破产令作出之日期起计最长不得超逾8年。

#### 反对自动解除破产的有效期

17.47 我们研究过反对自动解除破产的有效期应有多长，惟发觉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分别相当大，例如：苏格兰的反对有效期限是3年的自动解除破产期结束后起计两年。南非方面，法院假设破产人可于产业被扣押10年后得以恢复名誉，惟法院可下令让其提早恢复名誉；反之，该10年扣押期亦可延长，但纪录显示只有一宗案例是这样的。<sup>300</sup>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情况是，假如破产人未有履行法院附加的条件，法院便可无限期中止其自动解除破产的权利。澳洲的新条文已把反对有效期限由最长的5年增至5年或8年。

17.48 我们认为应就反对有效期设上限。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在使破产人能够恢复名誉的前题下10年的光景可能太苛刻。我们建议除非出现下段所述的情况，否则适宜将反对的有效期延长至8年，由破产令作出之日起计。遭暂时中止解除破产的破产人如欲撤销中止命令，应有权随时向法院申请。有关撤销中止解除破产的申请手续，应按照《无力偿债规则》执行。<sup>301</sup>

17.49 上述的反对解除破产的8年期限，是与潜逃的债务人有关的。我们认为假如破产人在破产日期前或后离港，而之后再无返港；或者当破产人不在香港时，受托人要求他须于指定日期前或期限内返港，但破产人未能于该日期前或期限内返港，则不应开始计算破产期，或在适用情况下暂时中止有关计算，直至破产人回港之日才开始或接着

---

<sup>300</sup> 南非法律委员会，工作文件第39号，第63项计划：无力偿债法律（恢复名誉）的检讨，1991年10月。

<sup>301</sup> 《1986年无力偿债规则》第6.216条。

计算。这建议是经参考澳洲的新法例而提出的。<sup>302</sup> 采纳这些条文可确保破产人不会藉着在破产期间离开香港来逃避《破产条例》所订的责任。由于破产人藉离开所属司法管辖区来逃避履行现行法例所订的责任是常见的事，所以，我们不希望我们的建议会令破产人选择潜逃之路。

随后再出现的破产案<sup>303</sup>

17.50 我们就自动解除破产所作的建议会让破产人有机会在一段较短的时间后回复正常生活，但不应适用于第二次或多次破产人，因为再度破产的人应受到较苛刻的对待。

17.51 我们建议自动解除破产应同样适用于第二次破产的人，但只在后来的破产令作出8年后才生效。破产人应有权于后来的破产令作出之日起计3年届满后向法院申请解除破产。

17.52 凡解除破产的申请均应由破产人主动提出。破产管理署署长应就特别与破产有关的事宜作出报告，包括先前多次破产的情况、破产人履行责任的情况、以及破产人在是次及以前破产时，其资产超越债务的程度。为此，我们赞成及建议采纳《无力偿债规则》的条文。<sup>304</sup> 我们认为，规定破产管理署署长就破产人是次及以前破产的情况，及是次破产后可分配予债权人的财产提交报告，对法院尤为重要，因为法院可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批准解除破产，或就解除破产附加条件。

17.53 我们作出上述建议，是因为破产可基于多种原因产生，假如某人因其所不能控制的经济环境影响而再度破产，但遭反对解除破产，便似乎于理不合。这一点可以英国的地产市场最近出现的问题作例子来阐释，因为当地的抵押人的物业竟成为一项负资产。所以，假如抵押人因无法偿还按揭贷款而被逼出售物业的话，物业的售价并不足以令其偿还按揭贷款。先前已经破产的人有可能陷于上述的境况。

---

302 《1991年破產修訂法令》第149D(1)(a)及(h)條。亦見第17.32段。

303 請留意我們在第7.7段建議，即使在解除破產後也可把破產廢止。

304 《無力償債規則》第6.217及6.218條。

如果有关物业是破产人的家庭居所，而要以对付那些明知自己无力偿债但还继续营商的再度破产人的方法对待他，实在过于苛刻。

## 提早解除破产

17.54 我们认为，尽管有些破产令是适当地作出，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某人是因其经商伙伴不诚实而导致无力偿债，则破产人亦应可于破产令作出日期起计3年内获得解除破产。我们觉得没理由使此类破产人处于破产状况的时间不必要地长。但是，只有首次破产的人才应获准提早解除破产。

17.55 目前，破产人有权在发出破产裁决令之后任何时间申请解除破产。我们相信应保留这权利，惟须修订有关准则，因为现时的准则实令破产人无法遵行。<sup>305</sup>

17.56 《无力偿债法令》并无特定条文订明首次破产人申请解除破产须予遵守的规定，且似乎显示对所有个案而言，3年破产期已很合宜，而简易管理产业个案的情况则以两年为限。

17.57 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早已订明关于提早解除破产的条文，而该等条文最近已为《1991年破产修订法令》的新条文所取代。新条文准许破产人随时申请解除破产。法院会考虑受托人就破产人于破产前后的行为操守提交报告，亦会裁定是否有条件或无条件下颁令解除破产或中止解除破产。法院会根据下列事宜酌情决定是否解除破产：--

- “(a) 破产人遗漏备存和保留足以披露在紧接其破产之日前5年内的业务交易和经济状况的簿册、帐目或纪录；*
- (b) 破产人在知悉其无力偿债后继续营商或获取100澳元或以上的信贷；*
- (c) 破产人已订约承担破产案中可证的任何债项，而在订约承担该债项时，经考虑其当时的其他债务，并无任何合理或颇能成理的理由(该等理由须由债务人证明)使他预期自己会有能力偿付该债项；*

- (d) 破产人并无就其任何资产的损失或贬值，或其资产的不足，作出令受托人信纳的解释；
- (e) 破产人因
  - (i) 轻率冒险的投机；
  - (ii) 生活过分奢侈；
  - (iii) 赌博或下注；或
  - (iv) 在其业务上犯了构成罪行的疏忽；而引致或促成其破产；
- (f) 在递交破产呈请之前的紧接6个月内，而破产人是基于或凭借该呈请而成为破产人，破产人曾
  - (i) 在针对他提起的诉讼中以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辩护内容使其任何债权人承担不必要的开支；或
  - (ii) 因提出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诉讼而招致不必要的开支；
- (g) 在递交破产呈请之前的紧接六个月内，而破产人是基于或凭借该呈请而成为破产人，破产人曾在无力偿付其到期应付的债项的情况下，给予其任何债权人不当的优惠；
- (h) 破产人曾犯任何欺诈罪或欺诈违反信托罪；或
- (i) 破产人曾被裁定违反本法令、已撤销之法令或其他与其破产有关的罪行。”<sup>306</sup>

17.58 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的条文与《破产条例》第30(4)条的相若，惟第30(4)(a)条除外。值得注意的是，《1966年破产法令》的条文所订的做法曾被批评为昂贵，以致只有极少数破产人能援用该条文。有评论认为，<sup>307</sup> 这制度主要为生意失败的商人所采用，以提早解除破产和恢复营商，但因向法院提交呈请的费用高昂，入息低微的人却会大感吃力。此外，澳洲的新条文亦拟令提早解除破产的制度变得公平，是确保那些因犯商业罪而破产的人不会获得提早解除破产。根据澳洲的新条文，破产人可于提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后6个月随时申请提早解除破产，惟破产人须经受托人评定符合资格，或并没有被褫夺提早解除破产的资格。

<sup>306</sup> 《1966年破產法令》第150(6)條。

<sup>307</sup> 此評論摘自CCH, Australian Insolvency Management Practice, at 98, 208.

17.59 根据澳洲的新条文，破产人仅在下列情况下才符合申请提早解除破产的资格： --

“(a) 当破产人申请提早解除破产时：

(i) 并没有金钱，或没有足够金钱可悉数支付受托人的酬金和开支；或

(ii) 并没有金钱可向其债权人支付摊还债款；及

(b) 或：

(i) 破产人在破产之日或前后进行之交易并不是对受托人无效的；或

(ii) 破产人已进行有关交易，但假如受托人采取行动宣布该项交易无效，其行动不会导致破产人需向其债权人支付摊还债款；

(c) 破产人在提出申请之首年相当可能获取的收入，不会超过当时适用于破产人的实际收入限额。”<sup>308</sup>

17.60 我们不赞成采纳澳洲所制订的关于符合提早解除破产资格的准则，并认为所有破产人应有同等权利申请提早解除破产。

17.61 我们建议首次破产人可于被判定破产后随时申请提早解除破产，并应由破产人主动提出申请。破产管理署署长须就该破产案的历史向法院报告，陈明其认为该案是否适宜提早解除破产。

17.62 然而，我们根据澳洲的新条文建议，破产人在下列情况应丧失提早解除破产的资格，<sup>309</sup>： --

(a) 破产人以前曾经破产，或曾与债权人作出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或

(b) 破产人的无抵押负债超过其收入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而收入是由受托人确定为在紧接其破产日期之前一年获取的；或

(c) 破产人未有透露其在任何财产的实益权益；或

(d) 破产人未有透露其于破产日期的负债，或

<sup>308</sup> 《1991年破產修訂法令》第149T條。

<sup>309</sup> 《1991年破產修訂法令》第149X至149Z條。



- (e) 破产人未有在其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透露其预期在呈交说明书后12个月内的收入；或
- (f) 破产人在破产日期后与任何人从事牵涉为数或总数超过港币15,000元的令人误解的行为；或
- (g) 破产人违反《公司条例》第156条，在破产日期后继续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参予其管理工作，除获法院许可则例外，或
- (h) 受托人要求破产人交出护照或其他旅游证件时，破产人未有遵办或拒绝遵办；或
- (i) 破产人未能与受托人合作。

17.63 根据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第77(a)(ii)条的规定，破产人在破产后须向受托人交出护照(如有的话)，除非获受托人豁免或因病未能遵办则作别论。然而，《破产条例》中并无相应的条文。凡根据《1991年破产修订法令》第149ZE条被取消解除破产资格者，均会涉及第77(a)(ii)条的条文。

17.64 我们接获的意见指澳洲《1966年破产法令》第77(a)(ii)条及《1991年破产修订法令》第149ZE条的条文，与适用于香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互有冲突，除非容许破产人可据案情向法院上诉则无碍。<sup>310</sup>

17.65 我们接获的另一项意见表示，即使采纳根据第149ZE条而制订的条文，但是由于《破产条例》并无规定破产人有责任交出护照，所以新条文能否有效地要求破产人向受托人交出护照仍颇具争议。假如新条文的确被如此诠释，则如能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向破产人提供上诉途径便可能比较稳当。

过渡时期

---

<sup>310</sup> 由於有關條文會於人權法案條例完成之後制訂，因此應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基準。見英皇制誥第VII(3)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2)條的內容差不多與人權法案第8條相同，均授權任何人憑護照“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所屬國家”。

17.66 倘若采纳自动解除破产的制度，我们建议那些根据现行条文被判破产的人破产达3年或以上，应于新条例实施12个月后自动解除破产，惟遭受反对则作别论。破产管理署署长应可充分利用该12个月时间复核所有破产案，并裁定需就哪些个案向法院提出反对解除破产。凡根据现行条文破产的人，假如其个别情况符合申请破产解除的准则，应有权于新条例实施后的任何时间提出申请。

17.67 破产管理署认为过渡性质的条例会引致工作骤增，故若预期该署现时的人力可以应付实毫不实际。该署认为应额外拨款以应付过渡时期的工作，我们支持是项建议。

### 建议

- 应引进规定让破产人在破产令作出日期起计3年后自动解除破产，除非有人反对则除外。
- 假如破产人在获得自动解除破产时，有关产业管理的工作尚未完结，亦没有人反对其获得自动解除破产，该名前破产人有责任按受托人管理有关产业的需要，向受托人交出有关其事务的资料，面见受托人及办理其他事务。
-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任何已提交债权证明的债权人可根据下列理由反对破产人获得自动解除破产：
  - (a) 破产人相当可能在破产日期起计5年内令其产业显著增加；
  - (b) 破产人如获解除破产会令其产业的管理蒙受不利；
  - (c) 破产人在其产业的管理事务上不予合作；
  - (d) 破产人在破产日期前或后之期间的行为操守未能令人满意；
  - (e) 破产人知悉自己无力偿债仍继续营商；
  - (f) 破产人触犯了《破产条例》第129条或第131至136条所订的任何罪行；
  - (g) 破产人已潜逃离港，亦没有应要求回港；
  - (h) 破产人未能就其入息和破产后取得的财产向受托人按年提交报告。

- 破产管理署署长须于破产人破产后可自动解除破产的3年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所有已提交债权证明的债权人发出通告，说明该署署长是否拟反对破产人获得自动解除破产；如是，是基于何种理由反对。该署署长可酌情决定将通告直接发给个别债权人或以公告形式刊登。通告内须告知债权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反对解除破产，并须列明可提出的反对理由及须遵行的手续。
- 假如破产人在获得自动解除破产时已有将收入拨归其产业，法院应有权命令其继续将收入拨归产业，惟这规定的时限最长不得超逾8年，由破产令作出之日期起计。
- 假如受托人或债权人提出反对，法院可暂时中止破产人获得自动解除破产，直至破产令作出之日期起计8年为止。
- 遭暂时中止解除破产的破产人应有权随时向法院申请撤销有关的命令。(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216条而提出)
- 假如破产人在破产日期前或后离港，而且再无返港；或者当破产人不在香港时，受托人要求他最迟于指定日期或期限内返港，惟破产人未能最迟于该日期或期限内返港，则不应开始计算破产期，或在适用情况下暂时中止有关计算，直至破产人回港之日才开始或接着计算。
- 在随后再出现的破产案里，须于与该案有关的破产令发出日期起计8年后方可获得自动解除破产，惟破产人可于该日期起计3年后向法院申请解除破产。破产管理署署长应就提早解除破产的申请向法院提交报告，一如《无力偿债规则》所规定的一样。
- 破产人应有权在破产令作出日期起计3年期限届满前，向法院申请解除首先的破产。惟在若干情况下，法院应无酌情权批准解除其破产。
- 根据现行条文被判破产的人如已破产达3年或以上，可于新条例实施12个月后获得自动解除破产，惟遭受反对则作别论。凡根据现行条文被判破产的人，应有权于新条例实施后的任何时间申请解除破产。

## 第18章

### 法定企业

#### 现行法律

18.1 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一俟破产期开始，水务署、电力公司或煤气公司等法定企业或公用事业机构，便应把破产案中的受托人视作新用户看待，让他有法定权利获取服务，而其付款账户则与债务人或有拖欠帐款的客户的帐户分开处理。此外，该署署长又建议受托人应就缴付新服务供应的费用负上个人责任，但毋须负责清偿旧有债项；因此，公用事业机构有责任以普通债权人的身分证明其旧有债项尚未清偿。

18.2 《破产条例》并无就公用事业机构提供服务或暂停服务事宜订定条文。

18.3 我们曾向香港中华电力有限公司、香港电灯有限公司、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及水务监督办事处谘询意见。水务监督办事处是受《水务设施条例》(第102章)规管，该办事处其中一项职责是向用户收取费用，并采取所需步骤执行收费工作。水务署是上述四个获谘询的服务机构中唯一在政府体制内的。

#### 讨论

18.4 破产管理署署长承认，香港的公用事业机构实际上会与受托人和清盘人合作，维持供应原有的服务。我们的建议旨在保障受托人，使他们继续获得必需的服务。

18.5 接受谘询的所有公用事业机构均表示，它们一向不会要求先获清缴欠款才为受托人提供服务。对于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建议，有关机构认为无需订立新法例，而有些则不反对制订新法例。

18.6 以下的情況能顯示破產管理署署長欲避免的難題。例如：電力公司要求債務人清繳在破產期開始前積欠的電費，否則拒絕繼續提供或重新供應電力。在這種情況下，受托人如欲將債務人的業務當作營運如常而出售，或試圖保存有關的資產例如：急凍食物，便會發覺其行動因電力公司拒絕供電而無法切實進行。

18.7 郭建能報告書指公用事業機構經常會在用戶無力償債之時，警告用戶如不清繳所有欠款便會中止原有服務。該報告書識別出私人債權人與公用事業債權人的分別：在債務人圖取商業利益時，私人債權人享有專利權；而公用事業機構債權人則因國會批予的專利權而有法定責任，在未獲清償欠款的情況下須繼續提供服務。該報告書所指的公用事業機構為供應水、電、氣體及提供電訊服務的公司。

18.8 郭建能報告書建議法定企業在處理個別的債務人時，應一同把受托人和債務人視為新用戶，讓他們有法定權利獲得服務，與有拖欠帳款的客戶的帳戶分開處理。<sup>311</sup>

18.9 《無力償債法令》採納了郭建能報告書的建議，規定在破產令作出，或就破產人的財產委任臨時接管人或已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時，受托人便可要求提供氣體、水、電和電訊服務的公用事業機構為在下列情況下經營的業務繼續提供服務：有關業務現時或一向由破產人經營、若由某公司或某些合夥人經營而破產人現時或曾經為其成員，或由某代理人或經理人代表破產人或該公司或合夥人經營。

18.10 《無力償債法令》亦訂明，提供服務的機構可向受托人索取個人保證，以保證受托人會繳付日後服務所招致的費用，並以此作為提供服務的條件；但服務機構不能把清償破產人欠款作為提供服務的條件，或作出任何行為使清償費用成為提供服務的條件。<sup>312</sup>

18.11 夏瀚明報告書亦建議，提供氣體、水、電或電訊服務的機構不應將清繳欠款作為提供服務的條件，但應能向受托人索取個人保證，以保證受托人繳付日後服務所招致的費用。<sup>313</sup>

---

<sup>311</sup> 郭建能報告書第33章第1451至1466段。

<sup>312</sup> 《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372條。

<sup>313</sup> 夏瀚明報告書第756至758段。

18.12 香港的公用事业机构对维持为拖欠付款债务人提供服务方面，无疑较以往英格兰及威尔士的机构合理，但是，我们认为就有关的处理方法订定法例是有用处的。因此，我们主张供应水、电、气体或电讯服务的机构不应将受托人清缴全部欠款列为提供服务的条件，受托人承担责任缴付一切在其获委任后所招致的费用，提供服务的机构应能向受托人索取保证，确保受托人缴付日后服务所需费用。

#### 个人自愿偿债安排

18.13 我们在本章提出的建议，亦适用于债务人与其债权人作出自愿偿债安排而要求提供公用服务的情况。<sup>314</sup>

#### 建议

- 供应水、电、气体或电讯服务的公司不应将清缴受托人所有未缴付的费用列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 受托人有责任缴付一切在其获委任为受托人后所招致的费用。
- 提供服务的公司应能向受托人索取保证，以保证受托人会缴付日后服务所招致的费用。
- 这些建议亦应当适用于债务人与债权人作出自愿偿债安排的情况。

---

314 見第6章。

## 第19章

### 债项的利息

#### 现行法律

19.1 我们本拟把关于债项利息的议题留待拟备无力偿债研究主要报告时讨论。鉴于业内人士在意见书中强调这些条文急须修订，我们遂在此章加以讨论。意见书认为在破产案应用这些条文的问题不大，问题主要在公司清盘案中出现；用有关条文处理复杂的清盘案，尤其是银行及其他财务机构的清盘案，已发现几乎是行不通的。《公司条例》第264条把《破产条例》内关于债项利息的条文，应用到根据《公司条例》把无偿债能力的公司清盘个案。由于此章所列的建议与公司清盘有特别关连，我们特别就《公司条例》提出修改建议。

19.2 《破产条例》第71条规定：

*“(1) 凡任何债权已予证明，而该项债权包括利息或任何代替利息的金钱代价，则就摊还债款的派发而言，该等利息或代价须以不超过8厘的年率计算，且只可计算至接管令的日期为止；但任何债权人在所有已于有关产业中证明的债权获悉数偿付后，从该产业收取他有权获得的更高利率的权利，并不受影响。*

*(2) 在处理有关债权的证明表时，须遵守以下规则 --*

*(a) 在接管令的日期前3年内在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结算的任何帐目，均可予审阅；如觉得该帐目的结算与被指称应由债务人的产业支付的任何债项，实质上构成一项交易(不论该债项是以借款重贷、利息转作本金或确定借款款额或其他形式欠付的)，则该帐目可予重开，且该整项交易可视为同一项交易；*

*(b) 债务人在接管令作出前以支付花红或其他方式向债权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以及债权人在接管令作出前藉将有关债项的抵押品变现而收取的任何款项，即使有相反的协议，亦须按本金与应付利息所构成*

的比例，拨作偿付本金及利息，而应付利息则按协定利率计算；

- (c) 凡到期的债项已有抵押，而抵押品是在接管令作出后予以变现，或该抵押品的价值在有关的债权证明表内已予评估，则变现所得或评估所得的款额，须按本金与应付利息所构成的比例，拨作偿付本金及利息，而应付利息则按协定利率计算。”

## 讨论

19.3 所有曾按第71条执行职务的人都一致认为，清盘案如因涉及计算债权人应得利息和本金与利息之间的分配而须应用有关条文，清盘程序就如其中一份意见书所形容般“是经常困难重重又费时失事，并因此而花费高昂。”我们已注意到，此条文原拟为规模有限的公司，例如街边小店铺的清盘程序而订立，惟现时这条文已应用于世界多宗牵涉巨款而内情复杂的清盘案中。

### 第71(1)条：有关利息上限的规定

19.4 《破产条例》第71(1)条订明，若债项可收取利息，其利息只可以不超过8厘的年率计算，且只可计算至接管令的日期(“有关日期”)为止。在由法院作出清盘的个案里，就可予证明的利息而言，有关日期是清盘展开的日期<sup>315</sup>，即提出破产呈请的日期。根据《公司条例》第230条，公司自动清盘开始之时即为自动清盘决议通过之时。据此，在公司自动清盘中证明利息的有关日期是议决自动清盘的日期。作出接管令或展开清盘程序后，债权人无权索取其后累积的利息，除非所有已于有关产业中证明的债权获悉数偿付后仍有盈余，则作别论。

19.5 不过，破产程序和清盘程序在盈余的处理方面并不相同。《破产条例》第38(9)条规定，如在偿付产业应付的债项后有任何盈余，则须就破产案中经证明的所有债权而以该等盈余支付利息，自接管令的日期起，以年

---

<sup>315</sup> 見 *re Amalgamated Investment and Property Co Ltd.* [1985] 1 第349章。



率8厘计算。此条文不适用于清盘程序的原因是，若在偿付债项后仍有盈余，公司就不是无能力偿债，清盘规则便不适用。<sup>316</sup>

19.6 《破产条例》第71(1)条的规定实行起来有很大困难。因为8厘利息的规定等于要求把所有已记帐的利息重新以最高不超过8厘的年率计算，但条文并无订明为了重新计算利息而要往上追溯多久；换言之，一所宣布倒闭的银行如拥有数以千计正在运作中的帐户，而当中不少帐户已运作多年，并于其间赚取以不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清盘人便得假设有关利率超过8厘，而要把每个帐户由开户至有关日期之间所赚取的利息重新计算。这项工作不单只几乎不可为，亦是非常昂贵和费时的。

19.7 我们建议把《破产条例》第71(1)条的规定废除，并代之以另一项条文，规定假如债务人根据某特定责任须支付以某预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给任何债权人，该等债权人便可追讨以该利率计算直至有关日期的利息。但这条文不应影响我们就敲诈性的信贷交易所作出的建议。我们称该利率的利率为合约利率。

19.8 税务局提交的意见书提到法定利率的问题，例如：根据《税务条例》第71(9)(e)(ii)及(10)条须付利息的问题。<sup>317</sup> 我们认为所有这些以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亦应与以合约上的利率计算得来的利息一样，可以申索至有关日期为止。

19.9 我们提出此项建议，旨在制订一条对所有债权人均公平的条文。至于合约上的利率方面，我们认为毋须把合约内利率的部分重写，因为除非是敲诈性的利率，否则，必定会获法院承认。

19.10 现行破产案的有关日期为作出接管令的日期。由于接管令会被废除，故有需要将破产案中的有关日期更改。这项更改带来的益处是使破产案中证明利息的有关日期等同确定产业的资产及债务的日期。采纳破产令的日期为计算利息的有关日期，亦与我们把破产令的日期定为其他事项的有关日期的政策一致，如兑换以外币计算的债项一事。<sup>318</sup> 在法院颁令的清盘案中，确定资产和债务的日期即为清盘令的日期，而证明利息的有关日期是提出破

---

<sup>316</sup> *Re Fine Industrial Commodities Ltd.* [1956] 第256章。

<sup>317</sup> 見第15.38至15.40段。

<sup>318</sup> 見第15.10段。

产呈请的日期。我们不认为计算利息的日期应与确定本金的日期不相同，因此，我们建议把清盘令的日期定为有关日期。对于公司自动清盘案中以通过决议的时间作为有关日期的规定，我们并没有建议更改，理由是在决议通过当日，清盘程序随即展开。

19.11 在拟备这些建议时，我们一般建议采纳《1986年无力偿债法令》：与清盘有关的第189条及辅助规则，以及与破产有关的第322、328条及辅助规则。<sup>319</sup> 不过，在一个重要方面，我们与《无力偿债法令》的条文不尽相同。

### 无权申索利息的债权人

19.12 我们认为，根据其与破产人订立的协议无权收取合约上的利息的债权人，应在某些情况下获准收取利息。我们考虑过准许所有在其他情况下无权收取利息的债权人收取以判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直至有关日期为止，之后，根据我们的建议，他们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收取利息。

19.13 不过，很明显这会制造多个层面的困难。最明显的困难是，如何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没有协议的情况下确定开始收取利息的日期。在销售货品等正常的商业交易中，我们认为规定从提供货品当天起计算利息，便会干预为增强竞争力而以30天或90天等期限寄售货品的经营方式。我们认为这种干预可能会为债权人提供过大保障，并可能对一般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19.14 即使有这些问题，我们仍确信须订立法定条文，以说明债权人在其他情况下无权收取利息时应如何追讨利息。由于我们建议准许债权人收取合约利息直至作出破产令的日期为止，而该项建议相当可能只对机构债权人有利而不会惠及贸易债权人或其他债权人，因此我们认为订立条文是合理的，更相信准许贸易或其他债权人收取利息对各方面都公平。

19.15 我们认为《公司(清盘)规则》第88条提供了解决方法，该规则规定：

---

<sup>319</sup> 見《無力償債規則》；與公司有關的第4.93條規則及與破產有關的第6.113條規則。關於清盤開始的定義見第129條，無力償債及清盤開始的定義見第247條，而破產展開的定義見第278條。

*“任何数额确定的债项或款项，如须在某确定时间或其他情况下支付，而其利息并无预定或协定，且该笔债项或款项在清盘开始之日已逾期未缴，则债权人可就年率不超过8厘并计算至该日止的利息而提出债权证明。如该笔债项或款项是凭借某文书而须在某确定时间支付者，则利息须自该笔债项或款项应缴之时起计算；如该笔债项或款项是在其他情况下须支付者，则利息须自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时起计算，而该缴款通知书是发出通知，表示债权人会申索自该通知书日期起计算至付款之时止的利息。”*

19.16 对在破产案中就没有支付利息订立协议的债权人来说，采纳这条文会把他们置于如清盘程序中的债权人的地位般，即只要债项由某文书所构成，例如支票，或如债权人曾发出通知书表示从该通知书日期起计算利息，债权人便有权收取利息至有关日期。据此，我们建议采纳《公司(清盘)规则》第88条，惟须作两项修订。第一、以年率8厘申索利息的标准应以判决利率取代，理由是判决利率可以变换，故较固定利率更能反映某时间的商业利率。此项建议应为破产和清盘两项程序所采纳。第二、参照我们的建议，有关日期将为破产令的日期，至于由法院颁令清盘的情况，我们建议把有关日期由清盘开始当日改为清盘令的日期。

### 第71(2)(a)至(c)条

19.17 我们的建议会令到合约利率应在破产和清盘程序中予以证明。但是《破产条例》第71(2)(a)至(c)条中，包括已结算帐目的重新审阅及重开、在无力偿债程序前的付款和债权人从债务人收取的债款的拨付、以及在无力偿债程序后从抵押品变现的收益或估值的条文，均已变得不必要。我们建议把这些条文废除。

### 保证人

19.18 我们研究过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保证人的情况。大多数财务机构要求保证人签署标准保证书表格，表格内一般载有条款订明保证人在破产案或清盘案中不可提出申索，但如主要债权人已收到主要债务人(即无力偿债一方)悉数偿还债款则除外。在无力偿债案中，主要债权人申索的金额通常

最少与保证人所担保的金额相同，因为如情况并非如此主要债权人只须倚赖保证书便可。

19.19 虽然不接纳保证人可向主要债务人的产业提出申索并证明债权，可能看来有欠公平，但是由于保证书是一份合约，我们不认为应透过破产条文来干预无力偿债一方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的合约安排。即使要就保证书的条款进行法律修订，亦不宜在此讨论，所以我们未有就保证书提出建议。

### 第三者抵押品

19.20 提供抵押的另一问题与第三者提供抵押品的变现有关。持有第三者抵押品的债权人可以变现其抵押品，但是透过抵押文件内的暂记帐户条款，债权人可把变现收益记进暂记帐户之内而毋须在清盘案中以相等数额减低其申索。<sup>320</sup> 因此，如债权人在清盘案中申索100元并以第三者提供的抵押品变现50元，债权人仍可在清盘案中申索全数100元，惟须遵守获偿债款不得超过债项总额的规定。这里要说明的是，债权人其实相当不可能在破产个案中取回所有欠款。因此，如债权人提供全数100元的债权证明，一般可望取回50元余款的一部分。

19.21 虽然情况看来，持有第三者抵押品的债权人可较其他债权人得益；但基于抵押安排是在无力偿债案之外作出的，既不牵涉无力偿债一方亦不影响产业的管理，因此我们同样不愿提出任何建议。如强令债权人为抵押品的变现给予信贷，而提供抵押品的一方却不获准就该债权人作债权证明，那么无力偿债案中可拨付给所有债权人的摊还债款的比率虽可增加，但由于变现款项是来自清盘以外的程序，可供分配的偿债总额仍维持不变。因此，我们不提出任何建议。

### 欺诈性的信贷交易

19.22 作为一般原则，我们相信无力偿债法例不宜探究公司清盘前所进行的交易，除非客观环境指出有关交易不合情理则例外。我们于前文建议合

---

<sup>320</sup> 如《破產法令》第35條的強制互相抵銷規則適用則除外；見 *M.S. Fashions Ltd. v 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SA (No. 2)* [1993] BCC 70。

约利率应被接纳为可证债权，是有考虑到利率会有波动，例如高达5分的利率在某些时间可能是敲诈性，但在另些时间却可能是正常的银行贷款利率。

19.23 所以如订出一个利率，并规定凡高于该利率的利息申索即属敲诈性是没有意义的。例如：《放债人条例》<sup>321</sup> 规定年息4分8厘被推定为敲诈性，但法院在考虑过所有情况后，若认为年息超过4分8厘但少于6分并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则仍可宣布该利率并不是敲诈性。

19.24 《放债人条例》的有关条文是以英国《1974年消费者信贷法令》的相关条文为基础的。《无力偿债法令》下有关敲诈性信贷交易的条文亦按《1974年消费者信贷法令》制订，并另附相类似的条文分别述及清盘和破产情况。清盘方面，《无力偿债法令》第244条规定：

- “(1) 凡任何公司是或曾是一项交易的当事一方，而该项交易是为该公司或涉及向该公司提供信贷的，则本条正如第238条(以低于应有价值进行的交易)一样，即就该公司而适用。
- (2) 如该项交易是或曾是具敲诈性的，并且是在截至发出破产管理令或该公司清盘当日(视属何情况而定)为止的3年期间内达成的，则法院可应职位出任人的申请而就该项交易作出命令。
- (3) 就本条而言，如在顾及提供信贷的人所承受的风险后 -
- (a) 有关交易的条款规定或曾规定须就信贷支付款项(不论是无条件地支付或在某些事情发生时支付)，而该款项是过高的；或
- (b) 该项交易在其他方面严重违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则，
- 则该项交易即属敲诈性，而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凡有任何申请根据本条就一项交易而提出，须推定该项交易属或曾属(视属何情况而定)敲诈性交易。
- (4) 根据本条作出的有关任何交易的命令，可载有法院认为合适的下述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规定，即 --
- (a) 规定将该项交易所产生的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作废；

---

321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見第24及25條。

- (b) 规定在其他方面更改该项交易的条款或更改持有该项交易的抵押品的条款；
  - (c) 规定任何属或曾属该项交易的当事一方的人向职位出任人支付该公司凭借该项交易而支付给该人的任何款项；
  - (d) 规定任何人向职位出任人交出就该项交易而作为抵押品并由其持有的财产；
  - (e) 规定任何人之间的帐项须予清算。
- (5) 此条所赋予的权力可就任何交易行使，并与该项交易作为一项以低于应有价值进行的交易或根据第242条(在苏格兰的免费让与权)进行的交易而可供行使的权力，同时行使。”

破产方面，《无力偿债法令》第343条规定：

- “(1) 凡任何被判定破产的个人是或曾是一项交易的当事一方，而该项交易是为他或涉及向他提供信贷的，则本条即就该人而适用。
- (2) 如该项交易是或曾是具欺诈性的，并且不是在破产展开前超过3年的期间内达成的，则法院可应破产人产业的受托人的申请而就该项交易作出命令。
- (3) 就本条而言，如在顾及提供信贷的人所承受的风险后 --
- (a) 有关交易的条款规定或曾规定须就信贷支付款项(不论是无条件地支付或在某些事情发生时支付)，而该款项是过高的；或
  - (b) 该项交易在其他方面严重违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则，
- 则该项交易即属欺诈性，而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凡有任何申请根据本条就一项交易而提出，须推定该项交易属或曾属(视属何情况而定)欺诈性交易。
- (4) 根据本条作出的有关任何交易的命令，可载有法院认为合适的下述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规定，即 --
- (a) 规定将该项交易所产生的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作废；
  - (b) 规定在其他方面更改该项交易的条款或更改持有该项交易的抵押品的条款；

(c) 规定任何属或曾属该项交易的当事一方的人向受托人支付破产人凭借该项交易而支付给该人的任何款项；

(d) 规定任何人向受托人交出就该项交易而作为抵押品并由其持有的财产；或

(e) 规定任何人之间的帐项须予清算。

(5) 凡根据此条作出的命令而须向受托人支付或交出的任何金额或财产，应包括在破产人的产业之内。

(6) 破产人产业的受托人和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均无权根据《1974年消费者信贷法令》第139(1)(a)条(欺诈性信贷协议的重新处理)作出申请，要求重开任何藉以提供或曾提供信贷给破产人的协议。

但是，此条所赋予的权力可就任何交易行使，并与根据此法令就该项交易作为一项低于应有价值进行的交易而可供行使的权力，同时行使。”

19.25 我们注意到《无力偿债法令》下“欺诈性”的定义，并不如《放债人条例》或《1974年消费者信贷法令》下的定义般明确，但是前者的条文所指明的额外事项，看来是法院在考虑某项信贷交易是否具欺诈性时一般不会忽略的。<sup>322</sup> 我们建议《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加入《无力偿债法令》下有关欺诈性信贷交易的条文。

## 建议

- 《破产条例》第71条应予废除，由另项条文取代，以容许利息按合约利率或法定利率计算而予以证明(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328条有关破产案的规定而提出)。有关清盘案方面，《公司条例》应采纳《无力偿债法令》第189条。
- 在由法院颁令公司清盘的个案里，计算申索利息的有关日期应该是作出清盘令的日期。
- 应采纳《公司(清盘)规则》第88条，惟可申索的利息应按判决利率而非8厘的年率计算。此建议应同时适用于破产案及清盘案。破产案中计算

---

<sup>322</sup> 見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四版再版，第3(2)冊，第658段，註1。

利息的有关日期应为作出破产令的日期。在由法院颁令清盘的个案里，有关日期应由开始清盘的日期改为作出清盘令的日期。

- 应采纳《无力偿债法令》有关欺诈性信贷交易的条文；关于破产案方面，此建议是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343条而提出，而关于清盘案方面则参照第244条。



## 第20章

### 建议摘要

20.1 破产作为应予废除。(第1.11段)

20.2 债务人如未能遵从法定要求偿债书的条款，会被视为无力偿还债务。法定要求偿债书毋须根据法院的判决便可作出，它规定债务人须在该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后21日内支付债项，或就有关债项提供抵押或作出了结。如未能遵从该法定要求偿债书的规定，便会构成提出破产呈请的理由。(第1.15段)

20.3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可将法定要求偿债书撤销：

- (a) 债务人似是可提出反申索、抵销申索或反要求，而该反申索、抵销申索或反要求所涉及的款额相等于或超过法定要求偿债书所载的一项或多项债务之款额；或
- (b) 法院觉得有关该债务的争议是建基于充分的理由；或
- (c) 债权人似是就法定要求偿债书所申索的债项持有一些抵押品，但并没有就该债项遵从《无力偿债规则》第6.1(5)条的规定，或法院信纳该些抵押品的价值相等于或超过有关债项的总额；或
- (d) 法院已基于其他理由信纳应将法定要求偿债书撤销。(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5(4)条而提出) (第1.16段)

20.4 应普遍采纳《无力偿债规则》第6.1至6.5条关于法定要求偿债书的规定。(第1.17段)

20.5 如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法院判决的执行未获了结，亦应可作为提出破产呈请的理由之一。(第1.18段)

20.6 假如债务人在债权人提出破产呈请之时，在明知其离开香港必然会导致拖延偿债或债权人无法追讨欠债的情况下，意图离开香港或经已离开香港，债权人便可以就有关债务提出破产呈请，即使债务人离开香港的目的与债务无关。(第1.37段)

20.7 应普遍采纳《无力偿债法令》第267及268条的条文，尤其是假如债务人的资产在给予债务人遵从法定要求偿债书之条款的3个星期宽限期内有可能减损的话，应可将宽限期缩短。(第1.41段)

20.8 债务人如未能履行自愿偿债安排的条款，该项安排的监管人或任何受该安排约束的人可向法院提出呈请，要求法院作出针对债务人的破产令。(第1.43段)

20.9 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65条的规定，凡符合下列准则的债务人，不论其国籍为何，均受限于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 (a) 以香港为居籍；或
- (b) 于破产呈请提出之日身在香港；或
- (c) 在破产呈请提出之日前3年内任何时间曾通常居于香港或在香港有居所；或
- (d) 在破产呈请提出之日前3年内曾在香港经营业务(以《无力偿债法令》第265(2)条的释义为依据)。(第2.11段)

20.10 债权人提出呈请的最低债项款额应提高至10,000元。(第3.12段)

20.11 最低债项款额每年须予检讨，并应可藉修改附属法例而非主体法例作出修订。(第3.13段)

20.12 债务人若自行提出破产呈请，应不受最低债项款额的限制。(第3.14段)

20.13 无论是债权人或债务人，提交呈请书时所须缴存的法定款项应减至5,000元。(第4.13段)

20.14 法定缴存款项每年须予检讨，并应藉修改附属法例而非主体法例作出修订。(第4.16段)

20.15 应废除分两阶段作出接管令及判决令的制度，并以单一项的破产令代替。(第5.4段)

20.16 每项法定要求及破产呈请必须连同一份指定通知书送达债务人，书内告知债务人不理会有关法律程序的后果，及作出个人的自愿偿债安排的程序。(第5.9段)

20.17 有抵押债权人的权利应维持不变。他们应可保留于作出破产令后将抵押品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权力，除非受破产人供养者的权利受到影响则例外。(第5.12段)

20.18 法院委任临时接管人的权力应维持不变。(第5.13段)

20.19 《破产条例》第12(1)条应修订为，在作出破产令后，除非获法院许可并遵守法院所可能施加的条款，不得针对破产人的财产或其本人继续或开始进行诉讼或法律程序。(第5.16段)

20.20 应引入以《无力偿债法令》第VIII部及其补充规则为根据的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程序，容许债务人在寻求与债权人就其债项作出安排的时候，向法院申请临时命令，暂缓进行针对债务人的法律程序。(第6.14段)

20.21 报告书提供两项管理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方法以供选择：

1. 在破产管理署辖下成立一个特别的政府办事处，处理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执行事宜。
2. 成立一个由愿意成为管理人而又符合有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小组。有兴趣加入小组的专业人员可提出申请，而有关申请将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核准。(第6.22段)

20.22 所有债权人均应受自愿偿债安排约束，但有抵押债权人则除外。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告应在香港出版的中、英文报章各一份刊登。(第6.25及6.24(m)段)

20.23 有未经算定申索的债权人应受自愿偿债安排约束，而评定申索价值的程序应与第15章所建议关于侵权索偿的程序相同。(第6.26段)

20.24 业主应受暂缓进行法律程序的命令约束，而且不能采用以扣押财物来追索欠租的补救方法。(第6.27段)

20.25 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亦应可进行个人自愿偿债安排的程序。(第6.30段)

20.26 于《破产条例》第33(1)条加入“基于作出破产令时所存在的任何理由”的字句；这些字句源自《无力偿债法令》第282条。(第7.7段)

20.27 假如自作出破产令后，所有破产债项和支出均为法院信纳获得清偿或已有抵押，法院便有权废止破产令。(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82条而提出)(第7.8段)

20.28 即使破产人已解除破产，法院仍有权废止破产令。(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82条而提出)(第7.9段)

20.29 如果法院下令废止破产令，法院应可酌情对关于在宪报及其他刊物刊登此事及刊登的费用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第7.11段)

20.30 破产令一经废止，破产人应有权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发给证明书，确认破产令已获废止。(第7.12段)

20.31 法院应可酌情决定谁人可以提出废止破产令的申请。(第7.14段)

20.32 应废除《破产条例》第33(1A)条所订定的有关不足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摊还债款的规定。(第7.17段)

20.33 法院应有权于债权人通过个人自愿偿债安排之后废止破产令，及/或就破产案的进行和破产人产业的管理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以帮助实施已通过的自愿偿债安排。(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61条而提出)(第7.18段)

20.34 破产管理署署长应有权酌情决定是否举行债权人第一次会议。(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93条而提出)(第8.11段)

20.35 倘若破产管理署署长尚未召集或决定不召集债权人大会，任何债权人仍可要求该署署长召集一次会议。假如有关请求获不少于四分之一债

权价值的债权人赞同，该署署长便必须召集会议。(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94条而提出) (第8.12段)

20.36 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应削减至只须一名债权人出席或由其代表出席便可。(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12.4A条而提出) (第8.15段)

20.37 所有条文应于《破产条例》及《破产规则》综合整理，而《破产规则》亦应适当地加上旁注。(第8.16段)

20.38 “审查委员会”应易名为“债权人委员会”。(第9.8段)

20.39 债权人第一次会议应由受托人于其获委任后或委员会成立后3个月内召开；两个日期以较迟出现者为准。其后的会议应依据受托人的决定或在委员会其中一名成员的要求下召开、或在委员会上次会议所定的日期召开。(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153条而提出) (第9.10段)

20.40 债权人委员会的委员应可由持有由该委员交付的简单授权文件的人士代为出席会议，惟该人不应是一个法人团体、一名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或是一名与其债权人订立的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的人，否则，其委员身分即自动终止。(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156及6.158条而提出) (第9.12段)

20.41 受托人应可以邮递方式把载有建议中的决议的文本送交债权人委员会各委员，以寻求各委员对有关决议的同意。(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162条而提出) (第9.13段)

20.42 债权人委员会是委任来与受托人“一起行事”的，而并非监管受托人。(第9.20段)

20.43 现时受托人有责任就若干行动寻求认许的条文应予保留，并增设以下权力：

“若破产人的产业包括任何权利、选择权或其他权力，而目的是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去获取该权利、选择权或权力所

涉及的任何财产，便可享有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的权力。”（第9.25段）

20.44 受托人应有权在债权人委员会认许下容许债务人重整业务。（第9.26段）

20.45 现行条文赋予受托人的四项一般权力应予保留，另外并增设以下权力：

“有权做所有其他有需要为了管理有关产业及分配其资产而做的事情。”（第9.27段）

20.46 受托人如行使所获赋予的权力，须受法院的监管，而任何债权人或债权人委员会可就受托人行使或拟行使权力的事宜向法院提出申请。该等权力包括受托人毋须委员会准许便可行使的权力。（第9.31段）

20.47 假如法院信纳受托人曾不当运用、或曾保留、或须缴还包含在破产人产业内的金钱或其他财产，或信纳破产人的产业曾因受托人于履行职务时触犯不法行为或不履行受信责任或其他责任而蒙受任何损失，法院可为了该产业的利益，下令受托人偿还、归还或缴还有关金钱或其他财产（连同以法院认为公平的利率计算得来的利息），或在案情需要的情况下，下令受托人就其不法行为或不履行受信责任或其他责任，以赔偿形式缴付法院认为公平之款额。（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304(1)条而提出）（第9.34段）

20.48 受托人应有责任以受信人的身分行事，并诚实地、真诚地使用合理的工作方式及运用恰当的技巧和胜任的能力去处理其控制下的财产。（第9.35段）

20.49 受托人有责任于变现破产人产业的资产时，采取所有合理谨慎措施，以在当时情况许可下能够合理地争取到的最佳价格变现有关资产。（第9.36段）

20.50 如有人就受托人的责任向法院作出琐屑无聊的投诉，法院可酌情决定而命令由投诉人支付进行聆讯之讼费。（第9.37段）

20.51 如破产令是应债权人的呈请而作出，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应推延至自破产令之日期起计21天。(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88条而提出) (第10.11段)

20.52 如破产呈请是由债务人自行提出，债务人须将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连同呈请一并呈交。(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6.62条而提出。)说明书的表格应存放于破产管理署，以供任何欲自行提出破产呈请的人免费索取。(第10.12段)

20.53 破产管理署署长如认为没有需要，应可酌情决定免除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而毋须向法院申请免除呈交说明书的命令。(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62条而提出) (第10.15段)

20.54 破产管理署署长应有权延长呈交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的期限，而毋须把一份证明书交法院存档。(第10.16段)

20.55 《破产条例》第18(3)条列出债务人在何种情况有可能会被控藐视法庭罪。这些情况应在法例中更清楚地列明，如同《无力偿债法令》第288(4)条一样。(第10.18段)

20.56 破产人有责任回答在公开讯问中被问及的所有问题，但他的答复不应在刑事诉讼中被用作针对他的证据，惟与假证供罪有关的诉讼则除外。如果破产人在公开讯问时不提供真实的答复，是项保障便不应适用。(第11.15段)

20.57 应采纳《无力偿债规则》的有关条文，藉以准许破产人自费聘请律师(不论有否聘用大律师)，以便向破产人发问一些经法院许可而有助破产人解释破产人先前的答复，或将该等答复的范围收窄。律师亦可代其陈词。(第11.19段)

20.58 公开讯问应仅限于破产管理署署长有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才进行。假如该署署长并无提出申请，便应在占债权价值四分之一的债权人要求下才进行。这建议是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90条的部分条文而提出。此外，

在不足债权总值四分之一的债权人要求的情况下，法院亦应可酌情决定而作出进行讯问的命令。(第11.27段)

20.59 法院应可酌情决定是否容许有关人士查阅受托人呈交给法院的报告或该报告的某部分，但该报告仍须保密，除非破产人能证明如不让其查阅该报告便会对其不公平。(第11.32段)

20.60 债权人须向破产管理署署长呈交其拟于公开讯问中向破产人提出的一系列题目。(第11.34段)

20.61 假如法院认为有关的公开讯问属琐屑无聊，应可酌情命令由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进行讯问的债权人承担讯问的讼费。(第11.35段)

20.62 应于“指定公开讯问债务人的时间的命令”内加入警告字句，说明债务人或破产人一经裁定触犯假证供罪，可被判入狱7年及罚款。(第11.36段)

20.63 应订立与北爱尔兰的《1970年破产规则》所制订的程序相若的条文规定破产人须就初级讯问的纪录宣誓作实，然后呈交法院存案，作为其公开讯问纪录的一部分，除非该破产人提出反对，而其反对与初级讯问纪录的具体事项有关则例外。初级讯问应可以华语或英语进行，而于法庭存档的纪录亦可用其中一种语文写成。(第11.39段)

20.64 《破产条例》第19(8)条应予修订，以顾及采用更先进的方法记录证供。(第11.42段)

20.65 在讯问进行时，答辩人有责任回答所有向他提出的问题，但他的答复不得在刑事诉讼中被用作针对他的证据。(第12.8段)

20.66 《破产条例》第29(3)条应予修订，将法院的权力扩阔至向答辩人查问与债务人、其交易或其财产有关之事宜，以及“法院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第12.9段)



20.67 应采纳《无力偿债规则》的条文，以订明答辩人可自费聘请律师(不论有否聘用大律师)，以便向答辩人发问一些法院所许可的问题以助答辩人解释其先前的答复或将答复的范围收窄。律师亦可代表他在讯问中陈述其观点。(第12.10段)

20.68 《破产条例》第29(1)条的字眼应予修订，以“破产人或破产人的配偶”取代“债务人或其妻子”。(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366条而提出)(第12.13段)

20.69 《破产条例》第29(4)及(5)条应予修订，以订明假如法院觉得接受讯问的人对破产人欠有债项，或管有属于破产人的财产，法院可命令该人向受托人缴付法院认为合适的款额(或该款额的任何部分)，或将法院认为合适的财产(或该财产的任何部分)交给受托人。(第12.15段)

20.70 要求进行闭门讯问的申请应由经各方之间的程序作出，但如受托人向法院作出报告，指出该申请会导致答辩人或其他人采取可能对申请人不公正的行动；或者法院如不作出有关的命令，对申请人不公正的风险显然较出现无可补偿的损失的风险为大等情况则除外。假如受托人单方面提出申请，他便须向法院完全披露案中的事实，而法院可酌情决定是否作出命令。(第12.20段)

20.71 法院应有权要求答辩人(包括破产人的配偶)就其与破产人的交易呈交誓章，并出示任何由答辩人管有或控制与破产人或破产人的交易、事务或财产有关的文件。假如答辩人上诉反对提交誓章的命令，他便无须在上诉聆讯前继续拟备誓章，除非受托人另向法院申请命令，强令答辩人继续拟备誓章，而法院又如此命令则作别论。(第12.24及12.27段)

20.72 法院应有权要求答辩人就质问书作出回复。(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9.2条而提出)(第12.28段)

20.73 应由法院酌情决定是否容许他人查阅受托人的报告。(第12.29段)

20.74 假如法院认为有需要进行讯问是由于答辩人欠充分理由而拒绝提供受托人所要求的资料，法院便应有权命令由答辩人缴付讯问的讼费。(第12.32段)

20.75 假如法院颁令要求答辩人交出财产或清偿欠下破产人的债项，法院便应有权命令由答辩人缴付讯问的讼费。(第12.32段)

20.76 假如答辩人在讯问过程及/或出示文件方面与受托人合作，法院应可酌情命令以有关的产业来承担答辩人所需缴付的讼费。(第12.33段)

20.77 法院应可命令税务局人员出示与破产人税务事宜有关的文件。(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369条而提出) (第12.45段)

20.78 根据《破产条例》第29条发出的传票应载有警告字句，说明被裁定触犯伪证罪的人，可被判入狱7年及罚款。(第12.47段)

20.79 现时破产人只能保留总值不超过3,000元属于有关行业的基本工具及家居物品的限额应予取消。(第13.5段)

20.80 应准许破产人保留有需要用来让其继续经营其业务或从事其行业或职业的器材，以便为自己及其受养人赚取合理生活费用。超乎需要的收入仍须拨归破产人的产业。破产人获准保留的器材不应受到限制，在适当情况下，破产人甚至可获准保留营商的地方。(第13.14及13.23段)

20.81 若破产人继续经营其业务所能赚取的收入较转往另一职业所赚取的为多，并能让他向其产业支付款项，受托人便可在获认许的情况下酌情决定而容许破产人重整其仍可继续营运的业务。(第13.20段)

20.82 破产人应获准保留为其本人及其家人的基本家居生活而需要的衣服、寝具、家具、家庭装置和必需品。此外，受托人应可酌情决定出售他认为其可变现的价值高于相类似的代用品的价值的家居财产。破产人或债权人如希望将家居财产中的特别项目包括在豁免一览表内或摒除在外，可向受托人或法院提出申请。(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283及308条而提出) (第13.34段)

20.83 破产人及其受养人应有权在破产令作出后的6个月内仍居留于其家庭居所，但法院须于这6个月结束后假设破产人的债权人的利益凌驾所有其他因素，除非有关情况异常则作别论。若有异常情况出现，法院可酌情决定而准许破产人及其受养人于该家庭居所继续居留最多6个月的时间。(第13.46段)

20.84 关于据称拥有权的原则应予废除。(第13.49段)

20.85 破产人有责任于每年就其收入及新增财产向受托人提交报告。收到报告后，受托人可于42日内向破产人申索其于报告所涉及的一段时间内新增的任何财产。倘若受托人不申索有关财产，破产人便可自行将之处置。破产人如不履行其责任，应构成反对自动获得解除破产的理由，他并应遭受刑事制裁。(第13.54段)

20.86 应透过采纳经修改后的《无力偿债法令》第284条而保留关于追溯效力的原则，而追溯效力所及的期间是提出破产呈请日期前之一段可长达3个月的时间。(第14.8段)

20.87 为评估摊还债款的价值，须于破产令作出当日将外币债项折算为港币。(第15.10段)

20.88 假如受托人考虑过专家意见后认为延迟将外币债项折算为港币会对有关产业有利，受托人应有权这样做，惟必须先获债权人委员会批准；如并无委出债权人委员会，则须获法院批准。(第15.12段)

20.89 凡涉及外币的申索，有关的汇率应固定于破产令作出当日的汇率。受托人应可酌情决定以港币缴付摊还债款，或以一笔相等于该笔以港币计算的摊还债款的外币缴付。(第15.15段)

20.90 就与侵权案有关的申索而提出的债权证明，须待受托人就债权或债务的价值作出估计或将该申索转呈法院进行估值之后方获接纳提出证明。而就受托人的估计提出上诉的权利，会一如上诉人已将申索转呈法院那样处理。法院应有权指定用某方式确定债权或债务的价值，而毋须亲自确定其实

际价值。然而，即使用指定方式作出估价仍可就该估值向法院进行上诉。(第15.22及15.25段)

20.91 假如已根据受托人作出的估计派发摊还债款而该估计得出的价值是较法院其后判予的数额为少，申索人不应有权就首次派发的摊还债款追讨差额，但应有权就第二次的摊还债款将债权证明修订至法院判定的款额。(第15.27段)

20.92 假如法院判定的款额较估计得出的价值为少，而摊还债款亦已依据该估计派发，首次派发的摊还债款的数额不应被削减，但申索人无权就该判定款额于其后派发的摊还债款中申索超越其应得的总额。(第15.28段)

20.93 由法院作出的罚款及刑罚不应在破产案中被接纳为可证债项，亦不应因破产人获解除破产而予以免除。(第15.37段)

20.94 假如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应被没收的资产是在作出破产令日期之前被没收，有关资产便不应被当作破产人产业的一部分。没收令不应因破产而获免除。(第15.46段)

20.95 任何人如就根据《破产条例》提出的债权证明或债权誓章作出虚假陈述，而又明知有关陈述是虚假的，应被判罚款港币50,000元及入狱6个月。这项罪行应于《破产条例》内订明。(第15.51段)

20.96 受托人有责任于债权证明向其呈交后4年内就有关的证明作出决定，惟此规定只适用于与债权证明有关的债权人组别而有合理机会获发摊还债款的情况。然而，受托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延期作出决定。(第15.55段)

20.97 受托人宣布及派发摊还债款的时间处理上应有灵活性。《破产条例》第67(1)、(2)及(3)条应予废除，而以《无力偿债法令》第324(1)条取代，该条文规定受托人在有保留款项供其所需开支的情况下，只要有足够金钱用以派发摊还债款便有责任这样做。(第16.6段)

20.98 应引进规定让破产人在破产令作出日期起计3年后自动解除破产，除非有人反对则除外。(第17.16段)

20.99 假如破产人在获得自动解除破产时，有关产业管理的工作尚未完结，亦没有人反对其获得自动解除破产，该名前破产人有责任按受托人管理有关产业的需要，向受托人交出有关其事务的资料，面见受托人及办理其他事务。(第17.21段)

20.100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任何已提交债权证明的债权人可根据下列理由反对破产人获得自动解除破产：

- (a) 破产人相当可能在破产日期起计5年内令其产业显著增加；
- (b) 破产人如获解除破产会令其产业的管理蒙受不利；
- (c) 破产人在其产业的管理事务上不予合作；
- (d) 破产人在破产日期前或后之期间内的行为操守未能令人满意；
- (e) 破产人知悉自己无力偿债仍继续营商；
- (f) 破产人触犯了《破产条例》第129条或第131至136条所订的任何罪行；
- (g) 破产人已潜逃离港，亦没有应要求回港；
- (h) 破产人未能就其入息和破产后取得的财产向受托人按年提交报告。(第17.38至17.41段)

20.101 破产管理署署长须于破产人破产后可自动解除破产的3年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所有已提交债权证明的债权人发出通告，说明该署署长是否拟反对破产人获得自动解除破产；如是，是基于何种理由反对。该署署长可酌情决定将通告直接发给个别债权人或以公告形式刊登。通告内须告知债权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反对解除破产，并须列明可提出的反对理由及须遵行的手续。(第17.45段)

20.102 假如破产人在获得自动解除破产时已有将收入拨归其产业，法院应有权命令其继续将收入拨归产业，惟这规定的时限最长不得超逾8年，由破产令作出之日期起计。(第17.46段)

20.103 假如受托人或债权人提出反对，法院可暂时中止破产人获得自动解除破产，直至破产令作出之日期起计8年为止。(第17.48段)

20.104 遭暂时中止解除破产的破产人应有权随时向法院申请撤销有关的命令。(参照《无力偿债规则》第6.216条而提出)(第17.48段)

20.105 假如破产人在破产日期前或后离港，而且再无返港；或者当破产人不在香港时，受托人要求他最迟于指定日期或期限内返港，惟破产人未能最迟于该日期或期限内返港，则不应开始计算破产期，或在适用情况下暂时中止有关计算，直至破产人回港之日才开始或接着计算。(第17.49段)

20.106 在随后再出现的破产案里，须于与该案有关的破产令发出日期起计8年后方可获得自动解除破产，惟破产人可于该日期起计3年后向法院申请解除破产。破产管理署署长应就提早解除破产的申请向法院提交报告，一如《无力偿债规则》所规定的一样。(第17.51及17.52段)

20.107 破产人应有权在破产令作出日期起计3年期限届满前，向法院申请解除首先的破产。惟在若干情况下，法院应无酌情权批准解除其破产。(第17.61段)

20.108 根据现行条文被判破产的人如已破产达3年或以上，可于新条例实施12个月后获得自动解除破产，惟遭受反对则作别论。凡根据现行条文被判破产的人，应有权于新条例实施后的任何时间申请解除破产。(第17.66段)

20.109 供应水、电、气体或电讯服务的公司不应将清缴受托人所有未缴付的费用列为提供服务的条件。(第18.12段)

20.110 受托人有责任缴付一切在其获委任为受托人后所招致的费用。(第18.12段)

20.111 提供服务的公司应能向受托人索取保证，以保证受托人会缴付日后服务所招致的费用。(第12段)

20.112 这些建议亦应当适用于债务人与债权人作出自愿偿债安排的情况。(第18.13段)

20.113 《破产条例》第71条应予废除，由另项条文取代，以容许利息按合约利率或法定利率计算而予以证明(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328条有关破产案的规定而提出)。有关清盘案方面，《公司条例》应采纳《无力偿债法令》第189条。(第19.7及19.11段)

20.114 在由法院颁令公司清盘的个案里，计算申索利息的有关日期应该是作出清盘令的日期。(第19.10段)

20.115 应采纳《公司(清盘)规则》第88条，惟可申索的利息应按判决利率而非8厘的年率计算。此建议应同时适用于破产案及清盘案。破产案中计算利息的有关日期应为作出破产令的日期。在由法院颁令清盘的个案里，有关日期应由开始清盘的日期改为作出清盘令的日期。(第19.16段)

20.116 应采纳《无力偿债法令》有关敲诈性信贷交易的条文；关于破产案方面，此建议是参照《无力偿债法令》第343条而提出，而关于清盘案方面则参照第244条。(第19.25段)

附录1  
破产判决及宣布摊还债款数额

破产个案	92年4月 至 93年3月	91年4月 至 92年3月	90年4月 至 91年3月	89年4月 至 90年3月	88年4月 至 89年3月
判定债项证明数目	564	627	980	993	1,294
判定申索数额(\$)	124,097,217	454,372,508	239,417,994	648,482,458	124,714,100
摊还债款 宣布数额(\$)	18,693,557	15,493,290	13,312,547	30,927,340	18,253,199

注：宣布摊还债款数额约是判定申索数额的6.2%。



附录2

一般破产统计数字

破产个案	92年4月 至 93年3月	91年4月 至 92年3月	90年4月 至 91年3月	89年4月 至 90年3月	88年4月 至 89年3月	87年4月 至 88年3月	86年4月 至 87年3月
1. 破产通知书	895	859	963	745	795	887	966
2. 破产呈请	393	375	318	251	248	334	445
3. 接管令	313	294	226	178	193	288	374
4. 判决令	286	262	198	154	195	277	375
5. 破产解除	4	0	1	5	2	5	2
6. 公开讯问	4	12	7	9	4	4	4
7. 闭门讯问	11	11	10	12	9	17	24
8. 摊还债款	91	108	123	117	135	100	77